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也是嚇了一跳，看到有這麼多版本，卻沒有執政黨的版本，也沒有行政院版本。小英總統一直把轉型正義當作她的重要施政，而在我印象中，她把不當黨產的追討當作轉型正義的重點，既然如此，我們知道在前面大家花了很多時間開公聽會、討論個別委員的提案，如果這個是新的執政黨政府主要推動的，我們很希望看到執政黨黨團方面的意見，而不是個別委員的意見。

另外，新任內政部長今天也許有其他事情而未能前來，但我們很希望聽到新任內政部長對於本案的意見，因為葉俊榮教授是以前我在臺大法律系的老師，在我印象中，他對憲法有非常深入的研究，由於社會上對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做法有沒有違憲是有很大的疑慮，然而至今都沒有行政院版本，所以我們希望稍微暫緩一下。內政部長身為憲法專家，這又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我們希望看看在行政院會經過討論後，還要不要提出這樣的條例？如果要提，又是長得什麼樣子？我覺得應該審慎提出來。今天如果草率行動，又沒有執政黨版本，也沒有行政院版本，會讓人覺得是不是當初選舉時喊得很大聲，選票騙到後又不認真推了？所以這件事應該要三思，我覺得今天沒有必要進行實質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行政院組閣後第一次開行政院會，內政部長前往參加行政院會，我們認為這是很正當的理由。

剛才聽到林德福委員與吳志揚委員的發言，我發覺「狼又來了」，不當黨產條例在第 5 屆被國民黨退回 75 次、第 6 屆退回 26 次、第 7 屆退回 109 次、第 8 屆退回 96 次，總共退回 306 次。現在好不容易國會開放了、國會改革了，程序委員會不再擋案，結果國民黨今天又來了，說：不行！不行！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不行！不行！沒有民進黨的版本；所以統統不能討論。國民黨不是也堂而皇之的提出國民黨黨版的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嗎？我們也可以從國民黨的黨版開始，所以不要再用這種方法來阻擋，這本來就是人民關心的議題，就一個一個來討論。主席並沒有說今天要全部出委員會，也沒有說今天要全部討論完。所有法案都是這樣，同樣的議題如果有不同版本慢慢進來，大家就整併後再來處理，國民黨如果這麼堅持一定要有黨版，我們今天就從國民黨的黨版開始，看國民黨的版本到底適不適合。

國民黨在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及 8 屆連一個版本都不提，也不讓人家審案子，現在好不容易開始審，今天「狼又來了」，又說因為茲事體大，所以不能審。請國民黨向全國人民負責，這個不當黨產條例到底重不重要？我們應不應該給人民一個交代？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我呼應李俊侶委員剛剛發言的內容。我剛才坐在下面聽了多位委員的發言，覺得非常訝異，本院各委員會審查法案，何時以行政院與民進黨版本之提出為程序性的絕對必要要件，如果未提出會造成程序性無法進行法案實質審查的障礙事項？我遍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看不到任何這樣一個法規，是不是請主席順便問一下法制局的人員，本院是否有這樣程序上的規定而我有所疏漏，完全不知道？

第二部分，到目前為止，本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案中，是不是都有行政院版本、都有民進黨

版本？如果沒有的話，那些法案是如何完成三讀的？各個版本從付委審查到現在，經過大體討論、經過公聽會，有許多正反不同意見都已經進來，希望本委員會要把握審查的時間，不要再遭受任何程序上的杯葛，早日呼應人民對於實現轉型正義、追討不當黨產的訴求。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不當黨產的問題，人民相當關切，包括媒體多次民調中，都有超過七成五的人民認為這個一定要追討，要改革；即使在泛藍民眾也有超過五成以上認為應該要面對。

剛才黃委員也提到，這次共有 11 個版本提出，包括國民黨、親民黨及本人也都有提出提案。從過去的立法例，本來就沒有要求誰一定要提出什麼樣的版本才能審查，更何況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都有提出版本，另外有 9 位立委也有提出版本，希望國民黨不要再用過去的方法。新的政府已經成立，新的國會也已經成立，過去被杯葛了 306 次，希望今天能夠理性的討論，如果大家認為裡面有任何不適合、不恰當的，都可以討論，我認為這個法還是必須在大家有高度共識之下通過才是最恰當的。不過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人民期待不當黨產應該要追討，這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也是追求整個臺灣公平正義的一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不當黨產這件事，我個人覺得如果它真的很重要，內政部長就應該在現場；如果它對人民真的很重要，大家都要一起針對這件事逐條處理；如果它真的很重要，行政院版本一定要出來，做一個對照表。這不是按照規定可不可以的問題，而是如果真的很重要，如果真的是國人想要設定一個比較合理的政黨法案以符合大家的需求，應該並不是要針對國民黨的黨產法而已，因為所謂政黨法案應該是不管現在的政府或是哪一個政黨未來都要適用的，而不是只框架在某個政黨的定義裡面。如果真的很重要，請大家審慎做這件事；如果真的很重要，請內政部部长要到現場，我們再來進行逐條；如果真的為人民好，請尊重人民的聲音。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身為一個第一次到這裡來看到這樣一個不當黨產條例的立委，我完全支持本黨剛剛的說法。其實從國民黨敗選開始，每個人都把不當黨產當作我們轉型正義的第一步，身為新科立委，我們也很想透過這樣的法案，能夠協助我們知道從過去到現在所謂不當黨產的定義。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每個政黨都在非常公平的情形下，透過立法原則，相信不僅可以還給國民黨一個公道，也可以完全符合社會的期待。

既然是這樣一個政黨法案，我們當然希望程序上能夠更加完善，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到，國民黨擋了非常多次，那是因為國民黨在執政過程中，自己本來就沒有提出這部分。現在民進黨已經執政，對於這麼重要的法案，我相信他們在過去應該開過一些會，橫跨司法及法制與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包括很多行政單位，對提出這樣一個法案應該有充分的準備。我們今天並不是要擋這個法案，也不是放任大家繼續罵國民黨不敢審這樣的法案，我們所要求的也不過就是程序上更符合法制、在程序上給更多時間，如果因為有更多時間而可以提出行政院版本、因為有更多時間而可以讓內政部長到此備詢，你想國民黨還有機會再擋這個案子嗎？我們要求的也不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會議，其實我很納悶，今天會議的開會通知除了審查各委員所提出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外，還包括親民黨黨團擬具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所以不是只有在處理不當黨產的問題。而內政部今天提出的報告對國民黨是非常寬容，報告內提到的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內政部還沒有寫到不當黨產，你們就急著跳腳了！

其次，我認為主席陳其邁委員是很用心的，這個聯席會議已經是第三次召開了，大家可以看一下開會通知，今天是第三次聯席會，但是到現在卻還在處理相同的問題。

另外，國民黨委員質疑為什麼今天內政部長沒有來列席，本席雖然是新科委員，但本席的想法是，內政委員會有二位召委，黃委員昭順擔任主席時，他所擬定的議程，我們予以尊重，他所邀請的列席官員，我們也尊重，而今天是陳委員其邁擔任主席，對於他排定的議程及邀請的官員，我們也應該要予以尊重，而且內政部長今天是因為參加行政院院會才無法列席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尊重陳委員其邁所排定的議程。

最後，4 月 28 日已經召開過本法案相關的公聽會，那天本席有事無法到場，有向陳委員其邁請假，但是後來本席看到該公聽會的出席委員也是寥寥可數，所以本席認為國民黨委員應該要用更多時間來參加公聽會，讓真相得以更加釐清。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內政委員會的情況，尤其是張委員慶忠擔任主席時發生的事情，大家應該都記憶猶新，當時為了都更的案子，民進黨要求必須要有院版，等到院版送來審查後，又要求張委員慶忠要迴避，所以後來是請邱委員文彥擔任代理主席。剛才柯總召提到整個法案的情況，其實在 93 年時，立法院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就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謝長廷擔任院長時，也有將「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送來審查，但是現在要審查的相關議案中卻沒有民進黨黨版，也沒有行政院的院版。

520 之後，所有部會首長都已經就任了，今天 8 樓衛環委員會的議程是邀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李署長也要參加行政院會，所以衛環委員會的主席做出裁示，請李署長在 1 小時後，也就是行政院會結束後要到委員會列席。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要求部會首長到委員會，尤其今天是新部長上任後第一次內政委員會審查相關重要法案，所以我必須要求主席，希望能依照以往的慣例來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不當黨產條例及其附隨組織的相關議題，其實討論很久了，第 5 屆提了 75 次，第 6 屆提了 26 次，第 7 屆提了 109 次，第 8 屆提了 96 次，總共提了 306 次，不過都是在程序委員會中被退回，所以這個議題不是新的議題，這個法案也不是針對個別的政黨，是要讓臺灣變成一個正常的民主法治國家。從時代力量的角度來看，這個黨產的存在當然是不公平的，可是從臺灣民主發展的角度來看，不論是對國民黨或對其他政黨，黨產的處理不只是一個轉型正義，更是一個現代民主國家正常基礎的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下，臺灣的民主才得以長遠發展，所以我希望不要再用任何其他理由，說有沒有院版，說有沒有行政官員的意見，有

救國團與國庫「爛帳」大清算

全公昌最富有社團財產大曝光

國民黨不當黨產這六年多來一直是綠營的「追殺」焦點，其實轉型期正義的追求還包括更多由公轉私的財產爭議，像坐擁全台風景區、都市精華區許多不動產的救國團，最近就被民進黨政府盯上，也傳出可能循黨產模式「脫產」的風聲。

文◎田習如

春

節期間到各風景區走走，不經意就會發現許多救國團經營的山莊、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之「奢」讓人誤以為是公家單位才有此手筆。救國團的寒暑假營隊曾在許多四、五、六年級生的青春記憶中占據一定角落，但隨著時代演進，決策結構老態龍鍾的「中國青年救國團」遲遲未能跨越轉型關卡，在台灣年輕世代心目中幾乎快成歷史名詞，加上難以擺脫黨國時期「A國庫」包袱、仍舊坐享豐厚而富爭議的資產……，救國團何去何從？成為台灣民主化一項重要而困難的工作。

「國庫通團庫」、「團職通黨職」

救國團是全台「不動產大戶」，光是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名義持有的土地面積即達五千多坪，公告現值總額為六、八億元；名下房屋總面積更高達三萬坪，其中位在台北市區且連房帶地的，就包括南京東路四段的社教中心、四維路的透天住宅、館前路的中國青年服務社等

等。這些還不包括其附屬事業名下資產。救國團變成大地主、大屋主，乃至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社團法人的過程，和早年「國庫通團庫」、「團職通黨職（國民黨）」有很大關係。

國民黨政府來台不久，就在一九五二年由行政院頒布條例設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透過遍布全台的組織，成為拉攏、教化年輕人信奉黨國思想的重要工具，財源也就「順理成章」由國庫供養。但八九年救國團「轉人民團」、立案登記為社團法人時，政府卻任命救國團財產也跟著「民營化」，成為如今國庫一樁樁尾大不掉的麻煩案件。

救國團財產中的大批房舍，主要為遍布各大風景區的青年活動中心，以及各縣市中心地段的團務委員會、社教中心等，這些房屋有一大半是坐落在公家土地上，早年國庫大方讓救國團不花分毫「占地為王」，後來才陸續改成依法便宜租用。而救國團取得這些房屋產權，有許多在地籍



李鍾桂（左起）、林炯焜掌理救國團數十億「公產」

邵宏祥◎攝

救國團收支情況

項目	2004年	1994年
總收入	21.24	27.17
政府委辦費	0.68	3.02
青年活動中心收入	10.38	10.09
總支出	21.54	25.75
人事費(含各團部及活動中心)	6.03	5.36
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0.58	0.14
年度餘絀	-0.30	1.42

註：總收支項之次項目為舉其要者

單位：億元

救國團現有不動產

	土地	
	面積	房屋
總面積	18123.3	102021.38
台北市	911.44	26484.06 (約8千坪)
高雄市	1810.98	1274.92
全台院轄市	304.89	7431.87
其他	15095.99	66830.54

單位：平方公尺

救國團相關事業

名稱	資本額/ 登記基金額	負責人
幼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	李鍾桂
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	2	李鍾桂
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	2	李鍾桂
張老師基金會	3	李鍾桂
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45	薛全麟
張老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2	李鍾桂
中國青年留學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徐國華

單位：百萬元

救國團的企業老闆團

高清愿44*	統一集團總裁
李成家97	美吾華公司董事長
楊頭雄109	味丹企業董事長
王信豐110	宜蘭宜聯鋼鐵董事長
沈達吉111	清華廣告董事長
林富男112	高雄漢王洲際飯店董事長
吳澄清194	台灣石化合成公司董事長
黃崇仁195	力晶集團董事長
謝修平201	三功集團

註：數字為團員證號碼

母」，近十年來每年活動中心收入約十億元、社教研習(各種才藝班、文理補習班等)及活動收入約七億餘元，占救國團年收入逾八成。二〇〇〇年以前，救國團每年來自政府的委辦費等收入都在三至五億元不等；尤其九四年以前，當政府「惠賜」金額

資料上都是屬於建物第一次登記，換句話說，早年救國團哪來的錢蓋這麼多房子呢？答案恐怕還是與國庫的厚愛有關，像教育部就是長年輸送公家養分給救國團的臍帶；甚至早年部分地方政府還發起中小學生「一人一元」活動幫救國團蓋房子，其他各級政府的「圖利」救國團方式更是林林總總。

根據教育部清查的決算資料，一九七九至九〇年間該部陸續補助救國團興建及整修墾丁、澎湖、金山……等十處青年活動中心共四、六億元，以當時建築成本估計，許多活動中心等於全由政府出地又出錢，但房屋卻都登記給救國團。由於早期資料散佚，目前查出最「經典」的案例就是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由北市府、國安局、國產局出地，並約好建屋費用由僑委

會出三分之二、救國團出三分之一，日後按出資比例持有建築物產權。結果八八年房子快蓋好時，救國團連續三年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共一、六八億元(按總經費三、二二億元計，分擔比例應只需一、〇七億元)，雖然教育部撥款公文中數度出現產權應登記給出資單位的文字，但那一群吃公家飯的官員、公務員們最後竟然眼睜睜看著房屋落入救國團名下而毫無作為，直到民進黨政府上台打算追討時，已經超過了民法的十五年請求權時效。

團將「先下手為強」，把房屋出售給善意第三人，類似國民黨這幾年來密集賣掉爭議黨產的「脫產」模式。雖然救國團內部已私下流傳開來，但相關主管在本刊正式訪問時卻否認有此計畫，未來演變值得密切觀察。

站在國庫的立場，公有土地上坐落著許多救國團房屋，公產形同被長期「綁架」；不過救國團相關主管則是一面抱怨這些房屋都很老舊，有些山莊更地處偏遠、無經營效益，救國團是為了解服務民眾而非「坐擁金山」，一面卻又說最好政府能把活動中心土地產權賣給他們。

行政院專案小組在甫過世的蒙藏委員汪平雲生前努力下，曾討論以收回土地租約及採其他法律途徑要回房屋產權的方式解決劍潭活動中心案，同時間卻傳出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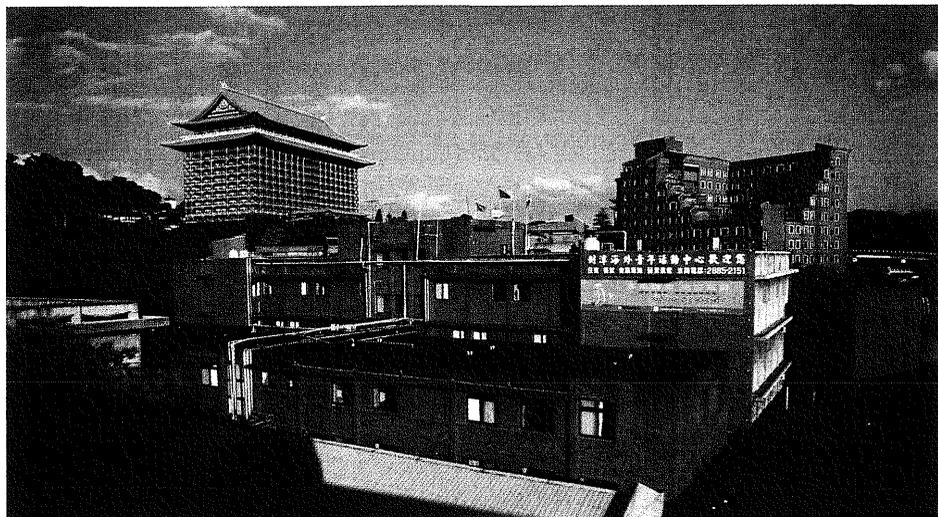
原來，翻開救國團財務資料便不難發現，各大風景區的青年活動中心、各都市中心區的社教中心，這些多半位於公有土地上的救國團房舍，正是救國團的「金雞

達四、五億元時，救國團年年收支都有結餘，九五年起便轉為連年虧損；二〇〇〇年起綠色政府不再給救國團關愛的眼神，每年委辦費更降至一億元以下，於是更凸顯活動中心、社教中心收入的重要性。而國庫幫救國團蓋了一棟棟「生財工具」，救國團主管倒是臉不紅氣不喘地強調，拿政府補助款興建活動中心「是爲了配合政府政策」。

救國團由盈轉虧已超過十年，除了政府給的錢減少，過去每年動輒收入一億五到三億餘元的寒暑假活動，近幾年也銳減至二、三千萬元。更關鍵的原因則是龐大的人事負擔。救國團有傲視全台社團組織的一千多名專職員工，每年人事費超過六億元，還另有比照公務員的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即所謂「一八%」議題），雖然九五年起不再提供此優惠，但隨國內利息走低，原有的補貼支出近年已膨脹到每年逾五千萬。救國團員工感嘆九年來未曾調薪，近兩年更遇缺不補、精簡組織，許多有意義的活動如基層文化服務隊也已停辦。不過從財務資料看來，人事費降幅仍不顯著。

盈轉虧逾十年，人事負擔沉重

往年國庫照顧救國團就跟照顧國民黨一樣，例如「黨職併公職」年資併計卻只從國庫領退休金的事情，救國團也一併適用，前內政部長林豐正便是一例（詳本刊二九五期）。難怪民進黨政府將救國團定



救國團「輕鬆」拿下劍潭青年中心，失職官員應受罰

楊仁甫◎攝

位爲「國民黨附隨組織」，列入追討不當黨產的第二波對象。不過，國民黨前主席馬英九雖是救國團排名第一〇一號團員，救國團的決策權握在長年以前朝退休教育高官爲主的團務指導委員會，例如朱匯森、潘振球、李煥等都已年逾或近八旬。

據透露，這群「老伯伯」在開會時常提出一些「令員工「絕倒」的意見，例如要求加強服務銀髮族、退休教師等，似乎以

爲救國團還像早年呼風喚雨、包山包海，也忘了中國「青年」救國團的服務對象不是他們這群銀髮退休族。

救國團在〇五年換上林炯堯當主任，但掌控團務十八年的李鍾桂轉任團務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後，仍是實際運作的要角。李鍾桂並身兼張老師基金會等三大救國團相關基金會的董事長（詳附表），救國團在九三及九六年間將旗下營利事業中最多金的幼獅文化公司（資本額一．五億元）股權全部捐給這三個基金會，令人對幼獅的財務充滿好奇，也值得政府專案小組繼續追查。

其實救國團近年爲了轉型求生也做了一些努力，例如在二〇〇〇年除掉名稱中的「反共」二字，拿到陸委會等兩岸文教交流的「生意」，幾乎每個月都有接待對岸來的參訪團；此外也爭取企業界贊助活動，像與台積電基金會合作邀請外縣市貧困學生來台北觀光、與銀行業合作安排學生實習等。救國團團員名單中也出現高清愿、李成家等企業主，不過都是早年加入，代表著建立政商關係的一種管道。

對於財產來源的爭議，救國團表現一如國民黨面對不當黨產，堅持威權時代搞出來的形式上的合法性。救國團主管也要求本刊強調他們是一群無私奉獻的「快樂的傻瓜」，以催促的人力在全國山巔海角「爲人民服務」。也許他們真的快樂工作，倒是當了好多年冤大頭的國庫肯定是超級「傻瓜」。

資料室



婦聯會是官太、富太俱樂部（左起徐林秀、田玲玲、林澄枝、俞蕙萱、嚴倬雲，右三為黃新平、右二陳幸）

蔣宋美齡婦聯事業身價驚人

婦聯會「資產轉進」大透視

田習如

全

台灣資產最
神秘、規模

最龐大的婦女團體

——中華民國婦女聯

合會，隨著主任委

員蔣宋美齡辭世而

正式進入「辜嚴倬

雲時代」。近年婦

聯會旗下各主要組

織其實早已在辜嚴

倬雲管控之中，尤

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十九億、九·五億

元的兩大基金會，

以及轉型為「收費

事業」的華興中、

小學，未來發展如何？身價廿六
億元的振興醫院會否成為「無殼
蝸牛」？均值得注意。

六大附設組織，個個身價驚人

歷史超越半世紀的婦聯會登
記為政治性社團，資產從不公
開，旗下主要有六大附設組織，
涵蓋醫療、教育、社福三個領
域，雖然都屬於非營利性質的財
團法人，不過經本刊多方調查，
個個「身價」都很驚人。

社福系統的婦聯聽障文教基
金會、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分
別由婦聯會於一九九六、九七年

捐助成立，前者董事長為辜嚴倬雲，董監事會堪稱「官太太」、「富太太」俱樂部，包括連戰太太方瑀、錢復太太田玲玲、吳伯雄太太戴美玉、張昭雄太太李芳惠、蘇起太太陳月卿、夏功權太太黃新平（黃少谷女兒、黃任中姊姊），以及徐柏園女兒趙徐林秀（衛理女中董事）、新光集團老夫人吳桂蘭、和信辜家女兒辜仲玉、媳婦侯天儀（辜成允太太）、衛理女中董事長陳幸：等。晚一年成立的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為宋美齡（待改選），董事會成員與前者有半數重疊，不過「老太太」比「官太太」多，年逾六十者就占了三分之一。

去年度資產總額達九·五億元的婦聯聽障基金會，原本財產只在三千萬元上下，到二〇〇一

年婦聯會一筆約九億元捐款進來後才令人「眼睛一亮」；去年除了婦聯會等機構共四百萬元捐款外，還有個人捐款包括吳桂蘭、台灣工銀駱錦明的太太陳世姿（亦為該會董事）等，各捐了二十萬元。該基金會在台北和台中共成立了三個聽障教育中心，年度支出約兩千萬元左右，主要為三中心教職員人事及儀器費用等。

婦聯美齡樓土地國民黨低買高賣賺一票

至於婦聯社福基金會原本基金規模約十億元，近年因為婦聯會「借用」軍方長沙街土地爭議日起（本刊早在九五年五月號領先報導），決定另覓房舍，於是在九八、九九兩年捐贈該基金會

共六億元，以該基金會名義買下青島東路、林森南路口一塊方正土地，目前正興建名為「婦聯美齡樓」、地上九層地下三層的新會所。值得玩味的是，這塊地最早是屬於國有財產，而今賣地給婦聯會的卻是國民黨。

話說占地約五百坪的這塊精華區建地，是在四九年由陸軍總司令部接收，六九年「出售」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婦聯會和婦工會當年都是聽命於宋美齡的兩大國民黨婦團，相對於蔣中正被稱為「委員長」，婦聯會及婦工會人士則稱宋美齡「指導長」（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的頭頭）。「指導長」當年以政府向貿易商徵收的「勞軍捐」而使婦聯會茁壯，建軍舍、織征衣造福軍中弟兄，因此，婦聯會長年借用長沙

街現址、婦工會索購青島東路土地，陸軍總部冒著違反國有財產法（無權處分公用土地）的規定，也只好照辦。倒是國民黨以每坪近一二〇萬元的高價賣地（以五年前行情看不算低，目前行情則在九十萬左右），似乎沒看在「指導長」的面子上算便宜點；國民黨持有三十三年後轉手這塊地，淨賺多少錢，也有必要說明清楚。

買地之後，婦聯社福基金會曾經提供給立法院當作停車場，後來動工蓋樓，工程經費總計將達四億元，由互助營造承造。「美齡樓」興建初期靠著基金會每年五、六千萬元的利息收入還可支應，不過這兩年利率大降，利息收入減為三千多萬元，婦聯會只好再大方出手，去年就捐了

五千萬元專款給該基金會。有意思的是，相較於聽障基金會有九億元資金存在臺灣銀行，總資產累積達十九億元的婦聯社福基金會，則有十二億元的定存放在辜嚴倬雲家族經營的中國信託銀行。

婦聯社福基金會以補助其他

婦聯會所屬機構資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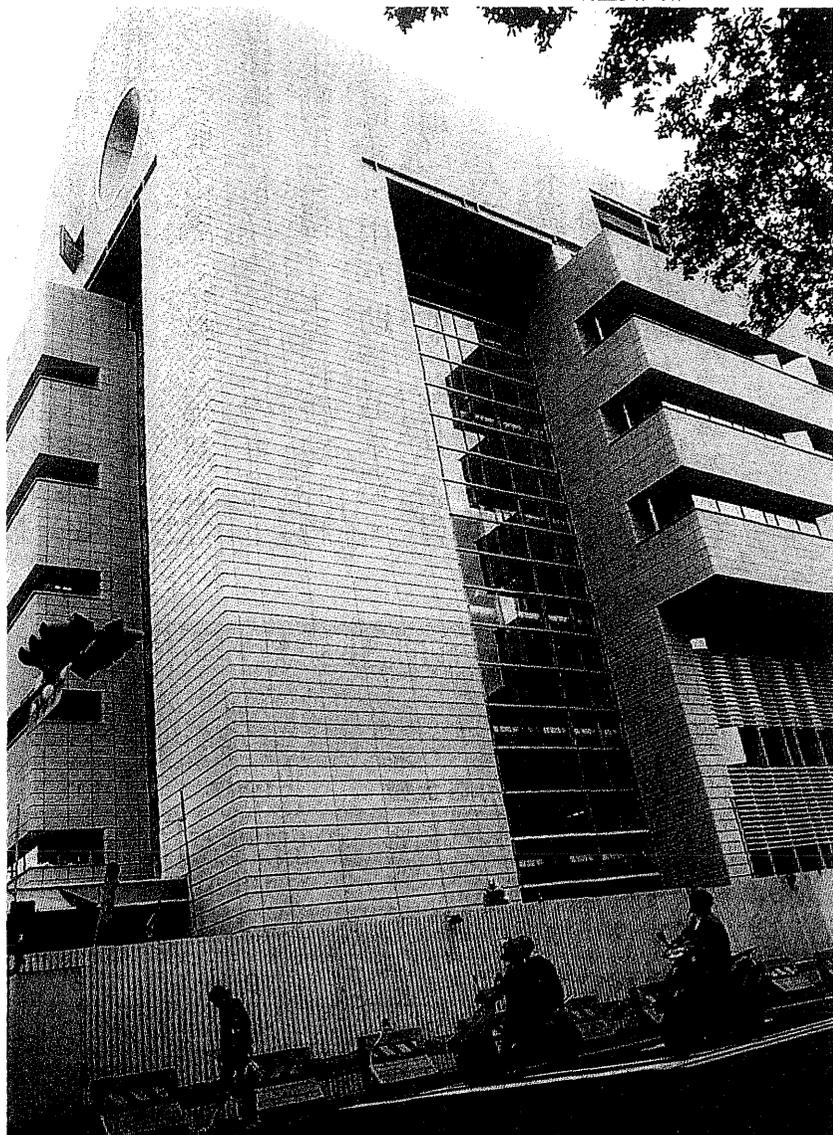
名稱	成立時間	資產總額或基金規模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997	1,901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1996	946
華興育幼院	1955	—
華興小學	1955	6.5
華興中學	1958	102
振興醫院	1964	2,614
宋美齡兒童血癌研究中心	1998	200

社會福利團體為業務大宗，每年花在社會福利的經費約三千多萬元，不過前幾年或許是忙著新大樓事務，一度出現公益支出未達法定免稅標準（基金孳息八〇%）的狀況。

華興朝「企業化」走，
三個財團法人董事成員高重疊

婦聯會的教育事業以華興系統為主，從華興育幼院、小學一路隨著院童的升學需要而開設華興國中、高中，在陽明山區占地近兩萬坪，優美的環境使得多年來經常有家長把華興當作「貴族學校」而想送子女進來，不過華興創辦四十八年來一直都是收容國軍遺孤、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學、住校，直到兩年前才開始招

潘重安／攝



婦聯會斥資十億蓋美齡樓，手筆羨煞一般非營利機構

收自費學生，朝一般私立學校經營模式發展。

過去華興育幼院維持四、五百名院童的規模，到最近幾年已降為一百多名，據了解，經費的考量是一大因素。以前華興靠著數億元基金孳息就足以因應開銷，近年則與國內大多數的財團法人同樣碰上利息下滑的困擾，

不過雖然華興財務不至出現困難，也雖然有婦聯會這個大「靠山」，由辜嚴倬雲主導的董事會還是決定開放對外招生，並請來新校長進行「企業化」經營，將人事結構年輕化。

據透露，華興在轉型的過程中曾傳出董事會裡有少數人持保留態度，例如蔣家大媳婦蔣徐乃

錦就傾向「秉持原來宗旨」，以慈善收容為主。蔣徐乃錦長年在國外，過去很少參加華興董事會，近年回國後則頗為關心華興校務，在原本行禮如儀的華興董事會帶進「美式作風」。

華興目前有育幼院、小學、中學三個財團法人，不過董事會成員重疊性高，包括夏功權夫婦、郝柏村、林洋港、邱創煥、高玉樹等，早年李登輝也曾是華興校董。

過去華興以育幼院為母體，與小學、中學共享資源的情況，據悉已朝各自財務獨立自主的方向規劃，育幼院計畫遷移到北投，華興在那裡有一塊山坡地待開發，而帳面資產分別為六五〇萬、一億餘元的小學、中學，則留在原址。

據調查，陽明山華興校區產

權複雜，有台北市政府無償出租（華興棒球場），有與政府交換土地，也有早年購買或私人（祭祀公業等）捐贈而來。華興育幼院仍將以慈善業務為主，並計畫未來由小學、中學提撥部分盈餘資助育幼院。

華興中、小學增班招收自費學生，預估到二〇〇五年可以損益兩平，尤其以目前每回招生都「擠破頭」的現象來看，應是「榮景」可期。過去每年約新增二、三十名免費收容的院童的情況，在對外招收一般生後已大幅減少。

醫療事業方面，九八年婦聯會捐助兩億元在和信醫院裡設置「宋美齡兒童血癌研究中心」，雖然由辜嚴倬雲老公辜振甫擔任董事長的和信醫院專攻癌症治療，血癌中心設在和信名實相符，不過當時仍有些人為婦聯會

旗下「正宗」的振興醫院打抱不平。

振興醫院源自一九六四年的振興育幼院，六七年更名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目前財產規模約廿六億元，雖然每年健保收入都在二十億元上下，不過基金利息減少，加上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等大環境因素，使得振興近年財務亮紅燈。

振興醫院財務亮紅燈，院區土地被軍方告「不當得利」

據了解，除了不少單位遇缺不補、精簡人事，明年開始振興的醫生也將減薪約五%，不過由於其他醫院早就已經減薪，振興「撐」到現在，所屬醫師也沒什麼好抱怨的。倒是振興醫院與軍方交涉了好幾年的土地糾紛，在近年「清算歷史公帳」的氣氛下

會如何發展，令人關切。

振興占地一萬餘坪的院區，是在六五年經國防部「撥交」而無償使用至今，八九年軍方試圖與振興訂契約卻遭拒，九六年監察院糾正後，國防部遂向法院控訴振興「不當得利」，要求給付租金，目前官司仍在糾纏中。

振興醫院現任董事長是辜嚴倬雲，董事會裡除了夏黃新平、趙徐林秀等婦聯會老班底，還有邱創煥、長年在美國照顧宋美齡的外甥女孔令儀，以及「士林官邸派」的前故宮院長秦孝儀等等。

婦聯會及旗下事業高層人士大都是老先生、老太太，而在婦聯會從秘書長、副主委一路做到如今扶正在望的辜嚴倬雲，也已年近八十。在政商界一片年輕化風潮中，財富和爭議一樣多的婦聯會集團，確實顯得很奇特。□

【印出】

附件23

* 發刊詞



自由中國 第 01 期 (1949年11月)

作者：本刊

在這個時候，我們用「自由中國」這個名字出版一種刊物，讀者顧名思義，當可油然而生同情心。但為鄭重起見，我們謹把我們的旨趣，簡單的述於卷首。

「自由中國」，是我們現在中華民國的同胞無論在理論上或在實際上所應當以為政治生活的目的。一個民族生活在現在世界上，如果沒有較合理的政治生活，便不能有其他的好生活；如果沒有一個自由的國家能夠保證他們的自由和安全，他們必不能有一個合理的政治生活，他們必不能在人類進步上有什麼貢獻。

一個自由的國家，和無政府的社會不同；無政府的社會，只能由混亂而趨於毀敗，必難給予人民以一個好生活。一個自由的國家，和極權的國家不同；一個極權的國家，非特不能給人民以自由，並且也不能給人民以安全。一個自由的國家，更不能做任何其他國家的附庸。

而我們現在的中華民國，一大半土地現為共產黨軍隊所佔領，一大半同胞已喘息於共產黨的恐怖中。他們非特沒有自由和安全可言，他們簡直沒有國家可言。

共產主義的政府，和法西斯主義的政府，具現代極權政治兩種不同的形式。在這種政治下人民不能有真正的自由和安全，這是極權政治的理論和事實所必使然的。最壞的是，這種政府的主持者，為領袖慾所驅使，完全拘牽於這種政治的形式，更沒有機會想到人民實際的利益。他們看人民和器機一般；無論什麼無人性的殘忍事情，他們都做的出來。結果，人民所受的痛苦，便不是常識所可臆度的了。

共產黨兵力所到的地方，即蘇俄勢力所到的地方。在中共諸人，固然以為大功將成，不久便可向莫斯科獻捷了。而自中華民國人民的立場言，則萬一中共竟席捲中國，則從此以後，中華民國的同胞，將都淪為蘇俄的奴隸；非特成為沒有自由的人民，並且成為沒有國家的人民。

我們並不反對世界各民族在自由和平等的原則下，成為一家的主張，但我們反對帝國主義，反對陰謀，反對極權，反對殘暴。蘇俄帝國主義者的統治中國，我們同胞所受的痛苦，必不是過去在任何暴君壓制下的痛苦所可比擬，在任何外族管轄下的痛苦所可彷彿。三百年前，幾個無賴的斯拉夫人開始越過烏拉山，遂啟沙皇東侵的野心。從此以後，俄人便沒有一天不想染指於中華國土。現在蘇俄的統治者，完全承襲沙皇的傳統，而又加強奸詐詭譎的技術。百年以前，林則徐說過：「為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在現在講起來，俄羅斯不只是中國的「患」；實在，在現在世界上，為永久和平的障礙的，只有一個俄羅斯！蘇俄如不改變他的政治方式，不改變他的政治手段，世界將永遠沒有和平的一天；蘇俄如併吞世界，此界便變成黑暗時代，全世界上的人民，除卻蘇俄統治階級以外，亦必沒有快樂的一天。

這是我們反共抗俄的極明顯而不可易的理由。我們若不認識這一點道理，不是大愚，便是大惑。我們如認識這一點道理而不去想法阻止蘇俄的侵略和中共的暴行，不是頑夫便是懦夫。

「自由中國」這個刊物，正是要闡明蘇俄對於世界——尤其是對於中國——的禍害，和中共對於國家和人民的罪惡。我們並要討論如何阻止這個禍害，如何洗滌這些罪惡。這個刊物所發表的文字，本著思想自由的原則，意見不必盡同，但棄黑暗而趨光明，斥極權而信民主，求國家民族的自由，求世界的和平，則是大家共同的主張。我們說話的態度，可在下列少數誠條中看出：

一、不作無聊的悲觀。歷史的路程，雖然有迂迴曲折，而大流所歸，都是表明人類是趨向開明的。現在蘇俄的行為，不過歷史人類進程的逆流之一；當然，他的範圍和力量比任何過去人類進程的逆流都要大。但我們相信，人類行為的總結總甚趨向於善的。我國二千年前儒家的大師荀況有言：「狂生者，不須時而落。」當代英國大哲學家羅素亦以為「狂妄者定必失敗」。在一方面講，這種逆流的範圍和力量愈大，我們要挽正他當然更要費勁；在另一方面講，我們在這個時代，我們為善的機會亦最多而最大。況且「歷史是在我們這邊的」！我們並且相信，中華民國的人民，受了

數千年善良文化的陶冶，善的力量，比惡的力量多。一旦明瞭中共主張的錯誤，中共宣傳的虛偽，定必毅然決然，衝破中共的蒙蔽。所以現在的時局，雖是陰霾，但我們總有見到光明的一天，不必作無聊的悲觀。

二、不作下流的漫罵。「政者，正也」。我們在買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出版這個刊物，我們最大的目的，是要把我們平易而正確的見解，仔仔細細的告訴我們的同胞。我們居心當然要「出於正」，我們在說話上邊亦不可不「出於正」。所以我們屏除一切下流的漫罵。我們說話的對像，當然包括被中共宣傳所麻醉的同胞。但是這些人裏面，我們也相信儘有許多可與為善的人，這班可與為善的人我們只要好好提醒他們，便可恍然大悟，棄邪歸正，用不著罵；至於不可與為善的人，終身不靈，罵有什麼用處？

三、不歪曲事實。我們如果述說事實以作例證時，無論是歷史上的事實或現在的事實，我們都求十分的正確。我們決不為一時說話的便利而歪曲事實。我們相信：正確的判斷，須基於正確的事實。我們所要向世人傳達的，決不是花言巧語，而是正確的判斷；所以我們萬不可歪曲事實。我們述說自由中國地域中的情形，我們固然絲毫不加粉飾；我們講到中共區內的狀況，我們亦必儘量求其實在。真實是我們生活的一種目的，亦是我們這個刊物的一種目的。

四、不顧小己的利害。我們以最誠摯的心腸向世人說話；我們說話的目的，決不是為一黨一派的利益。我們所要申明的是人道和正義；我們為世界的永久和平而說話，為同胞的自由和安全而說話。在這個時候，我們有應當說的話，如果因為有所顧忌而不說，或隱約模稜的說，都犯著『見義不為』的過失。我們所要仔細辨別的，是我們說話對社會的影響，而不是對一己的利害。我們的話如果有幾分好處，如果可以導人為善，則無論對我們自身有什麼危險，都是值得我們去說的。

最後，我們可以說：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我們主張一切合理的改革，以求對於人民生活有實際的利益和進步。我們非特要堅守現在仍是自由的國土，我們也要竭力抵抗蘇俄侵略中國的暴力。不與共產黨的極權政治，仍在中華國土立足。我們希望用這種態度和主張博得全國同胞的贊助！

TOP

【印出】

* 建立現代化的制度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2 期 (1951年01月)

作者：本刊

本月八日，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的地位在中央改造委員會擴大紀念週對黨員講話，就中說到：

「所謂革命建國的新精神，具體表現是什麼呢？就是：第一、要消除派系自私自利的觀念，打破爭權奪利的惡習；第二、要健全黨政軍民各階層的組織；第三、要建立現代化的制度。」

蔣總統提出這三點，自然是針對時弊。也就是說，在現階段中，派系自私自利的觀念和磨擦傾軋的惡習依然存在；黨政軍民各階層的組織也未健全，現代化的制度尚待建立。這都是事實。蔣總統既勇於公開承認這些事實，我們也就更為感奮地作進一步的申論：

首先、我們要特別指出的，上述三點，前二是病象，最後一點—現代化的制度未建立，是病根。診病要從病根下手！

其次，現代化的制度，其內容是些什麼，我們得弄清白，把握住。希特拉、莫索里尼，曾經用過他們所認為現代化的一套辦法（制度），史達林正在推行的那一套，在史達林特有的理念中，又何嘗不認為最現代化呢？主觀終究是主觀，歷史會宣告那是真的，那是妄的；真的健在，妄的滅亡。希特拉、莫索里尼身破名滅了，遺留下一片殘破困乏的歐陸；史達林正步他們的後塵，將與他們同一歸宿。歷史所要求的現代化制度，其內容如何，該夠明白了，一句話，要與希、莫、史、那些大同小異的幾套辦法完全相反；折言之：

(1)政治現代化，要民主。在民主前提下，政府的措施，要以法治自律，人民的權利—尤其是若干基本自由，要以法治保障。

(2)經濟現代化，積極地要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消極地要保證人民不虞匱乏之自由。

(3)教育文化現代化，要首重學術研究的獨立精神，注重人格教育。政治的教條不能代替學術上所追求的真理。

(4)社會制度現代化，要建立在人格平等。社會聯立關係（Solidarity）代替奴主關係。

政治上的權力是最現實的，最有影稱力的。為求上述各部門的現代化，必須以政治的現代化為前提。所以我們得特別強調民主與法治。在這篇短文中，也只能就這兩點來講。

民生政治，少不了選舉制和民意機關。但選舉制度上民意機關並不充分地等於民主政治。就選舉和民意機關這方面講，今日的臺灣已向民主政治跨進了一大步，可是在走向民主政治的首途中，我們所應當特別重視的，還是以推行民主政治為己任的政府當局（中央的和省級的）頭腦中的民主觀念。民主要有寬容大度，「誰是我的人，誰不是我的人，」在腦子裏老是盤據着這樣一個想頭，則其觀念就是十足地反民主；民主要重視輿論，愛惜喜怒之情隨着「小報告」而轉移的，很難說不是反民主的氣質。自私自利的派系之所由產生而迄未斂迹，原因在此；磨擦傾軋的惡習之所由形成而迄未消除，原因在此；在今日反共抗俄的大目標下，未能顯出一個氣派偉大的局面，原因也在此。

法治，如果僅就法治本身，而不就「法」之所以成為法的程序說，法治並不是民主政治的特徵；也不能把它和民主兩者理同一對孿生子。中國的歷史，找不出一個民主時代，但可找出法治精神的特期，商鞅相秦，就是一個顯例；希特拉，莫索里尼時代的德、意，其政權類型雖然是絕對地反民主的，但也顯出法治的威嚴。儘管他們所運用的法，在形成其為法的程序上違反民主。法治不一定民主，民主必須有法治。我們今日的現實政治，需要我們要求民主；更不幸地，同時尤迫切地需要們要求法治。

民主下的法治，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同罪不能異罰，同功不得異賞；司法權的獨立，不容任何其他權力的干擾；至於對罪犯之依法逮捕，依法審訊，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尤為法治之起碼條件。再就行政上的法治說，設官分職，為的是分門負責，分層負責。有其職必有其權，權因職定，決不能因「人」的因素而伸縮。同時，用人不疑，上對下不許事事過問，否則政治圈內只有奴才；做官負責，下對上不應事事請示，否則恩怨聚於一身。歷史上邴吉問牛喘，不問長安市上殺人案件的故事，我們一方面笑其陰陽怪氣的觀念，一方面也佩服他尊重分層負責的法治精神。—在現在科學時代，我們還要徵引這個陰陽怪氣時代的故事來寫時論，人類歷史又不免有點令人迷惘！

理論與事實，在這個題目下可以寫下去的太多了。這裡，我們以誠摯而又沉重的心情，再說幾句；今日在臺灣的中央政府不僅是自由中國的命運所寄托，也是東亞反共抗俄的一大支柱。這是事實，誰也不能否認，因此，凡是志切反共的人，都得珍惜這個勢力，愛護這個勢力。同時，我們也相信，政府當局確在努力想做好，事實上也有許多好的表現，尤其在軍事方面。不過，在一個根本問題上，也就是本文所申論的現代化問題中的中心問題，民主與法治這個問題上，似乎知之不夠，或者行之不力。因之我們還要在本文的結尾，引用兩句古話，向政當局表示我們獻曝愚忱。古話說：

「以身教者行，以言教者訟。」

TOP

【印出】

* 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健全發展的商榷

自由中國 第 08 期 (1952年10月)

作者：徐復觀

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團章、已載於十月四日的報上；團的本身、預定於總統華誕日成立。這當然是自由中國反共抗俄中的一件大事。我們應以最大的期待祝其成功，祝其能真正增加反共抗俄的力量。我現在為此一新興團體如何能得到健全的發展，稍貢獻一點意見。

任何工作，應有一個好的開端；而好的開端，首先是表現在某一工作的立法基礎之上。團章是青年反共救國團的立法是青年反共救國團將來發展工作的基礎。我對這一立法，這一基礎，認為尚有若干值得研究之點。

第一、是此一團體的性格尚不夠明朗。革命固然動創造；但我們已經革了幾十年，不能不承認我們的創造，應該有了若干的成規定法以構成國家的體制。青年反共救國團，是總統號召的。實現總統的號召，仍應在國家的體制中，以取得其合法的根據，劃定其應有的界限，因而賦與以明朗的性格。使其工作在整個國家體制中，站有一定的位置，取得具體的內容，才能有一個實際的歸結。總統是國家體制中最高點，我們不能在國家的體制以外去實現總統的意旨。尊重國家的體制，不僅所以尊重國家，尊重元首，並且是尊重工作。

在現存國家體制下的組織：一種是政府的各種機構；此外，則為人民團體，乃至人民團體中的政黨。政府機構的重要立法應經過行政院院務會議，有的還要經過立法院。人民團體，則應受內政部所主管的對人民團體的各種規定。青年反共救國團，就其所規定的任務說，都是政府範圍以內之事，則其立法應有一定之程序；而其地位也應歸納在政府系統之中。若謂其係人民團體，則是否係按照政府對人民團體之規定而成立，也有待於解釋。至於說到「教育性的，群性的，戰性的集團」，這應該是每一政府機構努力的目標，不論軍事系統也好，教育系統也好，都應該用這幾句話做行動的指導，並不能因這幾句話而認為有打破國家體制之必要，現在就宣布的團章本身和宣布的形式看，此一團體在國家體制中的地位，性格與身份，並不够明朗。淺看，好像這樣才可天馬行空，百無禁忌，實際，將來恐怕會像駕駛失靈的汽車，闖壞了道旁的東西，結果也闖壞了自己的機器。因此，我竭誠希望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正式成立以前，能將法律的基礎打好，則將來方不至有負總統之號召

第二、在組織上，它缺乏與國民黨的明朗的關係。此一團體，是「在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指導之下」的，這與國民黨並無不同。其負責人如蔣經國周至程天放諸先覺等，都是國民黨的核心幹部。它以地區及學校為對象的六級組織，與國民黨的組織也是大同小異。國民黨有領導青年工作的部門，青年中也早有了國民黨的組織；然則此救國團的青年組織，對於國民黨到底是處於怎樣的一種關係呢？已經入了黨的青年，還是否要入團？已經入了團的青年，還是否要入黨？若說各幹各的，則是青年在三民主義之下，有兩種組織；青年便可以問：上面的主義和領導人本無不同，以何必要而把他們來劃分為二？若說一個青年可以黨員而兼團員，一如上層人物之雙重身皆一樣，則青年可以問：上層之雙重身皆不過是兼職，他們的雙重身皆是為了什麼？因雙重身皆而來的雙重領導，在一個人格上，以何種方法取得調和？若謂有了救國團後國民黨即取消青年工作，則青年團員既未規定到三十歲後轉為國民黨員，是一個青年的政治生命至三十歲即告終止，似亦不合青年人的期望。據團徵的說明，中間的青天白日，「乃國民黨黨徽；在於啟示中國青年，明瞭中國之本源，從而知報國之道。」這用意很好。但國民黨並不完全是紀念性的東西，它有活現了的組織。雖然說「本國設團務指導委員會」，其委員雖包括有國民黨的要人，但這只是人事關係，而不是係統關係。過去三民主義青年團對黨本有較明確的規定，尚因此而形成派系，爭擾不休，乃有黨團合併之。今後以何方法，可防止此種流弊？以何方法可端正青年的視聽？這些，我們都應該預先想到，庶不致使改造剛完成的黨，又遇著內部糾紛；也不致使剛出世的團體，一生下地即含此一種糾紛的因素。

第三、在其任務上所列舉的項目，把政府整個的工作包括完了。而從十五歲到三十歲的青年，則把初中到大學的學生也包括淨盡。我們予此，首先應認為一凡是青年都是國家的，都應擁護國家元首，不應因有無特殊組織而兩樣。國家元首自然亦不會因其有無特殊組織而有親疏厚薄之分。二青年以受基本教育為主，我們不能說基本教育與反共抗俄無關。要當一個現代化的兵，也有賴於良好的基本教育。三學校是政府正常的教育機構，是青年的正當組織生活，我們不能認學校不

能負擔青年教育，或以學校為不可靠。四 工作是分工的，青年受基本教育，乃完成將來負擔社會分工之準備，每一青年不可能變成萬能的人物。五 青年對國家義務之負擔，如兵役等等，國家有明確之法令，任何人不應在法令內減少，也不應在法令外增加；不能因其為青年，而其負擔使成為無限大。六 總統所不斷提倡之工作科學化，應包括權責分明，系統分明，每一單位能各盡其職責，不越俎代庖，不桃僵李代，不浪費一分人力，不浪費一分時間等等。七 假定我們一互反攻大陸，屆時恐怕每一人都要負起一種任務，同時恐怕也應接受戰地短期訓練，但這只有戰地短期訓練才能適應真切需要。而且基本教育愈完全者，完成任務愈容易，否則在衡斷能力時，何以必須注重教育程度之分。再上述七種前提之下，一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員，是要接受「本團各種訓練及工作」的。這對尚未入學或未就業的青年而論，應無問題，但若對在學，尤其是在學的青年而論，便需值得仔細研究一下。第一、我們不必把青年說得太抽象化，太藝術化了，每人自己家裏有子女上學，那就是青年。考慮青年問題，就應從各人家裡的上學子女考慮起。現在初高級的中學生，因為增加勞動生產教育及軍事教育，下午已經很少正式功課。若當團員後，便要「一、參加各種訓練 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導，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二、協助軍隊擔任運輸，情報，通訊，組訓民眾，整理戶籍 肅清匪諜，建立社會秩序，以及有關戰時工作。三、協助政府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設復興工作」。是問有幾個在學的青年能夠實在的作好這些事情呢？社會是分工的 人生也是分工的。人在學校的一段，是人生中應分工來受正當教育的一段。再此非常時期，當然可以從求學的時間中分一部分時間來負臨時特殊任務；並且現在已經是這樣做了不少，但照反共救國團的團章看，則青年再另一嚴整系統指揮之下，要經常做包羅萬象的工作，這與青年的基本教育如何調和，把青年的時間如何分配，才不至把一個青年的精力弄得四分五裂，弄得百事俱能，一事不成，亦是我們所當顧及的。各人只要一看自己正在上學的孩子，便會容易感到這不是一樁簡單的事。固然 共產黨再初奪取大陸時，係專門支解學生的教育生活的。這一面是因為牠發展得太快，人手不齊，故只好動用學生。而更主要的是因為牠首先要破壞「反動的教育」，以便重新建立牠之所謂無產階級的教育。牠認為我們所遺留下的在學青年是應該設法犧牲掉的。牠經過一番破壞之後，依照要建立學生在學的秩序，在學校之內，在正常功課之內，來做牠的政治工作。只看他們許多檢討的文件，何嘗不以動用青年到學校以外的大戒。我們頂好對照的想一想。第二、台灣各種機構已經非常完備，各級人手已嫌過多；像「推行政令，整理戶籍，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等，各有專司，各有系統，各有其業務之專門性與繼續性；負這種責任的人，或者是較為成熟的青年，或者過去也曾做過青年；他們的能力，不應比在學的青年差，他們既已站在國家分工的崗位，既應盡其在整個國家機構中一部份的責任。每一工作部門，好像配置的一部機器，何以需要機器以外的去協助？機器以外的以何方法能與以協助？假定一部機器原只是兩個輪子，十個螺絲釘；現在硬加上三隻四隻輪子，二十個三十個螺絲釘，大家以為這是對於那部機器的幫助嗎？任何人，初接受一種工作，總要十天半月，才能弄清某一工作的情形。一群在學的學生，突然派到某一部門去「推行政令」等等，原主管人總要花十天八天時間去教他們；教好後，要把自己的事讓?他們去做；做的好壞的結果還是要原負責人來負。彼此之間無隸屬關係，無私人感情，所面對者是自成一體的激上激下的組織，可以隨時調查報告；在此種情形之下，我不相信任何機構真正希望這種協助。第三、一個機構應該只在一個主管領導之下，才可以有秩序的進行工作。學校有校長，其下有教務，訓導，總務以及級任專任各教職員，有其完整的一套，任何反共抗俄的教育，都可以在這一套之下去實施。現在學校之內，另外有一領導系統，其領導的範圍，從「擔任教育」以至國家的整個工作，無不包括在內；其領導的依靠的不是國家教育的法令，而是國家教育系統以外的組織；在一學校之內，有在團與不在團的兩種青年，有教育規章以內與教育規章以外的兩種訓練，有校內校外的兩種工作，有在組織與不在組織的兩種教職員。臺灣的學校，與大陸不同的，是一致團結在政府國策之下，完滿無缺。何以要造成兩個門戶？何以要造成兩種對立？何以要造成雙重領導？何以要造成意想中難避免的紛擾？這是我們所應當鄭重考慮的。我稍有點軍事常識，知道在作行軍計劃時，最注意的是要每一縱隊分配一條道路，不使其發生交叉。現在由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團章看，它與各方都發生交叉，然則今後將只聽一個縱隊前進，而令其他縱隊停止不前呢？抑使各縱隊都擠在交叉口上，彼此都進退維谷呢？

我的意思，總統的號召我們應當實實在在的去作；但現在拿出的辦法，最低限度，有上述這些問題須待考慮。這是關係于幾十萬青年的大事，而自由中國今日的本錢並不多，真是「只許成功，不能失敗」，何妨集思廣益的考慮周密一點呢！我們當考慮問題的時候，總要謙虛歛抑，自勉能做一個尋當之人，而不必要作非常之人；自勉能作好尋當之事，有限之事，而不必要作非常之事，無限之事。無論個人或團體，若總希望自己所作之事能無限大，結果往往落空的。這是我讀歷史和觀世變所得的一點經驗教訓，願向每一位替國家負責的朋友提供出來。

我再從積極方面提出一點原則上的意見，供大家的參考。

反共青年救國團，似可分為兩大部分：一為社會青年，這是志願的，大體照已分佈的團章去做，但其工作範圍應大加縮小；一為在學青年，應全體加入以學校的組織為團的組織。在訓練上以加強精神教育為主；在任務上以參加臨時性的突擊工作為主，但不得妨礙正常教育，在領導上保持教育系統，保持學校之一元化，不另生枝節。其用意在：(一)保持在學青年之團結；(二)保持教育制度之完整；(三)提高青年反共之認識而不浪費青年之時間；(四)加強學校當局之責任，而不與以牽制。

為達上述目的，總團之主任，不妨由教育部長兼任，以領導學校青年為主；其副主任由政治部長任代表國防部兼任，以領導社會青年為主，並兼指導學校之軍訓。但軍訓教官一律配置於各校校長之下，而成為教職員之一份子，不另成系統。因此，救國團為政府中之一機構，作為政府之一臨時措施。我這都是在制度上說，不含有人事安排的意義。如此，可達到總統號召之目的，而能保持國家體制，培養國家元氣，減少國家業務上之糾紛，我覺得這比較不失為一條正路。無論何事如走正路，開始時雖覺稍遲緩，但總可以平平穩穩的達到目的地的。我們所以為必須成功的青年反共救國團亦不為例外。

A small red button with the word "TOP"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used for navigating to the top of the page.

【印出】

* (一)法治乎？黨治乎？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5 期 (1956年09月)

作者：本刊

在中國國民黨的建國程序中，有所謂「訓政時期」。在訓政時期中，國民黨中央黨部在事實上與法制上都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它不僅可以直接指揮政治，也可直接指示立法，至於司法自也不能離黨而獨立了。這就是所謂「以黨治國」，簡言之，就是所謂「黨治」。

從理論上講，「黨治」的價值是正是負，從事實上講，「黨治」的後果是壞是好，我們現在不講它。這裏，我們要指出的只是：現在是憲政時期了。憲政時期，憲法是國家施政的最高準繩，任何政黨，包括執政黨在內，只是一個政治性的社會團體，其一切活動均須納於法定範圍以內，再不能有超乎法律的權力，再不能以黨的權力去「直接」指揮政治，去「直接」干預司法。換言之，憲政時期，就是要以法治代替黨治。

可是事實怎樣呢？在大家高喊「法治法治」的今天，黨「治」的事例還有的是。涉訟中的工人報事件之所以鬧到涉訟者，就是一例。

關於司法方面的話，在本案宣判以前，我們為尊重司法精神的獨立，不講一言半句。我們現在所要說的，是本案進入司法程序以前，內政部處理本案的內情。

工人報發行人變更登記的聲請，是在去年五月間由前後發行人陳天順黃遜需二人依法聯名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請其層轉內政部核辦的。內政部審核後曾經以書面認定該項聲請與出版法之規定並無不合。但是對於於法並無不合的聲請，內政部為甚麼又不能依法定時限核准，換發工人報發行人登記證呢？在拖延換發發行人登記證的時期中，臺灣省總工會出來主張發行權利，並於取得法定權利以前，即自行印刷工人報發行，以致在同一地方有一名兩報的怪現象。鬧出這個糾紛以後，還可依照出版法的明確規定解決發行人問題，但是內政部竟把發行人問題與所謂產權問題(即令有產權問題的話)混攪一塊，簽呈行政院命令雙方去循法律途徑解決。「循法律途徑解決」，是再也冠冕堂皇不過的。可是出版法也是法，而且是規定發行權的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為解決發行權問題為甚麼不適用出版法，而要「另」循所謂「法律途徑」呢？問題就暗藏在這些地方。

當事人黃遜需因恐法院判決於已不利，而且他確知此一事件之所以發展到如此地步，內政部之所以不能依據出版法確定他對工人報的發行權，乃是受了某種力量的影響，因此他不能不在法院判決之前作緊急的打算，要求監察機關對內政部不合法的處置予以調查。他乃於七月二十五日赴監察院請晤某監察委員(非國民黨籍的)，面提訴願書，請求作緊急調查。按監察法，人民於其權益受到損害，基於時間上的理由，可以向某一監察委員提出訴願，該委員即可依據此項訴願予以緊急調查。那位接見了黃君的監察委員，當即接受了這個案件，當日即親往法院向主審推事游開亨查詢，游推事答稱此案應請與院長一談，於是那位監察委員又去訪問了趙執中院長。依據審判獨立原則(憲法第八十條)，主審推事對其所主審的案件原有獨立審判權，法院院長應無權過問。游推事當時之請那位監察委員去問院長，其用意何在，我們雖不便懸揣，然而事實的經過是如此。

次日，那位監察委員再赴內政部會晤警政司長李騫，請調閱該案全卷，李司長謂全案已送至鄉間歸檔，約定第二天去看。到了第二天，如時前往，李司長即將案卷繳閱，可是這一宗「送至鄉間歸了檔」的檔案，很明顯地有裝釘後又經折抽的跡象。在那一疊檔案裏面，內政部發出之文件中，赫然有「副本抄送第五組」的字樣(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第五組是專管民眾團體的)。同時李司長並說，此案最好請向中央黨部(指國民黨)負指導宣傳責任的某巨公進行調解。由於上述的這些一事實，我們很顯然的可以看出內政部對工人報一案之所以如此處理，實在是另有苦衷，因為受了另一種力量的牽制，遂使其不能依法行使職權。更明白一點說，即是因為總工會是受國民黨領導的民眾團體，國民黨當然要支持總工會。因之，依據法律，內政部對黃遜需申請變更發行人登記，雖不能不承認其為「與出版法尚無不合」，可是它又不能依法予以照准，於是才只好節外生枝命令雙方循司法途徑去解決。「循法律途徑解決」，這句話，好極了。在法治國家，一切一

切的糾紛(包括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權利義務問題), 都得循法律途徑解決。可是在本案進入司法程序以前, 我們已知道有黨「治」(干預)的事實, 那末, 在進入司法程序以後, 我們就更要強調法治了。

在民主政體中, 一個執政黨對該黨所主持的政府, 在政策方面具有決定與領導的作用, 自屬必然之理;但是決不可由黨部來直接干預行政的業務, 因為如果黨部直接干預行政的業務, 則一遇黨的利益與人民的利益發生衝突時, 或黨的決定於行政法規相牴觸時, 從政黨員便無法作公平合法的處斷。因此, 一般民主國家的政黨, 只能要求從政黨員實現黨所決定的政策, 而不能由黨課以利用職權對行政業務作有利於黨的措施, 當然更不能有損及於人民的權益。中國國民黨過去曾經過一段「一黨專政」與「以黨治國」的階段, 雖然今天已是行憲的政府, 而黨部的負責人及從政黨員仍未能拋開其以往的觀念, 總認為黨是最高權力機關, 不特從政黨員應該服從黨的命令與決定, 即是政府的行政業務, 也要經過黨部的決定, 接受黨的指導。大之如各項政策與各重要機關的人事, 小之如地方政府的各種措施, 幾乎都要由中央黨部的常會來先作決定。於是不特國民黨的中央黨部變成了「太上政府」的形式;而中央黨部的各主管部門以及各級地方黨部也都無形中自認為是政府有關各部門與地方政府的指揮機構。這樣一來, 政府在決定政策與執行政務的時候, 便難免不隨時受到黨部的干涉, 各縣市黨部向各縣市政府行文, 是司空見慣之事, 內政部對工人報的處理, 將副本抄送黨部, 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於是, 今天我們的政治究竟是黨治, 抑或是法治, 便不能不令人懷疑。

TOP

【印出】

* (二)由地方行政改革談一黨特權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1 期 (1958年07月)

作者：本刊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的地方行政考察團，近在各縣市考察地方政治實況。自該會成立以來，各方人士對它頗為重視；尤以關心地方政治的人，幾乎把地方政治之能否澈底改革，視作臺灣前途吉凶禍福的關鍵。因為縣市地方政治在現存的大問題中，所佔的比重太大；許多腐敗惡化的事實告訴我們，再不改革，實在不能維持下去了。

我們對於改革問題，一向持有兩種看法：第一，我們總覺得政府對政治改革的決心不夠，信心不堅，而且在觀念上也不夠和民意的要求相配合。本刊第十八卷第七期社論(一)「改組與改革」一文中，曾明白表示過我們的懷疑態度；「……我們基於過去的經驗，很難相信今後不會言詞多於行動，計劃多於實踐。」第二，我們更覺得，今天欲謀改革，決不能避重就輕敷衍了事，要老老實實檢討並承認當前的病害根源，特別要不諱飾過去一手造成的錯誤。本刊第十八卷第三期社論(一)「近年的政治心理與作風」一文中，曾詳陳縷舉當前政治上種種弊害的根源，乃在於先養成了不健全的非民主的政治心理，而後始產生了那樣惡劣的作風。根據這兩種看法，所以我們雖也極願很樂觀地來期待改革的前途，但我們決不憑空盲信籠統的口號和美麗的文字魔術；我們有一個相對的權衡標準，第一先看政府(包括在後面的執政黨中央)有無誠意，第二再看有無決心，第三要看他們究竟肯不肯在病根所在處下手開刀。

今天政治改革的諸問題中，地方政治應居首位，必須優先開刀治病。這並不是我們太偏愛於地方政治，實在是因為地方政治若做不好，則自由中國的全然政治等於懸空。政府十年來所宣傳的兩大口號是「建設臺灣」和「反攻大陸」，而建設臺灣的目標，是要把臺灣建設成為民主憲政的「模範省」。據一般常識的瞭解，欲夠資格稱為「模範省」，當然是地方政治修明(不是亂糟糟的黨治)，人權獲得充分的保障(不是隨便亂帶帽子或實行配給自由)，民生安定康樂(不是生活的資料盡操之在政府手中，不是任意加重稅負或盤剝敲詐而造成民不聊生)。然而十年來，只見到喊口號、貼標語；所謂「模範省」的成果如何，一向沒有全面的檢討和考驗(憑空喊進步是演劇的行為)。直到去年(四六)三月，行政院設置「權責研討委員會」從事調查實況，並提出了四十多個建議案，這總算是對十年施政作了部分的檢討和考驗。然而不知何故，後來竟沒有了下文。今年三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成立，根據過去行政院的調查資料再作進一步的考察研究，並限期六個月提出改革建議；這又算是一次檢討和(0006)考驗，如此，我們有理由相信，經過了兩次大檢討大考驗的「模範省」地方政治，其「模範」到何種程度，應該會有一個明白確實的結論產生出來。我們對後一委員會的期待更深，於是要求更切：我們總不能讓它也沒有下文。現距該會結束之期不遠，因之我們要為地方政治問題提出緊急呼籲，一為供給改革委員會作調查研究的參考，二為促起國人給予鄭重的注意。

我們幾經熟籌，並經實地採訪的結果，認為今天地方政治的大問題，是所有的公務並不依照民主憲政的原則正常運行。為什麼不能？請看過下述的實況再作判斷。

1.今天地方所有的政務，統統須符合黨的要求。

古代有句「民所好者好之，民所惡者惡之」的施政信條，現在恰好易「民」為「黨」：「黨所好者好之，黨所惡者惡之」。凡遇有黨的利害和民的利害發生衝突時，寧捨民而就黨。這是由於今日地方黨幹的素質普遍低落，有的人還帶著義和團氣質的成分，以致權勢在握，戾氣凌人。積之成習，就成了「天下無不是的黨官」。這顯然是反民主的。但是黨幹們似乎反因此而得到上級的鼓勵：越能厲揚黨權，越足以表示他們的黨性強，越可以邀功受賞。於是地方公務無一不在他們操縱下任意為之。根據事實來統計，臺灣二十一個縣市，那一縣市的黨幹最蠻橫最為眾人所深惡，則此人不但不會受申斥懲戒，反能逐步調升。老實畏法者則反是，臺南葉廷珪(無黨派)當選了市長，臺南黨部的主委立披撤免，當選乃由人民之投票(民權)所決定，此是民主正軌；不能以黨權勝民權的黨幹，卻因之而被撤差。此僅一例。他如嘉義縣活活逼死了一個議會的議長。新竹縣集體軟禁投票前夕的黨籍議員，而兩地的「主委」卻穩居原職安如磐石。這都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有此事實，便是獎勵黨員去橫幹蠻幹，越能反民意，越是好幹部。有人說，這是過去省級黨

部指示的作風。但我們知道，地方上怨憤沖天，對中央黨部也並不諒解。所謂「符合黨的要求」，結局如此，實令人不寒而慄! 2.今天地方所有的公務人員，已不像在為國家工作，而是在替一黨服務。

縣市的公務人員，不論是否為執政黨員，都必須在公務執行和決定上接受黨的指示。那管是在執行中或已經開會決議了的公務，只要黨方有意見，都須改絃更轍。一個公務員既沒有在自己權責上處理事務的自由，當然會養成「算盤珠作風」，不撥不動。這是一種消極的抵抗行為，社會上流行著「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論調，實起因於「算盤珠作風」。瞭解這點，我們實不該責公務員們為「麻木」，為「鬼混」。我們知道，公務員中含辛茹苦、明理通情者佔多數；他們消極不肯多做，乃因他們的是非標準大多不合乎黨部的是非標準；與其做對了的反被說錯，毋寧乾脆不做。這種干涉主義；在黨員受之猶可忍氣，非黨員則忍受不了。於是大家都做了算盤珠。由此可知，要鼓勵公務員多做事，先須替他們恢復為國服務而非為黨服務的自由。不恢復此一自由，公務人員的恐懼感永遠壓在心頭，責任感永遠提不起來。另舉一例：某校長叫一位教員向學生解釋國歌中的「黨」字應作「廣義」的「鄉黨」來講；這位教員很氣憤說：「我不能昧著良心曲解騙我的學生！」校長告以：「此乃教育部長的妙解，如不聽從，黨部會注意你」。請看這一件小事，其中包含著很嚴重的問題：第一，一個教員沒有不聽命曲解文字的自由；第二、沒有不騙學生的自由；第三、前有教育部長的威脅，後有「黨部注意」的恐懼。教員如此，公務員所遭遇的恐懼和威脅之多，可想而知了。

□今天縣市政治已被一些非政府的機關所侵擾，陷於僵化。

今天任何一個縣市政府所在地，除了縣市政府之外，還設有大批具有與縣府平行乃至踞高臨下的權威機關。這些機關，究其實際，都不過是些普通的人民團體；然而它們對地方政治的侵擾，卻足以駭人驚聞。因為事實上，這些機關的本質和作風已非人民團體，而成了各有後臺、各具權勢的大衙門。例如：民眾服務處、軍友社、民防指揮部、婦女會、國民黨縣市黨部、青年反共救國團團部、警民協會、以及不及其數的「車輛動員大隊部」「中隊部」和什麼游動小組等等，招牌充斥在每一個縣城，勢力伸展到僻壤窮鄉。這裏需作簡略的說明：1.民眾服務處(站)—民眾服務處是縣市地方黨部的面具。凡是黨部對外的一切活動，都藉民眾服務處來作掩護。這可以說，發生了黨化效果的「功績」屬於黨部，惹出了亂子則由民眾服務處來擔受指責。至於民眾服務站，則普遍配屬在民眾服務處之下，設置在各鄉鎮村。

民眾服務處(站)，今天是全省各縣市鄉鎮村黨化的唯一指揮部，它直接歸黨部幹部兼辦—縣市黨部主委兼民眾服務處主任，區黨部主委兼民眾服務站主任。這完全是一體二物。

它們的所謂「服務」，以辦黨務為主體，根本不做什麼「為人民服務」的工作。縣鄉鎮人民最初以為它至少是能給人民解除麻煩和代辦文書的機構，但後來才明白；它是牽著縣市鄉鎮長底鼻子走的特權機關！臺灣的地方自治，實際上操在它的手上，從選舉到一般行政，完全不能自主自治。如果有的鄉鎮長不先經請示而擅自作任何地方行政的決定時，則該鄉鎮長的厄運立即逼臨—一個電話的通知，便有警察特務人員馬上來給你加上一項罪名，不逮捕坐牢，也會嚇得半身不遂。

各縣市長如屬執政黨籍者，大部分有一誤解，以為身屬執政黨員，則一切(包括個人自由)均須獻給「黨」，黨要如何便如何。所以縣市長根本無權，要聽「民眾服務處」的命令。鄉鎮的民眾服務站主任，就是鄉鎮長的太上皇。民眾服務處人員在他的統治範圍內，到處以統治主的姿態君臨商民，商民畏之如虎狼。(警察特務也要讓三分！)(0007)一個縣市所負擔民眾服務處的經費，是列在縣市預算裏的！普通一個縣市，平均要為它負擔二百萬元新臺幣，臨時補助費尚不在內(動輒十至廿萬元)。但若在縣預算中卻找不出「民眾服務處」的項目；那是包含在「人民團體補助費」及其他可以挪用的項目下來支付的。反正任何一個縣市的主計人員及財政科人員都是聽命於上級的黨員，怎樣編列預決算的技巧，早已在「受訓」時教授好了，故任何名稱都可以列入預算而絲毫不露痕跡。只苦了納稅的平民，他們胼手胝足而日夜辛勞，大部分要繳出稅金，而稅金中卻有相當多的新臺幣是用來養活這批特權統治階級的「民眾服務處」(站)！2.軍友社—軍友社乃人民團體，惟公然長期附征「娛樂捐」和筵席捐。各地「娛樂捐」，省轄市每票附征四角(電影院、戲院、同樂晚會及其他娛樂聚會均須附征)，縣轄市及鄉鎮影劇票附征二角。日積月累，儼然成為人民對此一人民團體的一種「納稅」負擔。各縣市筵席捐原僅規定按營業額百分之十征收，但現在實征竟有高達百分之廿八者。這兩種捐繳給軍友社作何用途？據說是作「勞軍經費」(亦即軍友社職員之開支—包括用人費及辦公費)。實則他們的開支統由一般所籌大批勞軍捐款及晚會義

演之收入項下支付，根本用不著附征筵席捐及娛樂捐。退萬步言，縱使附征所得確係用於該社經費支出，但我們實在不懂：何以一個「人民團體」的職員人事費及辦公費而竟可以向人民長期徵稅，由人民長期負擔？並非我們反對勞軍，而是我們不贊成這樣馬馬虎虎增加人民負擔，於理於法都說不過去。要勞軍，須依正路(合法合理)去籌款，不得如此變成徵稅機關，更不得如此蔑視人民納稅的意義而任意徵斂。該社各縣市賬目從不公開。收入多少，用去多少，軍中所得實惠如何，迄今成為一個不可解的死結。這個謎不破，人民永不會法除「假勞軍之名而行徵斂之實」的軍友社。這與人民對敬軍勞軍之事的誠意無關。

此外尚有攤派臨時捐款。如春節、端節、中秋等等，地方商戶士紳例須認繳其已經預定的捐款數字。大家懾於「勞軍」的金字招牌，不敢言亦不敢怒。如此作風，究何所助益於人民建立敬軍的誠意？結果適正相反，徒使社會視「勞軍」為畏途，認為比正式國稅都厲害，因其漫無標準也。

至於軍友社若干職員之素質低下，態度之惡劣，各縣市有目共睹，他們根本不以「人民團體」自居，儼然是比國家的公務人員更有權勢的階級。因之，他們在地方自治的一環中，竟然成為與縣府、法院等國家公務機關並列的衙門了。

3.民防部—「民防指揮部」(縣市單位名稱)職員之多，與事務之清淡，成一強烈的對比。他們所司何事，無人知道。可得而聞者，屬於他們的工作範圍的，只是大大小小奇臭黑暗的街頭防空洞而已。況縣市以下，各鄉鎮普設「民防指揮所」，又是一批人，又是要花一大批錢。現在飛彈時代，這些人究有何益於社會之防護，這是不須解答也無法解答的奇異問題。實際上，他們主要的工作，還兼辦黨訓民眾、社會教育、及與地方自治有關的特殊工作。這是更不可解的特殊機關，除了對地方政治發生「裂權」作用之外，再也不能有絲毫對地方自治助益之處。

4.婦女會—它也具有和民眾服務處同樣的「職權」。婦女們為了家庭糾紛去「告狀」的，它可以「傳知」另一方當事人及有關證人到會應訊；去打離婚或強姦官司的，更不在少數；它可以判定是非曲直要某方認輸或賠償；如認當事人不能寬宥時，它也像民眾服務處一樣，可以「將案移送法院起訴」。因為它也是兼辦警察和司法的。

□警民協會—據說宗旨在溝通警民之間的感情，而實際上則是經常無事可做，只在季節作週期性的攤派地方捐款。它如果純在為警察籌措福利金或生活補助，用意未嘗不善；但在一個民主國家，特設這樣機構，毋寧是多餘的。因為事實上，民主國家的警民關係和警民感情，並不靠這樣的機構就可以維持的。

至於黨部和救國團在地方政治上的權威和侵擾，本刊過去已曾屢次為文詳敘；它們是構成「黨、團、軍、政」—訓政時期地方權威機關的序列—的重要一環。茲不再贅。

根據上述實況，讀者不難想像，一個縣市的政治，被這些「機關」七分八裂之後，縣市政府能全權處理的事情實在不多；何況所主管的事情，經常在被侵擾之下，也沒有一件能辦得好。有人把這些機關比作一隻大章魚，伸長了八條蜿蜒的大觸腳將縣市政治牢牢地縛住。這樣的縣市政府，如何能不陷於麻木、痙攣和僵化呢？同時，我們在此要特別指出的，假使這些機關單純是一些人民社團而不干涉或影響到縣市政治和司法，則它幾乎都喪失了存在的條件。骨子裏，它們大多都與黨治有其密切的關係。這就是說，今天不談改革地方政治則已，如謀改革，先須清理縣政周圍的龐雜的黨治機構，然後才可望地方政治明朗清新。

我們仍然要像過去一樣地再作聲明：我們並不敵視國民黨，更不是反對國民黨；但足以扼殺民主憲政的黨治措施，我們要反對；我們絕不反對國民黨推行黨務，但須在守法的範圍內，做合法的事情。因之，我們希望政治改革的第一步，是斷然廓清縣市地方的黨治氣氛，否則改革不會成功。要掃除黨治的劣跡，就必須放棄黨治的觀念和作風，讓在野黨得與執政黨處於平等的地位，允許民青兩黨及無黨派人士公開活動。這並不是我們要幫在野黨來對付國民黨；而是在說明民主政治之下，各黨應公平在地方上設置黨部，推行黨務，有向人民作合法活動及宣傳的均等機會。執政黨並沒有特權，更沒有干涉或打擊他黨言行活動的特權。製造特權、掌握特權，都不是普通民主政黨。有的人呼籲國民黨「退」為普通政黨，其實，我們更要求它「進」步而為普通政黨。消滅特權，是這一世紀民主政黨必備的一基本觀念和起碼條件。任何政黨在中國執政，我們都反對它製造特權、掌握特權，並非獨對現今執政的國民黨如此。

【印出】

* (一) 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



【社論】 自由中國 第01期 (1958年01月)

作者：本刊

在我們這個社會裏，有許多事態顯得那麼反常，像是一列無軌列車，橫衝直撞，造成了今日的種種問題。對這一系列的問題，我們已本著「是甚麼，就說甚麼」的基本準則，逐次分別的坦白檢討過。現在我們要繼而檢討另一個為全國各方面所共同重視的問題，那便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青年救國團）問題。

青年救國團成立迄今，已五載於茲，但這一單位究竟是何種性質，社會上還普遍的感到莫名其妙。據青年救國團本身的解釋：「救國團是一個具有教育性、群眾性、和戰烽性的青年組織。」（引自該團刊印的「新團員入團訓練」教材）然另據青年救國團副主任胡軌說：「救國團的組織是教育性的組織，救國團的工作是教育性的工作。」（引自教育與文化社編印民國四十五年度「中國教育與文化」）顯又置群眾性和戰烽性而不提。難怪社會上普遍的說，這是性質不明的組織。其實，青年救國團之幾乎無事不可過問，以至無處不可插足者，也就是由於這一點。換言之，青年救國團正是利用這種方便，許多事情一把抓。不過，若僅從其組織之真正精神而言，這實在是一個政治性的組織。關於這一點，青年救國團本身也不得不坦白承認：「救國團的名稱是『反共』『救國』，顧名思義，是一個政治性的組織。」（見前引「教材」，下同）老實說，這個組織的性質，表面上，雖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但骨子裏，是以所謂教育性、群眾性、以及戰烽性為手段，而以政治性為目的。很顯然，這是第二個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國民黨的預備隊，此可從其團章及有關規定中，所謂信仰三民主義，所謂宣傳三民主義，所謂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以至於所謂背叛三民主義是違犯團紀，而獲得具體證明。甚至國民黨內有人說，這不過是國民黨內新興的所謂某一派，利用國民黨的招牌，所公開做的培植私人政治資本的工作而已！這話似乎更有道理。但無論如何，這是個政治性的組織，理該是毫無疑問的了。

這樣一個政治性的組織，據青年救國團自吹自擂說：「本團是愛國青年自己的團體。」假使對於這所謂「自己的團體」，青年們享有選擇的自由，那倒也罷了。所可怪的，雖然團章上有所謂「申請加入」的說法，事實上，卻規定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參加，對於這種顯然的矛盾，儘管青年救國團有一個自以為巧妙的解釋：「救國團的訓練是每一個青年學生應該接受的訓練，救國團的工作是每一個愛國學生應該從事的工作，所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一律參加救國團，並且為求學校管理上的便利和學生生活行動的一致，也以全體參加救國團為宜。」但其為強迫入團，則甚顯然。不管怎樣曲辯，又何能掩飾事實？

這種強迫參加的方式，一如過去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強迫學生參加。但當年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學生在強迫之下，雖然名義上是參加了，但青年人的心並非那麼容易被控制；此所以到了抗戰勝利之後，多少個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都紛紛投入了反對的行列。同時，在抗戰勝利以後，國民黨的內部，由於黨團幹部的彼此弄權，以至由明爭暗鬥，造成了黨團火併的局面，到後來，好容易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將三民主義青年團撤銷，勉強使黨團統一。這一慘痛的教訓，對國民黨的朋友而言，應該是記憶猶新。凡此種種，都可謂殷鑒不遠。何以時至今日，在退守孤島的局面下，國民黨經過「改造」之後，還要把歷史重演，而成立這樣一個政治性的組織呢？

對於這一問題，根據青年救國團本身的解釋是：「當前反共抗俄的戰爭，是中華民族存亡絕續的戰爭，有良心有血性的中國青年，必須英勇地起來與俄寇共匪作生死的決鬥，才能扭轉國家的命運，搶救民族的危機。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沒有堅強的組織和正確的領導，就不能發揮青年有效的力量，所以要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加強青年的團結，並且以三民主義的基本思想來教育和領導全國青年，共同完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使命。」很明顯，青年救國團之所以成立，便是為了要青年人起來與俄寇共匪作「生死的決鬥」，負起「時代的使命」。儘管如此，假使每一局面的扭轉，必需靠青年人都參加政治，而犧牲他們很多求學的時間，那總是一件十分不幸的事。今天這樣慘局，青年人是沒有甚麼責任的，這責任理該由老一輩的人負擔，尤其是該由老一輩政治上始終身居要津的人負擔。近代中國政治上最可痛心的一點，便是極少數的政治搨客，做著青年販子的勾當。因為這少數搨客，相信「誰有青年，有誰有前途」的說法，一如商人之相信誰有資本，誰可賺錢的道理，於是對於青年人的純真和熱情，加以充分的利用。結果是盜用若干

美麗的名詞和動聽的口號，欺騙青年，愚弄青年，麻醉青年，進而犧牲青年，使自己的權位，建築在青年人的鮮血頭顱上。天下事之可悲與可鄙，寧有過於此者？此所以為了保存國家元氣，尤其是防止政治掮客的殘酷利用，青年救國團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假使青年救國團真是愛護中國青年，根本便該自動撤銷才對。

這種組織之無成立必要，既無疑問，本可不再討論。但現在不妨退一步談，姑且假定有成立必要。然如此龐大組織，當時究又根據甚麼而成立呢？據青年救國團解釋說：「第九屆青年節總統發表了『告全國青年書』，號召全國青年繼承北伐抗戰的光榮傳統，為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作第三次大結合，並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具體指示，全國青年即時風起雲湧，熱烈響應，紛紛要求參加，政府乃遵照總統的昭示，接受青年的要求，於本年（編者按：係指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六六華誕，成立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很顯然的，這不是一個民眾團體，用青年救國團自己的解釋說：「救國團隸屬國防部是政府機構。」既是政府機構，試問除掉總統的文告以外，又有甚麼法律上的依據？像這樣一個職權與組織都極其龐大的機構，其基本依據如團章，也只是在民國四十一年九月經行政院臺四一教字五二六五號訓令核准而已！顯未另經立法手續，這豈非太草率了一點？難道像這種龐大的機構，還不該經立法院加以鄭重的立法嗎？不經立法院通過，而由行政機關擅自成立機構，這豈是國家的常法？現代民主政治，貴在法治，假使僅憑總統的一紙文告，便可以成立一個龐大的機構，但尚有何法治之可言？此所以僅從成立的依據言，法外的這種「黑」機構便該根本撤銷。

五年的時間，不能算短，但青年救國團的工作結果又如何？就其最主要的中心工作而言，顯然是推行學校軍訓，然軍訓實施的情形如何？就句老實話，全無成績可言。因為學校軍訓的目標，根據青年救國團的解釋是：「救國團所實施的軍訓，在高級中等學校是預備士官教育的準備訓練，在大專學校是預備軍官教育的準備訓練，換句話說，學校軍訓是為國家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教育打基礎。」但由於青年救國團總團部負責策劃人員，既沒有受過良好的普通教育，又沒有受過正軌的軍事訓練，例如該團業務上的主要負責人主任秘書，只不過是警察學校出身，其餘便可想而知了！以這等角色，而策劃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那有不敗事之理？於是一切顯得全無計劃，自高中以至大學，雖有七年之久的軍訓時間，但既沒有分別規定一定的訓練進程，又沒有規定學科和術科的全部內容。其結果，高中是這一套，大學還是這一套，事事雜亂無章，處處手忙腳亂，一大堆的軍事和政治課程，便由少數軍訓教官臨時應付。老實說，就大學而言，要講師以上才有資格開課，而且每開一門課程，總是經過了多年的研究，此所以很少有人開上三門或四門課以上。但軍訓教官則不然，每能短期速成，以至於無所不教。不要說軍訓教官的素質本就很差，縱然是個萬能，也無法勝任，結果常然只有笑話百出，弄得學生們哭笑不得。何況一般軍訓教官的素質，又都極其低劣，其中尤其是女教官更低得驚人。教官在大學裏，雖然大多數都是拿講師以上待遇，在中學裏的待遇，雖然又都比照中學教員，但大多數教官之差，差到高中的教官，可以既非軍校畢業，又連高中也沒有進過；大學的教官，可以既非軍校畢業，又連大學門也沒有進過；這些所謂教官其人，只不過在某某崗的甚麼幹部學校，混了個資格而已！但這個所謂學校，目的原只在造就黨化軍隊的「革命幹部」；實際上，學生所具有的普通知識既有限，軍事訓練又不足，由此等人來推行軍訓，又何能有成績可言？有之，只是破壞學校行政而已。其中尤以在中學，有很多軍訓教官之專橫跋扈，幾乎令人不敢想像。此所以弄到中學學生，視教官如鬼神，隨時敬而遠之；大學裏的學生，視教官為贅物，根本不屑一顧。至於青年救國團某些所謂考察之類，雖然自吹自擂的認為有成績，但終不過是自欺欺人而已！試問在計劃和進度都沒有的情形下，所謂成績，又如何評定？

其實，五年來，青年救國團非但無成績可言，而且還發生了重大弊害。這弊害，就其最駭要者而論，至少有兩點，那便是破壞法制與浪費公帑。先就破壞法制而言：在急需建立制度講求法治的今日，任何政府機構，都應在法制範圍內活動，已是天經地義的道理；但青年救國團卻憑藉其特殊的背景與地位，而置國家法制於不顧。例如在今年（四十六年）六月間，青年救國團發動荒唐的鬼湖探險時，據六月十六日臺北各報所載幼獅社訊說：「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昨日下午四時，在該團會議室邀集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陸軍供應司令部、交通處、警務處及農復會等有關單位舉行會議，商討有關青年鬼湖探險問題，會議由該團曾憲鎔組長主持……有關單位決盡力支援他們完成探險任務。」這樣一個所謂隸屬於國防部的下級機構，居然可以同時邀集幾個部處開會，不知這是從那裏來的特權？其破壞法制之事實，由此便可想見。次就浪費公帑而言：在國家財政萬分困難的關頭，任何大小單位，都該盡力節省開銷，早成為公認的真理；但青年救國團卻運用特殊的方式與關係，在各方面要津貼找財源，而置國家財政於不顧。例如去年（四十五年）一年的開銷，據傳便高達臺幣三億元左右，這當然是青年救國團的高度機密，非局外人所

能證實。但由其三天一活動，五天一訓練的情形觀之，便不難想見其開支的浩繁了：即以出版書刊一項來說，據青年救國團副主任胡軌公開指出：「各支大隊的刊物，四十四年度統計，共有期刊二百一十一種之多，百分之九十為月刊，少數為半月刊或雙月刊。單行本書總團部共出版一百三十六種，計一百萬八千六百冊。（引自教育與文化社編印民國四十四年度「中國教育學術與文化」），這還是四十四年度的統計，至於四十五年的情形，雖未見繼續發表統計數字，但就其一日千里之勢推測，必又超過了不知多少倍。在學術界出版書刊難如登天的今日，誰又能想到，青年救國團出版全無價值的書刊，竟能如此的方便呢？即此一點，其浪費公帑的事實，便不難想像了！

綜上所述，足證青年救國團這樣一個政治性的組織，成立的理由既不充分，成立的根據又不合法，成立後的工作結果，非但無成績可言，而且還發生了破壞法制與浪費公帑的重大弊害，即其根本無存在的必要，又何庸贅述？

對於這一撤銷的主張，說不定會有人以學校需要實施軍訓做擋箭牌。其實，坦白說一句，學校軍訓，根本可以停辦。因據上引青年救國團的解釋，學校軍訓的原意，原不過「為國家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教育打基礎」而已！事實上，又何嘗需要這樣一段時間來打基礎？即以第一期青年軍為例，預備軍官教育的時間，只化了短短的三個月；就接受軍訓的全部時間而言，也不到兩年。但現在一個預備軍官的養成，卻需要在三年高中與四年大學或兩年專科的所謂基礎教育以外，又化上兩年的時間，接受預備軍官訓練，前後共需七年甚至九年的時間。老實說，這時間實在不能算短，試問一個人在青年時期，又有幾個七年或九年？這樣的一訓再訓，對青年人的時間，豈非重大的浪費？為甚麼要青年學生把生命消耗在立正稍息之上？又為甚麼要如此剝奪青年學生圖書館實驗室的時間？何況今天根本沒有完整的軍訓計劃！何況現在所推行的軍訓又毫無成績可言！說良心話，政府如真愛護青年，便該取銷學校軍訓。否則，便該免除畢業後的預備軍官訓練。

再退一步說，姑且假定學校軍訓也有必要，但仍不能以此為理由，便認為青年救國團應該存在。誰都知道，今天教育行政的責任，國家早有立法，是由教育行政機構負擔。我國目前的教育行政機構，中央有教育部，省有教育廳，縣市有教育局或教育科，舉凡教育政策及法令的執行，以至各級學校行政的監督與指揮，都分由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負責。假使說為了要實施軍訓，便該另設青年救國團，來專負策劃指揮與監督之責，則其他諸如童軍、體育、公民等課，又何嘗不可另設機構而專司其事？但若事實果真如此，則國家教育行政，還成何體統？老實說，軍訓根本便該劃歸教育行政機構辦理，有何特殊之可言？充其量，在教育部之內，設立一個委員會負專責便已足夠了！此所以唯有青年救國團撤銷，才可以使教育行政系統不至混亂，而免使學校行政受雙重指揮，這實在是最簡單的道理。

歸根到底的說，解決青年救國團問題的辦法，只有一個，就是撤銷青年救國團。我們在提出了最後的總評以後，還進一步希望代表我們人民說話的立監委員諸公，對於這樣一個成問題的機構，也能澈底的做一次調查與檢討，以求使這一問題能夠早日解決。

TOP

【印出】

* (一)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5 期 (1958年03月)

作者：本刊

前些時候，由於西藥外匯舞弊案之發現，傳聞內政部部长王德溥氏曾向行政院長提出一項報告，把西藥外匯舞弊形容為整個外匯舞弊中的「九牛一毛」。此訊一經傳出，頗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紛紛企圖探求畢竟「九牛」何在。旋於上月十四日，王氏復於記者招待會中公開證實了此一傳聞，並且表示他之所以使用「九牛一毛」字樣，目的是在強調外匯舞弊的嚴重性，以促使當局及各部門的重視。他本人在過去即曾接到過很多密告，在密告信中且指出很多線索，因對外匯舞弊的調查涉及範圍甚廣，搜集證據極為困難，如期澈底調查，可能將遭逢很大阻力。有王氏這一番證詞，可見外間久經傳聞的外匯管理百弊叢生之說，決非空穴來風。祇是要搜集確切證據，究竟是否如王部長所說那樣困難，在我們看來，恐怕未必盡然，真正成為澈底調查之障礙的，還是那個躲藏在背後的特殊勢力。

為什麼說要搜集證據並不困難？因為，即連我們都曾搜集到不少確切資料，可以指陳毛病是出在什麼處所。我們不是司法機關，也不是監察機關，沒有調查事實的種種方便與權力，尚且可以搜集到這些幾乎可說是鐵證的資料，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如果決心調查，那有找不到證據之理。問題是倘若因觸及特殊勢力而退轉，那就一輩子也調查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我們於此，擬僅舉一例，以概其餘。

去年入秋以來，本省各地突然間發現到處都有日本和韓國的蘋果出賣。這在往年，是一項稀有的珍品，即使以高價搜求，都不易購得。我國與日本逐年訂立易貨協定，日本曾一再請求向我輸入蘋果，我方因把它視為奢侈品而曾一再拒絕，所以從未列入易貨項目。這一項管制輸入品之突然大量進口，稍稍肯用一點腦筋的人，都可以推想內中必有蹊蹺，能夠進口此種特殊物品的貿易商，必然大有來頭。究竟是怎樣一個內情，請讓我們慢慢道來。

蘋果之類的管制物品，並無外匯配額，而必須申請特種外匯。申請特種外匯以購買蘋果者，首先有一個資格的限制，那就是他必需為國民黨黨員。他初步接洽的對象，不是外匯審核機關，亦非其它管理貿易事務的機關，而是國民黨中央黨部的財務委員會(該會主任委員為行政院長俞鴻鈞，副主任委員為財政部長徐柏園)。國民黨籍的貿易商，先要尋覓有力的中間人，與財委會往返交涉，先與財委會談妥條件並經該會正副主任委員核准以後，乃由物資局出面與貿易商訂立合約，由物資局代為結匯，由貿易商向日本、韓國辦貨。

至於貿易商向物資局繳納的臺幣貨款，則並不以官價匯率計算，甚至亦並不比照黑市的匯率計算，而是任意約定，且往往超出黑市匯率甚遠。如進口蘋果，大概貿易商所付出的匯價，每美元常達臺幣六十元到八十元之譜。除此之外，商人同時還要負擔關稅與「手續費」等項，並且致送介紹人(介紹貿易商與國民黨中財會之中間人)以每美元約臺幣八元至十元的佣金。據我們所知，有一位立法委員(姑隱其名)為貿易商與中財會拉關係，一口氣就拿了佣金臺幣叫十餘萬元之多。至於幕後是否尚有人分肥，那就不得而知了。照此情形，商人進口蘋果，事實上也就無法獲得暴利，倘逢蘋果跌價，可能還會招致損失。真正得利者是那些從中奔走者流。

物資局以每美元臺幣六十元至八十元的高價向商人出賣特種外匯，它向臺銀付出的，卻仍然是每美元臺幣二十四元七角八分的官價。但是這個龐大差額，也並不歸物資局所得，它祇是替國民黨中財會出面而已，真正得到這個差額的，是中財會而非物資局，是國民黨而非政府。國民黨是把特種外匯權利之出讓當做了籌措黨費的方法之一。單以蘋果一項而論，在去年問約進口三十萬箱，每箱以美金一元六角五分(實際上蘋果每箱售價為美金二元四角至二元六角，這個差額由貿易商用自備外匯或套匯填補)結匯，共耗費國家外匯約五十萬美元，而中財會卻可以從中賺取差額約二千萬元臺幣之譜，而中間人的不當利益，至少也在四五百萬元以上。二千萬的黨費即令不是貪污，確是舞弊，但那個四五百萬元卻是不折不扣的貪污。

從蘋果輸入這件事，我們要提出如下的責問：1.管制輸入與特種外匯這些辦法，是否專為了便利籌措國民黨黨費而設？如果為此而設，則國民黨黨部究竟依據何種法律可以享受此項特權？如果

並非專為籌措黨費而設，則這些制度究竟為何而存在？申請之准與不准，配額之多寡，以及溢價之高低，究竟根據什麼標準來決定？是不是有意留一個便宜行事的隙縫來上下其手？

2. 為什麼特種外匯之申請要經過有力者之中間而不能直接與有關機構洽辦？有關機構何以不拒絕中間人之牽線？這豈非等於在製造貪污的機會？倘若機關經辦人自身沒有好處何以肯這樣的圖利他人？

3. 民間的外幣黑市買賣，至今仍為法律所禁止，何以政府機關反而能以遠超出黑市的價格向貿易商公然出賣外匯，使政府或國民黨黨部成了一個最大的外匯黃牛？

4. 蘋果之類的物資，究竟是算不算是奢侈品？如果不是，何以不肯與日本作(0144)易貨貿易，讓國內產品增加輸出的機會？如果確為奢侈品，何以為了籌措黨費就可以耗費國家寶貴的外匯？

5. 為了蘋果之大量輸入，使省產桔柑的內銷市場大受打擊，桔農桔商，均叫苦連天(本刊收到許多桔農桔商來函訴苦)，是不是為了黨費之籌措而就可讓外來物資與國內產品競爭，而置一部分民生於不顧？

我們對於蘋果輸入的弊端，瞭解如此。倘若這一切均屬事實，請問是否可以不查不辦？這樣的制度，是否還可以不再改變？我們並不以為蘋果舞弊，即為我們所要找尋的「九牛」；可能，它也祇是像西藥舞弊那樣的「一毛」而已。但祇此「一毛」，已屬可觀，倘若真是還另有「九牛」，我們還能說這究竟算是一個什麼制度？我們的管理當局，把匯率弄得如此複雜，把辦法弄得如此花樣繁多，難道真是為了營私舞弊預開方便之門？

我們現在不擬從理論上來談外匯管制問題。從理論說，儘管我們反對，人家總多少還可以找一些堂皇的理由來為自己辯護。現在我們面臨的，是這樣一個弊端叢生的事實，而且這些弊端，已與一個特殊勢力相結合而不可分，以致一切理論的爭辯，就永遠觸不到問題的邊際。我們首先要求那個特殊勢力放棄特權，才能談到政策與制度對於國計民生的利弊得失。如果政策與制度的目的正在維護特權，那我們又有何話可說。

最後，我們還必需對國民黨黨費的問題略略發表我們的感想。黨費取諸國庫，以致弄得黨國不分，是我們所一貫反對的。憑藉特殊方便而作無形的運用，實質上也與取諸國庫毫無二致。我們卻不一定反對黨部為了籌措黨費而經營營利性事業，祇是這種營利性事業至少應與民間業者站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而不能具有明顯的或隱藏的獨佔性格，亦不能經由其從政黨員從政府獲得某種特殊的優惠。倘有優惠，就是營私舞弊，這不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能容許的。現在的黨營事業，具有獨佔性格者，為數之多，已無法列舉，而許多經濟政策上的必要改革，也正在這些處所受到種種牽制，遭遇種種阻礙，長期的停止於書面計劃的階段而無法實施，這就比黨費之取諸國庫，為害尤烈。直接取諸國庫，還不會破壞政策；如此作便宜行事的運用，卻使政策無法形成，制度無由建立，永遠是那麼一個百弊叢生的亂糟糟局面了。

TOP

【印出】

* (一)再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11 期 (1958年06月)

作者：本刊

青年救國團這各問題機構，是當前一個極為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刊在第十八卷第一期曾以社論檢討。我們曾坦白指出：無論從其成立的理由及根據以至工作的後果上說，都該撤銷；而且也只有撤銷，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

在我們的社論發表後，至二月五日，青年救國團終於發表了一篇『告全體團員書』。看過這篇東西的人都說，這是針對我們社論的答辯。不過，很遺憾，我們讀來讀去，總覺得其中所辯護的理由，實在沒有一點站得住腳，如果這也勉強算是答辯，那真是不成其為答辯的答辯。我們所提到的幾項重要問題，諸如成立的理由不充分，成立的根據不合法，以及成立後之既無成績而且有破壞法制與浪費公帑的弊害等，究有那一點解答可以勉強使人心服？例如關於成立理由的解答是：『當我們撤退來臺的時候，共匪對在臺青年的爭取，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各地學校中的情形顯得極度的複雜與不安；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解決這一個嚴重的問題，即昔日在大陸各地的罷課、請願和遊行，必將重現在這塊反攻的基地上。我們深知，僅靠消極防範共匪活動的手段，決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我們必須以積極的方式來團結青年、教育青年，使每一位青年人都能認清是非，明辨敵我，以及瞭解他自身對國家民族所負的重大責任。』這是說，謂了防止匪諜在學校活動，所以有採取積極方式組織青年的必要。其實，時至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青年救國團成立時，臺灣各學校之間，幾乎絕無匪諜活動，更沒有罷課、請願和遊行等行為。青年們鑒於在大陸時被利用為政治鬥爭工具，因而遭受慘痛犧牲，所以對於各色各樣的青年販子，無不敬鬼神而遠之。在那個期間，各學校真是安定得靜如止水。所謂『極度的複雜與不安』，甚至所謂『罷課、請願和遊行、必將重現』云云，完全是抹煞事實的說法。

至於說到成立的根據，其解答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為實現文武合一的教育政策，培養術德兼備的人才，乃令頒『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限令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一律接受在校軍訓，並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負責實施學校軍訓。』如果這些話完全可靠，固已足夠證明我們在上次社論中所說『顯未另經立法手續』，即『不經立法院通過，而由行政院擅自成立機構』的話，絲毫沒有說錯。不過，這裏還有一點須特別指出，就是這次的解答，明明說是根據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頒的一紙『辦法』而成立。按理，即使根據行政院的一紙辦法，便可以成立這樣虛大的機構，即其成立日期也不應早過行政院令頒辦法的日期。事實上，青年救國團是早在令頒辦法之前的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對於這一事實，可由青年救國團印行的『新團員入團訓練教材』上得到充分的證明：一、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答客問』第二項答案上說：『政府仍遵照總統的昭示，接受青年的要求於本年(編者按：係指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六六華誕，成立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二、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概況』的前言裏也明明的說：『本團在偉大的革命領袖蔣總統的六六華誕成立。』三、在『怎樣做一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員』中更明明白白的說：『政府為遵循領袖的號召和滿足青年的熱望，特於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了青年反共救國團。』事實真是再明顯不過，青年救國團是的確確早在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便成立了！也許有人要問：現在青年救國團為甚麼硬不肯承認這一鐵的事實？又為甚麼硬要說是根據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所頒辦法成立的？難道真糊塗到連自己成立的時間也弄不清了嗎？其實，這原因很簡單，因為在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連行政院的那一紙辦法也還沒有正式頒發，這更可證明我們上次社論中所說：『試問除掉總統的文告以外，又有甚麼法律上的根據？』是百分之百的合乎事實。

至於五年來工作之無成績可言，青年救國團已迫於事實，而不得不如此表示：『至於本團的工作，過去我們即曾隨時檢討改進，今後仍將繼續求取更大的進步。……又如在校學生實施軍訓一項，由於國軍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制度的建立，我們現正加緊研究如何改進這一訓練的方式和內容，以求避免重複而獲得實效。』以至於相繼在四十七年工作會議擬訂『學校軍訓教育改進方案』時，大會也不得不『建議將高中、大專軍訓與預備軍官分科教育連繫起來，成為一貫性與整體性之完整制度。』這便是承認了我們上次社論中所說：『一切顯得全無計劃，自高中以至大學，雖有七年之久的軍訓時間，但既沒有分別規定一定的訓練進度，又沒有規定學科和術科的全

部內容。其結果，高中是這一套，大學還是這一套，事事雜亂無章，處處手忙腳亂。』至於說到破壞法制和浪費公帑的兩大弊害，對於破壞法制一事，青年救國團的解答僅僅提到『軍訓教官由學校遴聘』一點，以為搪塞。實則破壞法制之事，較此嚴重者尤多。而且即就此一點而言，也非事實。各校行政主管人員都知道，軍訓教官的人事，其所以忽來忽去忽西忽東有如走馬燈者，完全是青年救國團一手安排。所謂遴聘云者，有其名而無其實，如此而已！對於浪費公帑一事，青年救國團竟公然如此大膽的辯護：『目前，總團部的經費每月十七萬五(0336)千元，由內政部在民眾組訓費中撥發，各支隊業務經費平均每月為七千五百元。至於本團每年暑期青年戰鬥訓練的經費，是教育行政當局為輔導學生假期正常活動，自四十二年援助一百萬元舉辦，嗣因人數逐年激增，至四十六年該項補助費增為二百八十萬元。』這未免說得離事實太遠了。實際上，僅僅以一次青年年會而言，雖然時間只不過七天，人數只不過八百名，據最保守的估計，至少便已有五十萬元之多。何況此起彼落的活動和會議要錢，大大小小的歡宴和招待要錢，各色各樣的訓練和講習要錢，以至於補助李某的太太出國又要錢，津貼鮑某某的父親喪葬也要錢，假使每月的經費真只有十七萬五千元，那麼一大筆又一大筆的款項，又從那裏開支？請容許我們坦白問一句：是否所有這類款項，都另有特別項目開支，根本不包括在這區區十七萬五千元的數目之內？請原諒我們更坦白的問一聲：自從每年有五億零四百萬元防衛捐未列中央政府總預算問題鬧出來之後，各種的傳說很多，請問青年救國團究竟也動用過其中的錢沒有？如果動用了，每年又究竟動用了多少？又請問有沒有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向軍人之友總社以至其他單位找過津貼？我們早就在上次社論中說過：『這當然是青年救國團的高度機密，非局外人所能證實。』然而，關於外傳青年救國團在四十五年一年的開銷，便有高達臺幣三億元左右之說，這一傳說，我們可以憑常識判斷其不太虛妄。現在即使退一步承認所解答的全是事實，但我們還要追問：青年救國團成立以來，經費究竟如何列入預算？又如何送交審核？是否都經過了合法的手續？所說由內政部及教育行政當局撥款，又究竟是以甚麼做根據？是根據有效的法律抑或是政治上的特殊關係？現在賬據是否全部存在？是否經得住監察院的澈底調查？

我們的社論發表後兩三個月，無論官方或民間報紙，都先後紛紛傳出青年救國團撤銷或改進的消息。在當時，大家以為縱然不撤銷，至少至少也將加以澈底的改進，便都把希望寄托在青年救國團工作會議的檢討上。真沒有想到，工作會議雖在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了，但會議討論的結果，卻仍然使人失望！

青年救國團經過會議檢討的結果，並沒有真正面對客觀現實，而自動決議撤銷，僅僅在學校軍訓教育方面，做了一點改進的決議，預定在四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實際上，只消細細研究一番，便可以發現，即連這一點改進，也是有名無實。因按所謂改進辦法所定，一個高中男生，在校時仍舊每週要接受兩小時軍訓，畢業後如不能升學，依然須受為期六月的預備士官訓練。一個大專男生，在校時仍舊每週要接受兩小時軍訓，四年制以上者雖然從第四學年起免除，但二年制者每週還有三小時；且在畢業後，依然都須接受為期一年又六個月之久的預備軍官訓練；縱然將來可以免除入伍訓練，但反須另行接受暑期連續訓練十二週之久。凡此種種，均證明祇是以改進之名，來搪塞各方面的責難而已！

按理說，依據兵役法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無論是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男生之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男生之接受預備士官教育，原則上均應『依志願考選』。縱然依據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集召集入營，』而一律施以教育；但僅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男生而言，據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其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期限，仍以一年為原則。縱然認為又有必要，也只能『分發見習六個月以內』。總而言之，一個大專學校畢業的男生，其全部接受預備軍官教育及分發見習時間，即令在主管單位認為一切均有必要的情形下，也不得超過一年又六個月。可見當初立法的本意，原認為一個預備軍官的養成，最多也只須一年又六個月便已足夠，實在不需要更多的時間。但是，現在一個大專學校畢業的男生，除畢業後的受訓和見習時間，早已有足足一年又六個月之外，在校求學時期，卻先之以高中的三年軍訓，又繼之以大專的二年甚至四年軍訓。但不知道這前後五年甚至七年的學校軍訓，又是根據兵役法的那一條規定？坦白說一句，青年救國團在校實施軍訓，是與兵役法規定不符的！事實上，大專學校男生所受這五年甚至七年之久的軍訓，等到畢業後正式接受預備軍官訓練時，也不被主辦訓練單位認為有效，而是一概不予承認，視同根本未受軍訓一樣，再從基本教練一步步開始訓練。足見青年救國團在校實施軍訓，非但與兵役法規不符，也是養成預備軍官階段中所不必要的。對於這一點，青年救國團似乎也清楚，所以經過這次檢討之後，卻宣稱學校軍訓的目標：『高級中學以養成學生良好的風度和規律的生活，大專學校以完成三軍預備軍官之入伍訓練為中心。』這說法，也許自以為找到了一個在校實施軍訓的有利藉口，而不知道卻是自行否定了在校實施軍訓的

理由。請仔細的想想：高中軍訓的目標，既是『以養成學校良好的風度和規律的生活』為中心，則無異推翻了以前所賴以在高中實施軍訓的理由：『是預備士官教育的準備訓練。』也就是反證原沒有在高中實施軍訓的必要。因為整個的高中教育，並非不管學生的風度和生活。高中教育的固有職責，原就包括有『養成學生良好的風度和規律的生活』在內，根本不必另行實施軍訓。至於大專軍訓的目標，既是『以完成三軍預備軍官之入伍訓練』為中心，為甚麼等到真要免除入伍訓練時，還須另受十二週的暑期集訓？豈非反證平時每週兩小時以至三小時的軍訓，並非真正的入伍訓練？又豈非反證僅需十二週的暑期集訓，便足夠代替入伍訓練，而不必平時在校另加訓練？則無論為以前所賴以在大專學校實施軍訓的理由：『是預備軍官教育的準備訓練』，抑或是現在所找到的藉口：『完成三軍預備軍官之入伍訓練』，現無異均證明無法成立而自動推翻。至於無論為高中或大專學校的女生，依據兵役法規定，即連服兵役的義務也沒有，青年救國團也要施以訓練，更是於法無據，自毋庸再說。

經過這一次會議的結果，所謂進，既不幸僅限於學校軍訓方面，又不幸即連這點改進也有名無實，但是，更不幸的是還無意真正去實施學校軍訓教育，而是假借這一名義，以求達到另一特殊目的。所以在這次會議閉幕之前，(0337)通過了一項『為反共救國戰鬥到底』的總決議，而明白表示：『我們認定，要完成中興復國的大業，必須堅持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進而肯定：『我們認為三民主義是我們立國的大經，是我們青年反共救國的指標，必須堅持這一正確的方向，才能團結青年，走向革命救國的大道。』總之，儘管青年救國團在校實施軍訓，法律上既無根據，事實上也無需要，但為了給青年救國團的存在找一個似是而非的理由，卻不得不藉口於實施學校軍訓。不過，也正因為這原只是一種藉口，結果是，青年救國團這個組織，名義上雖然是為實施學校軍訓而設立的政府機構，實質上卻是為製造一黨一派預備隊而建立的政治組織。所以現在又處心積慮，企圖憑藉著政府的權力，更進一步在各學校加強其活動，以求更嚴密的控制學校教育，更澈底的使學術失去獨立自由，而完全聽任其掌握和操縱，成為一黨一派的附庸和工具。從而扼殺青年學生自由思想和獨立判斷的機能，牽著青年學生的鼻子，盲目的跟著一種死的教條走。這一切，便是青年救國團最近所標榜的『新的工作內容，新的活動方式』。

從今年二月的六、七兩日起，到同月十三、十五兩日止，青年救國團同時創辦了六個號稱學術性的青年年會，這顯然是一次政治把戲耍得較為高明的得意傑作。在各個年會中，確實邀請了很多名流學者，像煞有介事的研討很多學術上的重大問題。請看青年救國團幼獅社是如何的透過一位記者的筆下，對於霧社理工青年年會的活動報導，做了一番荒誕的宣傳：據說只經過短短幾天的研究討論，會員們居然就了解了動力的重要，火箭的構造，人造衛星的原理，太空與醫學的常識，文化與科學的關係……『這真是了不起的成績！這該不愧為天字第一號的學術研究速成班！恐怕世界上任何一個辦得最有成績的第一流學府，也無法在短短幾天之內，利用兩三個小時，便可以使一些青年學生，尤其是使若干連大學門都沒有進過的中學生，都了解了現代科學上很多極艱深極複雜的道理。這種自欺而不能欺人的謊言，真使人聽過後啼笑皆非，不知道究該怎樣說才好！至於其他各個年會的情形，當然也是如此這般，不必細說。其實對於這一事實，青年救國團並非全不清楚，只因為限於一種不可告人的苦衷，既不得不製造這樣一個機會，更不得不進而再利用這機會，以求獲得一個有力的藉口，可向各學校加強其活動而已！實際上，像青年救國團這樣一個負有特殊使命的政治組織，既不配侈談學術研究，也無意從事於學術研究，現在，只不過利用學術研究做幌子，而求達成政治上的特殊使命罷了！請看就在這次以學術研究來號召的青年年會中，有一項『新的時代與新的任務』的專題討論指導綱要，這是要灌輸給每一個參加青年年會學生的。在此一綱要的結論中，便明明白白的洩露了舉辦青年年會的真正企圖是：『救國團的責任就是為國家造就大量的青年鬥士，有理想，有抱負，有優秀的品質，能畢生為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換句話說，根本與學術研究毫不相干。

不過，事實儘管如此，但青年救國團卻始終想利用學術研究的美名做掩飾。因為唯有這樣，才有藉口向各學校作更進一步的控制。所以在今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四十七年工作會議閉幕前，又透過參加會議的代表佟某某等六十三人，以聯署的名義提出一向臨時動議，即『為擴大青年年會成果，倡導學術研究風氣，俾有志青年研究科學，趕上時代，請成立中國青年各種學術研究團體案。』這一案，當然又照例順利通過。但據熟悉內幕者透露，根本是青年救國團早在開會前便擬妥的方案，不過交由這些代表提出來罷了！這也只需一看青年救國團預定的四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原擬定以『倡導學術研究』為第一項中心工作，便可知道所謂『臨時動議』也者，原不過是一種掩飾的安排而已！

今後，我們大家將可以看到一項事實，就是原為實施學校軍訓而設立的青年救國團，卻儼然要以『倡導學術研究』機構的姿態出現，在各學校大活動而特活動，從暗中抵制學校、抵制青年，以完成其特殊使命。

誰都知道，青年救國團根本不是教育行政機構或文化學術團體，即令姑且假定不是一個於法無據的『黑』機構，充其量，也只是一個隸屬於國防部之下實施學校軍訓的小單位，請問這與『倡導學術研究』何關？更根據什麼去『倡導學術研究』？新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博士，在不久之前，向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發表演說時，曾經特別提出爭取學術獨立的主張，呼籲以全國力量，建立獨立的學術研究環境；最近在東海大學演說時，又再度勉勵其發揮自由獨立精神，使不受政治上的任何影響。這些話，豈是無的放矢？其所以一再公開強調者，真是語重心長。這些話，又豈只是胡先生一人的希望？其所以值得在這裏特別提出者，實由於這早已是學術界共同的呼聲。但要達到這理想，根據以上所述各項事實與理由觀之，青年救國團非先予撤銷不可。否則，其他任何努力，都勢將白費。

我們在這一次的社論中，其所以更堅持青年救國團必須撤銷者，概括的說，主要是由於這一組織的存在，必先假托於實施學校軍訓，足以浪費青年學生太多的時間和精力，妨礙了青年學生求學的機會。請大家靜心的想想：現在一個青年學生讀到大學畢業，僅僅接受在校軍訓，便達七年之久；在這七年之內，直接浪費於立正稍息之類的時間，竟有五百八十小時之多；請問僅僅在軍訓這一門課程上，竟要浪費如此多的時間，是否太可惜了一點？何況這種軍訓，一如上面所指出的，根本於法無據，根本沒有一點實際的需要。但青年救國團還不滿足，現在反要更進一步，企圖成立『中國青年各種學術研究團體』，再利用學術研究之名，而在各學校加強其活動，進而控制學校教育，以求青年學生在時間和精力被浪費之後，又在思想上和精神上也全部被控制，而百分之百的符合其政治的特殊要求。其結果，終由於這一組織的存在憑藉了(0338)政府的權力，使純潔的青年學生，成為一黨一派爭權奪利的工具和犧牲品，而使國家的元氣大傷。老實說，我們並不反對任何黨派採取自由的方式，向青年學生宣傳共政治主張，而聽憑其自由的接受或反對；但我們卻堅決反對某一黨派憑藉政府的權力，運用強制的方法，向青年學生灌輸其政治教條，而不容其享有拒絕或反對的自由。我們今日之所以堅決反共，這正是一個主要因素。我們這樣講，並是不反對青年學生關心政治，甚至還希望青年學生能冷靜而客觀的分析和研究當前各項政治問題；但我們堅決反對某一黨派為了維護既得特權，而控制學校、控制青年，使青年學生失去對政治明辨是非的能力和自由。

總而言之，如果像青年救國團這樣一個機構還不撤銷，而且還要聽任其在各學校加強抵制，以完成其特殊使命，則我們還有甚麼青年前途可說！又有甚麼學術前途可說！更有甚麼法治前途可說！

記得我們在上次『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的社論中，最後曾懇切的向立監委員諸公呼籲，希望『也能做一次澈底的調查和檢討』。近幾個月以來，聽到立監兩院對軍訓方面已提出若干質詢，我們固然感到很興奮，但請原諒我們坦白說一句，還做得不夠澈底。現在，我們要再懇求我們的立監委員諸公，為了這一代的青年，也為了整個的學術，更為了國家的法制，對於青年救國團這一問題機構，趕快做一次全盤的澈底質詢和調查吧！



【印出】

✪ (一) 取消一黨專政！～從黨有、黨治、黨亨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2 期 (1959年01月)

作者：本刊

——從黨有、黨治、黨亨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內文：「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乃其神聖使命，並相信此一使命之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這幾句話，由於是出現在經中美政府雙方鄭重會談後所共同發表的聯合公報，所以特別為國內外重視。政府高喊了多年的軍事反攻，本來只是憑空高喊的，現在敢於面對現實，敢於承認現實，說出「非憑藉武力」的話來，這是一大進步，是一大轉機。杜勒斯來臺會談返美後第一次招待記者時說，此次中美聯合公報的聲明，是包含「一項關於自由中國政府使命的新的陳述，其重要性是在着重於藉和平方法達成此種使命。」「我認為此舉將使『重點轉變』，而將他們的達成該項使命建立於長期的基礎上。」近據胡適先生在「關於言論自由和反共救國會議」（全文見本刊第二十卷第一期）的講演中透露，我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做先生也認為這一項宣示「是一個新時代的起點，也是一個新轉變的起點。」蔣總統近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會致辭時，指出不僅僅憑藉武力作為收復失土的手段，而特別強調只能「以武力為後盾」，只能以「武力為從」，便不失為一個有力的註解。今後自由中國反共鬪爭之不得不採取新的政策，却已經是再也無法否認的事了。這正是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後，我們所陸續發表之「今日的問題」的基本觀點，即「實事求是，持久健進，實質反共。」（本刊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之第十七卷第三期「反攻大陸問題」）

到現在，我們在政策上所當採取的「重點轉變」，其原則，理該是由「軍事第一」到「政治第一」。政府今後最重要的課題，顯然是如何運用政治的方法，開拓一個新的局面，創造一個新的形勢。話說回來，政府自敗退臺灣以後，便高喊軍事反攻，起初有所謂「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後來又有所謂「今年是反攻年」。十年來，政府便在這種高調下自我陶醉，而根本沒有想到，在這樣一種「以小敵大」和「以寡敵眾」的軍事劣勢下，我們要反敗為勝，決不能專靠軍事，必須在政治上選擇一條反共的正路，做一番久遠的打算。然而，我們的政府，非但沒有抓住時機，在政治上建立一個反共的好基礎，反而囿於一黨一派之私，日積月累地打下了一個很壞的基礎。

現在，假使政府能由於中美聯合公報的發表，真正認清政治方法的重要，而在政策上具體表現出「重點轉變」，則亡羊補牢，尚未為晚。

說到運用政治方法，我們便不能不提中美聯合公報上所說的那句話，即所謂「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本來，在「三民主義」的下面，英文稿本上曾鄭重其事的加以特別註明，是指「Nationalism, Democracy, wellbeing」三者而言，其意為「民族主義、民主政治、社會福利」。但這一極為重要的註解，到我們的官方文書發表時，却被刪除了。由於這一刪除，我們早就懷疑政府對於政治方法的正確認識，到最近，從國民黨黨政當局再三提到「三民主義」時的言論中看來，更使我們擔心其將因此而加以新的曲解，順着目前所走的政治歧途，更向一黨專政的死路邁進。果如此，則政策轉變的結果，雖然轉變到注重政治方法的運用，却將是愈變愈壞，愈變愈不堪設想。所以，對於政治方法的具體內容，我們深感有加以正確說明的必要。其實，在我們這個號稱實施憲政的國家，說到運用政治方法，自不能違背憲法的規定。事實上，國民黨所強調的三民主義，假使真有政治上的何種意義，主要的理由，當是因其已成為憲法的一部分。按照我們憲法第一條的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從這一條的規定看來，三民主義的確切內容與涵義，是要把中華民國建設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在國民大會制憲時，雖然大會是在國民黨控制下，但與會的非國民黨人士，起初仍舊堅決反對把三民主義列入憲法，到最後，為達成妥協，乃在明定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的條件下，才勉強同意把一個政黨的主義字樣，載入一個國家的憲法之內，用以遷就國民黨人的意願。關於這些過程，且不去細說，但無論如何，現在說到實行三民主義，依據憲法來解釋，應該是為了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絕非為了造成一個黨有黨治黨享的一黨專政國家。

根據以上說明，我們可以瞭解，政府今天所該運用的政治方法，理當是根據憲法的規定，向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努力。現在，我們便根據這一觀點，加以更進一步的說明。所謂民有的意義，簡言之，係指國家的最高權力，是全國人民所共有，而非一黨一派所獨有。但近幾年來，我們政府的設施，却違反了這一觀念。政府爲了加強黨權、鞏固黨權，於是打着國家自由的招牌，強調國家的神聖性、至上性、絕對性，從根本上否定了個人自由的價值，從而否定了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人民各項基本自由。由限制出入境到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而侵犯了人身自由；由管制新聞到不准批評政府的反共報刊入口，以至禁止軍中閱讀依法登記的出版物，終至於制定出版法，而侵犯了言論、出版自由；由管制人民集會到不核准「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登記，而侵犯了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結果是，人民不成其爲主人。政府在剝奪了人民主人地位的同時，又積極的建立龐大的政工制度，以便國民黨可以透過政工幹部之手，在全國海、陸、空各部隊中積極活動，從事黨化軍隊的工作，把國家的軍隊變爲一黨的軍隊，期使國民黨的統治地位，穩如鐵打的江山。這種做法，非但迫使民社、青年兩黨，只有永遠處於所謂「友黨」的地位，作爲政治上的點綴品，且使得號稱主人的中華民國人民，也只有永遠忍受國民黨的統治，而無法享有憲法所明確保障的神聖權利。政府仍恐這種黨有的基礎，終將由於全國人民的覺醒，而發生動搖，便又進一步推行黨化教育，乃至所謂「革命教育」，向下一代灌輸黨的教條，使中華民國國民，從兒童時期開始，便被慢慢塑造成爲國民黨的黨員。政府又恐這種黨化教育未必能全部收效，又進一步假借推行學校軍訓的名義，專門成立一個青年救國團，來篡奪學校原有的訓導工作，以求澈底控制高中以上的學校活動，企圖使得全國的青年學生，都成爲國民黨的政治資本。諸如此類，無非是想做到黨即國家，國家即黨，黨和國合而爲一，中國爲國民黨所獨有，而奠定國民黨在中華民國「萬世一黨」的基礎。

現在，政府假使真想走上民有的道路，必先依據憲法的規定，廢除出版法，撤銷於法無據之警備總司令部，進而切實保障人民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並使軍隊超出黨派關係以外，不至成爲國民黨佔有國家的工具，且進一步取消黨化教育的各種設施和活動，以及撤銷青年救國團，而使目前這種黨有的基礎，終有變爲民有的一日。所謂民治的意義，簡言之，係指政府的活動，名實相符地受民意機構和輿論的制衡，而非由一黨一派所獨裁。但這些年來，我們政府的設施，却朝着與此相反的方向走。

我們的國家和政府，既是在上述「黨有」的基礎下，人民的政治權力，本來便無從有效運用，加以大陸淪陷的局面，一直拖到現在，致令依法早該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的延長任期，而使人民的政治權力，更受到客觀環境的限制。政府在人民政治權力無從發揮的情形下，又假託「革命民主」的口號，誇張國民黨的領導權，一味的操縱與控制，事事以貫徹黨的領導爲主要目的。到最後，政府便乾脆向國民黨的極少數人負責，反忽視民意機構的法定地位和權力，而不依法向民意機構負責。於是，政府爲了奉行國民黨極少數人的意旨，國防會議、青年救國團、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類的機構，可以不經立法手續而設置；免試升學的措施，可以在立法院反對下依舊推行；防衛捐恣意浪費，可以不按立法院決議，用之於提高官兵待遇。監察院的調查權，也受到黨的壓制，而無法行使。司法的審判，也受到黨的干涉，而不能獨立。由於黨的統治普遍而深入，於是各級民意機構根本無法反映民意，更不能對人民負責。所以，爲民意代表所反對的電力加價案，立法院只有被迫通過；甚至摧毀人民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出版法，立法院也只有依限用最快速度完成舉手任務。在地方自治方面，假使政府還多少有幾分實行民治的誠意，人民的政治權力，還可能得到一點發揮的機會。但由於政府一心一意要澈底完成國民黨獨裁的工作，於是在競選期間，便非法利用軍、公、教人員的力量來助選；在投票期間，又非法利用其指派的監察人員力量，使「監察」變成了「監視」，「秘密投票」變成了「公開操縱」，「自由選舉」變成了「干涉選舉」，甚至乾脆採取所謂「安全措施」而大量冒領選票；以至在開票期間，更非法利用這類人員增多非國民黨候選人的廢票；到最後，總是國民黨籍的候選人穩操勝券。即令非國民黨籍的落選人員，對這類非法的競選行爲訴之於法，但國民黨還可以透過行政干涉司法的途徑，盡力保障國民黨勝利的成果。縱然非國民黨籍人員，也僥倖而有一二人當選，但仍無法擺脫國民黨縣市黨部及外圍組織的牽制和干擾，在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凡此種種，無非是使得中華民國的政治，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完全以黨治來代替民治，弄到政治權貴不明，甚至使政府只成爲國民黨的附屬機構；終至於黨即是政，政即是黨，黨政混而爲一，政治由國民黨所獨裁，進而企圖鞏固國民黨在中華民國「萬世一黨」的局面。

今天，政府倘若真想走上民治的道路，又必須依據憲法的規定，由行政院真正掌握國家的最高行政權，而向立法院切實負責，使得立法院的地位和權力，獲得具體的保障，進而反映民意，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並切實尊重輿論界所反映的民意，且進一步依法實施地方自治，根絕任何

非法操縱選舉和破壞地方行政的行爲，而使目前這種黨治的局面，也有變爲民治的一天。所謂民享的意義，簡言之，係指國家和政府是爲人民的享受而存在，而非造成一黨一派的獨享。但我們政府的設施，却與此背道而馳。

中國人民在以上所說的「黨有」、「黨治」情形下，已喪失了應有的主人地位和政治權力，根本便無從保障並促進自己的利益。政府在人民共同利益受限制的現狀下，又利用戰時財政的名義，運用課稅權，徵收重稅，不顧人民的租稅負擔能力，如營業稅之類的不合理，使得一般工商業者，已到了非設法逃稅漏稅便無以自存的程度。納稅人的各種稅捐，雖然個個是血汗錢，但尚能用得正當，倒也無話可說，而事實却不然，政府並沒有想到人民負擔的痛苦，而特別愛惜，依法作合理的支出，相反的，却是恣意浪費。僅以防衛捐一項而言，每年便曾有五億零四百萬元之多，沒有依法列入中央政府的總預算，而秘密劃爲青年救國團之類機構的經費；這種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用來供國民黨享用的事實，不過是人所盡知的一例而已。再以中央的國防經費來說，這筆費用之大，佔去了總支出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使整個國家的財政和經濟不勝負累，然而像這樣一筆龐大的費用，也並非百分之百的用在「國防」方面，國民黨黨化軍隊的欸項，便佔去其中一個極難統計的比例：諸如各級大小政工單位的支出、國民黨各級特種黨部的津貼、軍中各種黨化幹部訓練機構的開銷，乃至於軍中各式各樣「黨八股」報刊的經費和補助，無不包括在「國防」經費項下。至於省級單位的經費情形，也一樣的沒有例外。其中僅僅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個單位，每年照例從臺灣省政府各單位弄到的津貼，數目之龐大，便足以駭人聽聞。據可靠的統計，四十五年度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年的預算數字，已高達兩千八百餘萬元（二八、七九〇、五六四元），四十六年度的概算數字，更增加到三千一百餘萬元（三一、五八六、七六五元），至於四十七年度乃至於四十八年度又增加到甚麼程度，更不敢想像了。這樣龐大的開支，顯然不是國民黨黨員本身負擔的，而是加在全臺灣納稅人的頭上。這種事，已經是極不合法，但國民黨向灣省政府要錢的，除省黨部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機構，例如以青年救國團來臺說，儘管明知全省教育經費困難，以致全省各國民學校大問教室荒，而開到貼，僅僅四十六年度一年的預算數額，便有八百二十七萬四千元之多。現在，臺灣省政府的主計部門，假使能把國民黨各機構向省級單位要去的錢，全部切實統計起來，其數目之驚人，恐怕不是任何納稅人所能想像得到的！其實，政府用以造成國民黨黨享的設施，並不是到此爲止，例如政府在公營事業的名義下，控制了生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的生產事業，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五的貿易事業，以及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二的金融事業之後，便同時公開設置了產業黨部、公路黨部、鐵路黨部、以及郵電黨部等等，而公然非法利用公款，從事國民黨的黨務活動；甚至利用臺灣銀行的貸款，一次便貸給「中央日報」一百萬元，又一次貸給已欠債達六十五萬元之多的「中華日報」一百萬元，而扶植國民黨的黨報；乃至於利用外匯管制的權力，而做下了轟動一時的蘋果舞弊案，使國家外匯耗費達五十萬美元，給國民黨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換得約二千萬元臺幣的黨費。諸如上述，無非造成我國政府的經費，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都可以被國民黨隨時非法享用，使黨費和政費不分，政費和黨費合一，變成政府的各種設施，都在直接間接替國民黨找財源；終至於造成人民的便是國家的，國家的便是政府的，政府的便是國民黨的，以至一切利益歸之於黨，利益被國民黨所獨享，企圖達到國民黨在中華民國「萬世一黨」的目的。

現在，政府如果真想走上民享的道路，更必須依據憲法的規定，嚴格實行預算和審計制度，取消給國民黨任何單位的任何津貼，並進一步切實減輕人民的納稅負擔，且充分有效地運用美援，進而發展國民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而使得目前這種黨享的局面，更能有變爲民享的一日。

綜合以上的敘述，足見政府在政治方面的所作所爲，已經打下了一個很壞的基礎，現在若真希望運用政治方法，開拓一個新局面，必須從澈底改換這個壞的基礎做起。然而，追本窮源，這基礎原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心理上，那就是企圖造成國民黨「萬世一黨」的一黨專政觀念。只要這一觀念，還存在於國民黨黨政當局的內心深處，便無法希望其跳出一黨專政的死路。因此，我們希望國民黨黨政當局，首先能澈底解開觀念上的死結，認清只有民主憲政才是反共的正途，也只有厲行民主憲政才是反共的唯一生路；然後以昨死今生的精神，改向民主憲政的大道邁進，進而在政治上建立一個全新的好基礎，以求一步步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目標。

TOP

【印出】

* (二) 「地方黨治」必須立即停止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9 期 (1959年05月)

作者：本刊

我們在執筆之先，曾考慮過不用「黨化」和「黨治」的字樣來寫這篇文章。原因當然是為了避免執政的國民黨由於刺激而惱羞成怒偏要堅持蠻幹到底。但經考慮再三，我們實在找不到比較恰當而切合實際的同義代用詞。人所共見，事實無法抹煞，現在臺灣的縣市政治，實在不算「地方自治」，而確確實實的是「黨化」和「黨治」。於是我們還是用了「黨治」字樣。

其次，我們也曾考慮過，已往我們所寫要求停止「地方黨治」的文章，已非一次兩次了；如果現在比從前的情形稍有改進，或者國民黨中央確具誠意謀求改進，只限於地方黨幹的改進不力而未着成效，則我們還仍願保持期待性的緘默，不想重提這個問題。然而事實昭彰，人所共見，現在地方黨幹不但未嘗改革作風，反而變本加厲。國民黨中央不但未曾通令查禁，督飭糾正，反而好像暗中鼓勵支持他們更深入、更惡性的推行「黨治」。因此我們為了臺灣和中國的政治前途，不得不再將這一迫切的問題攤出來，向國民黨中央作更進一步的呼籲和忠告。

我們在前年（四十六）發表一系列的「今日的問題」之九—「我們的地方改制」那篇社論裏，即曾指出：

「縣市自治權力的被割裂……它除了 要接受上級的嚴密控制以外，還常常遭 遇國民黨地方黨部的無端干擾。……本 來，縣市施政，屬於技術性者為多，牽 涉政策性者極少，實在用不到政四介入 其間。但國民黨的地方黨部人員，却基 於為黨的以至於私的種種動機，以指揮 從政黨員為理由，既干涉縣市官長的行 政，又操縱議會議員的活動，無形中成 了地方的太上政府、太上議會。所以縱 令省府權力偶有鞭長莫及之處，也都由 地方黨官來填補了這個隙縫，澈底消滅 了地方政治中最後一分的民主氣息。」

這段文字，只不過是簡略地提一下，希望國民黨當局能有所憬悟。不料不僅未見改善，到去年（四十七）四月，竟然發生了嘉義縣議會議長王國柱被地方黨部活活逼死的殘酷事件。於是我們才在五月一日社論中揭載臺灣地方黨治的恐怖真象，呼籲國民黨不要頑強推行黨治而扼殺自治，而要放棄黨治而收回千千萬萬已喪失的人心。然而這一呼籲，絲毫未見反響，反而令人發覺蠻干的黨幹似在暗中得到他們上級的鼓勵和嘉勉。於是我們乃在七月一日的社論中，以三項惡化現象再提警告，指出：1.今天地方的政務，統統須符合「黨」的要求。2.今天所有的公務人員，已不像在為國家工作，而是在替一黨服務。

3.今天各縣市政治，已被一些受黨指揮的非政府機關所侵擾而陷於僵化。

時至今日，又是十個月了，地方黨治的惡性推進，一步步深入而普遍，且已到了危及社會基礎的程度。面對這一局面，我們也曾冷靜地設想過，設想國民黨如果不是居心要用黨治葬送民治，則無論如何也要替自己和國家社會的前途打算一番。因為這樣的黨治，不僅會把六十多年的黨譽黨基從根本上斷喪毀滅，而且聯帶會把社會國家導入厄劫。並不是我們在這裏危言聳聽，今天社會上已有不少的墮落事象是由黨治所造成的。具體的事例，容在下文說明。

今天黨治的可怕，不在於它的秘密進行，而在於它竟公然蠻幹。不在於某一事、某一點、某一時、某一人，而在於全面的、普遍的、同時的、影響到每一個人的，包括了地方政治因各個部門，統統被囊括在惡性黨治的範圍之內。只要是稍微留意地方現狀的人，不難看到，縣市地方從行政到議會、從教育到財政、從新聞文化側人民社團、從公事到私事、從個人到社會，真是全盤籠罩在惡黨治的氣氛裏。我們不妨略舉幾個事例以證明。

一、議會—1.各縣市議會的秘書，是變相的「黨代表」。名為秘書，受議長指揮；實為黨方派去的監督人和監察使。凡事無分鉅細，議案無分大小，秘書有幕後決定及支配的權威。他的意見，其效力絕不下於全體議員的共同意見。因他身負黨所寄予的特殊使命。不但黨籍議員不能不尊重，即少數的非黨籍議員亦不便殿率與之衝突，因為他可以通過黨的關係而運用「力量」。這種情形，已早為公開的秘密。

2.具有黨籍的議長、議員，無論提案、發言、質詢、以及投票，即令不是涉及政策性的，也幾乎都須奉命行事，不得違誤。議員的言行活動，雖非事前檢查，但只要黨方示意，即須撤回或中止。

嘉義縣無黨籍議員詹振泰，本年四月七日在議會中指責縣府動用公款替縣黨部購買汽油和輪胎，修理黨部主委的座車為不合法；立即遭到國民黨籍議員包圍，使眼色予以警告。詹議員雖心有不甘，但亦只得無可奈何地落座，中止發言。（見四月八日聯合報南部版）。

從這一新聞報導中，可見議會中黨的恐怖氣氛和控制力量之廣與強。秘書在監視，衆多黨籍議員在「使眼色」和「包圍」，無籍的議員連充分的發言權也遭剝奪了。而黨籍議員懼於黨部的威勢，更不說敢照案通過。去年桃園縣議會及今年臺中縣議會罷免議長的風波，都起因於幕後的操縱唆使；特別是臺中縣的黨籍議員簽署罷免書的情形，都可證明今日縣市議會完全處於「傀儡」地位。議會如此，「地方」如何能順利實行「自治」？

二、教育—實行「黨化教育」的手段，最厲害的不僅在訓育黨化、課本黨化及學生思想的黨化，而尤在於根本上由黨派員在縣市政府教育科（局）內秘密設置的特權機構。它的權力，既大且廣，歸納言之，計有：（甲）控制教育預算—從編造新預算的分配款項，到平常動支，這一小型特權機構有「權」左右。例如撥款補助青年救國團的活動費及黨部發動的學生活動費，均可「便宜行事」。（乙）主管全縣各校教職員之升降調免及任用審查、平日工作考績，以及所謂「思想」的調查。去年夏季，全省各縣市大舉調動國校校長教職員（有的縣市調動千人之衆），造成教育界的全面不穩，即其「傑作」之一。事經監察院糾正有案。由於主管考績，遂使教員校長競相；緣奔走；而奔走的結果，落伍者被黜免，倖進者恃勢傲衆，在校內舉止乖戾，氣焰高張；大焉者，製造派系，互相傾軋；小焉者，侮辱同仁，濫打學生，行同瘋狂。本年三月廿一日省立宜蘭中學發生的軍訓教官顧盛瑾（曾被法院起訴，嗣經和解）強對學生剪褲案，即其顯例（見聯合報四月十二日南部版）。一般而言，凡能獲得黨部（包括教育科小型機構）支持的，儼如護符在身，職位牢固。

像這樣的黨治教育，欲求教員保重人格，學生不成太保，教育提高水準，眞要比「緣木求魚」更為難了。

三財政—1.縣市黨部的經費，由縣市政府在「人民團體補助費」及種種名目項下撥給，已為盡人皆知的「秘密」。各縣市議會審查預決算之流於表演形式，不能眞正代表人民控制預算掌握錢包，原因在此。據最保守的估計，每一縣市年需撥給編額僅有十人之黨部經費在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元之間。這還是「列入縣預算」的；其他向縣府臨時需索及巨額借款之數尚不在內。

2.地方黨部的日常開支，也隨意交由縣市政府撥付。前述嘉義縣黨部主任委員的座車修理費，一筆即達三萬餘元（另見公論報）。臺中市黨部主委購買新汽車，臺中市政府於去年九月間由預備費項下一筆撥給三萬餘元。市議員何春木四月十一日在議會指責市府說：「此種『慷慨』作風令人不服，因黨部不過是普通的人民團體而已」（見聯合報四月十二日南部版）。

此外，還有各縣市的民衆服務處及鄉鎮民衆服務站的經費，也完全是由縣預算中支給。因為它是不折不扣的黨部分支機構，每縣每年的開支至少也要三四十萬元之鉅。表面上掛的招牌是為民衆服務，而實際上是為國民黨服務，兼司國民黨的耳目的任務。

縣市財政預算的不能嚴格審查控制，「黨治財政」作祟為主要原因。「黨治」對地方的桎梏一日不解除，縣市地方的財政永不能納入正軌—也即是人民的錢包永不能自己把握、自己作主。

四新聞文化—1.除臺北市以外，各縣市地方的報紙雜誌，均經常受黨部的約束，特別是所謂「從報黨員」為然。中部有家報館，黨員記者有將社內情況隨時向黨部報告的義務。甚至主持人的行踪私事，亦在報告之列。至於平日各報紙雜誌的言論新聞及人事安排、言行思想調查，更不在話下。

2.北市報館派駐各縣市的新聞記者，除官報例有優待者外，其餘民營報的記者，經常被列為「精神管制」及行動調查的對象。發出郵件及新聞稿，常遭檢查。即交火車隨班趕寄的新聞稿件，亦不例外。去年公論報臺中記者交火車寄臺北的省議員李萬居省政質詢全文被檢扣（事後偽稱遺失），即一顯例。

3.一部分民營報紙雜誌之遭受禁訂禁閱，已非一日。然而最奇特者，為刊物遭「密令」查禁的原因，是由於地方黨幹閱讀能力低弱而發生誤解或斷章取義。去年香港祖國周刊內銷遭查扣達三個月之久，及最近臺北「世界評論」雜誌被「神秘的」禁銷（無一機關承認下令），即其鐵證。

五人民團體一黨治手段施之於人民團體而加以控制掌握，不自今日始；訓政時期即已「行之有素」，襲為定規。但近年來變本加厲。如去年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備案被駁，較之訓政時期尤為嚴厲。再舉一最小的事例：嘉義市婦女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準備改選，地方人士咸支持一位無黨籍的職業婦女競選，當選無疑，勢成定局；惟黨部以其並非黨員，竟出而阻撓，致使選舉擱淺，造成僵局。

以上新所舉的事例，不過是萬分之一二。但這些已經足夠讓我們瞭解「地方黨治」之無孔不入及惡化之深了。說到這裏，我們不禁要問：假如這個局面的造成，都與國民黨中央無干，只是地方幹部的「創作」，那麼黨幹作得這樣久，黨中央總不致漠然無聞；這樣長的時間，任由幹部肆意摧殘地方自治的生機，不知黨中央究何所愛於黨幹？又何所惡於地方？

據熟悉地方情形的人士表示，現在一般人從黨治的事實中所感受的刺激，很明顯而且不容忽視的，是大多數人在心目中已把「黨幹」和「公眾」看成了兩大敵對體。如果這話屬實，則我們敢於肯定的斷言，兩大敵對體隨着時間的推移，只有背馬各走極端。這種背馬，是因為缺少一種為雙方所共同趨向的標準，例如公平、道德、秩序、守法等觀念所培養的標準。在此情況下，恰巧黨方偏不器重這些可以調協社會關係的標準，只憑恃一個愚昧的原則行事：幹部之所惡者惡之，公眾之所好者拒之。因而臺灣二十一個縣市地方，形成了「黨」與「非黨」的大分野；連窮鄉僻壤也不例外，到處有着對立的氣氛和陰影存在！將來會走到怎樣的結局，國民黨當局不能不細細地想一想！

事態的可怕者還不止此。國民黨這樣的偏愛黨幹，無非是想叫他們替黨在社會上建立下牢固的統治基礎。殊不知，越放縱黨幹，與社會的敵對越尖銳、關係越惡化。處境越惡化，越放任幹部，而幹部的格調行徑越墮落，黨基黨譽越加速崩潰，社會的瓦解越不可挽救。這幾年來，在黨治的要求下，若干黨員幹部已經日趨墮落。例如議會中的奉令舉手，除了造成他們摒棄理性趨向麻痺之外，且正所以培養他們喪廉恥、墮德行、棄信義、絕是非的習性。縱使一天社會每個人都入了黨，訓練成這樣的幹部，這個社會還有什麼希望！我們稱之為「惡性黨治」，一點兒也不錯。

我們願藉此機會，提醒國民黨當局推行黨治的一項思想上最錯誤的根據，那就是它所不斷強調的「符合黨的要求」一語。所謂「黨的要求」，實應基於人民的要求而決定。任何政黨脫離了民意，不惟不能成功，而且不能生存。十年前在大陸的慘敗，敗於失去民心、違背民意，共匪才得蹈隙以逞。世上沒有一個聰明的政黨甘願脫離民意的。要民意符合黨意，就注定了「以黨治國」的失敗命運。中國有四億五千萬人口；即使國民黨全體黨員統統順從地「符合了黨的要求」，也無法與絕大多數的民意相對抗，更談不到扭轉民意了。如果黨中央不顧這一點淺顯的道理，硬要幹部強制推行黨治，幹部所遇阻力必大；為了服從命令，必將不擇手段、不恤民心地蠻幹一通，結果是民怨準騰、人心激憤。難道所謂「黨的要求」就是如此悲慘的結局麼？

TOP

* (二)如此婦聯會！



【讀者投書】 自由中國 第 09 期 (1959年11月)

作者：微言

自由中國月刊社公鑒：

我是高雄一個國校教師，本校在十月七日由訓導課分發各班級義賣敬軍花，每枚一元，限各生於八、九兩日內每人認買一枚；當即轉告各生購買。惟因本校係偏僻鄉村，學生家境均不富裕，自九月一日開學以來，向學生收費為數已經很繁多了，這次如不是激於敬軍愛國的大義下來召號，實在一般學生已無力負擔此項捐款；但在老師們鼓勵誘導盡心的督促下，及學生們對愛國敬軍向不後人的熱情鼓舞之下，此種義賣敬軍花工作，便如期在八、九兩日內完量。

今十三日教師夕會時，訓導課長（現在國校內多已劃分階級很嚴，不稱某某老師，而稱某課長，某股長，初聞之頗以為置身官衙之中）起立報告：竟稱本校所賣之敬軍花款總計五五五元，於前往此間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高縣分會繳納時，該會祇收取四四四元，其餘二成之款一一一元退給本校，據告說算是獎勵酬勞，又云留為本校補助辦公費之用。本人及全校同仁聆悉之下，咸嘖嘖稱怪，婦聯分會如此舉措，至為不當；蓋因敬軍勞軍之事是每一國民應盡之天職，何云酬勞？如目的為著獎勵，可以頒發獎狀或其他精神上之方式為之，獎金也不能在勞軍用之款項中擅支，假如說是貼補辦公費，難道政府沒有按月發給學校辦公費嗎？既能動支給學校二成捐款，那麼婦聯會高雄分會又可能在所收款項下，自留幾成為辦公費呢！難道反共抗俄婦聯會就靠敬軍花收款才能有錢辦公嗎？該會又可能在所收數目中任意分批提成夥分，這難道不是假敬軍名義斂錢來朋分嗎？婦聯會真正用到敬軍上的，究竟又是幾成呢？而學校中所得之二成款，又作何用？作何合理的處置？這些問題均足啟人疑竇。近年以來，自由中國怪事百出，假冒什麼慈善事業，捐款自肥，或朋此分肥者大有人在；如什麼防癆郵票（小朋友們均如此稱），紅十字等不一而足，都是收款後學校留用二成，還有些假福利名義大賺其錢，明夥分用，真是花樣百出，喪心病狂；時至今日國家已至岌岌續絕之秋，在反共抗俄時代下，竟有這些沒天良血性之輩，混跡其間，假冒反共敬軍，藉機斂財貪墨，這種人實在可恨，由此一端可窺其平素所行所為之不法營私之眾了。但不知政府主管當局所管何事？對此弊端竟未覺察，讓彼等胡搞亂為到如此地步，言之令人痛心，真使人要為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而悲哀。如讓這些人當權亂來，則一定要將國家搞亡了。

我是貴刊之忠實讀者，向極欽敬熱愛，貴刊之輿論公正，敢言，敢作，仗義執言之精神尤堪景仰！故特投書揭發此一社團間之黑幕。還請編輯先生指正酌奪。請賜貴刊一角予以公諸於社會，並請教於當局，使侵蝕國本，假冒敬軍貪墨自肥者，有所警戒，而稍斂形，對當前時政也不無小小的貢獻。尚此敬頌 編安！

讀者 微言 謹上 四八、十、十三日晚

【印出】

✪ (一)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
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傳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11 期 (1960年06月)

作者：本刊

「現在，爲了加強民主制度之推行，樹立政黨政治的優良傳統，我們更願提出『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而且自我檢討，決定將本黨向受政府補助之反共抗俄宣傳經費，率先予以停止。……環顧當世各先進民主國家，沒有一國的政黨經費准許由國庫開支，這是民主制度上一個鐵定的原則。可惜，我們自行憲以來，還沒有建立起這項優良制度。」這段話，是在上月十四日民社黨發表拒絕由國庫撥給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的書面聲明中所說。

這筆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自三十八年開始由政府撥給，特別是從四十三年起又公然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常引起外界對於民、青兩黨的誤解乃至譏評。因爲每年列在預算上之五百五十三萬餘元的經費中，分配給民、青兩黨的，雖然各爲九十六萬元，合起來也只約略相當於國民黨從這筆經費中所得的半數，但這畢竟有與國民黨「同流合污」之嫌。現在民社黨基於維護民主政治的原則，毅然決然的拒絕接受這筆補助費，的確值得大家同聲讚揚。這半月來，當大家眼看着幾十年來把國庫當黨庫的國民黨，對於民社黨所提「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竟無絲毫反應，的確感到失望。這可能已使國民黨十分狼狽，但我們仍不能不趁此機會，呼籲大家制止國民黨把國庫當做一黨的私囊！國民黨把持中國政權幾十年以來，其間雖歷經軍政、訓政、而憲政，但却始終以革命英雄自居，以爲天下是老子打來的，中華民國只是國民黨一黨的私產。因此，國民黨經常把國庫看成了黨庫，予取予求；甚至透過政府的權力，運用種種手法，搜刮黨費。這幾十年來，國民黨由國庫中掠奪所得，究竟到何種地步？又究竟龐大到何種地步？非但局外人無從瞭解，即連國民黨當局，恐怕也由於掠奪的時間過久、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已經無從計算了。

不過，現僅就擺在大家眼前的事實，列舉出一些具體的例證，便不難舉一反三，進而對於國民黨幾十年來把國庫看成黨庫的情形，獲得更深一層的瞭解。

國民黨自從把整個大陸斷送，撤退臺灣以來，由於黨員叛的叛、散的散、逃的逃，弄到人員大減。但在三十九年實行改造後，組織型態，並未縮小；相反的，爲了加強組織的控制，甚至有擴充的現象。例如就產業黨部而言，有臺灣區產業黨部，又有臺灣省產業黨部，還有縣市產業黨部，已經是重床疊屋，現又在臺灣省產業黨部之下，增設支黨部。到目前爲止，直屬於中央黨部的單位，便包括有臺灣省黨部、臺灣區公路部黨、臺灣區鐵路黨部、臺灣區郵電黨部、臺灣區產業黨部、中華航業海員黨部、特種黨部（即黨化軍隊的車隊黨部）、以及直屬知識青年黨部、直屬區黨部等，還另有海外黨部、以及所謂敵後黨部。這類隸屬於中央黨部的一級黨部之下，又有各級下級黨部。例如臺灣省黨部之下，有二十一個縣市黨部及一個陽明山黨部；縣市黨部之下，還另有區黨部、區分部的組織。在各級黨部的正式編制之外，還有各種附屬單位，諸如革命實踐研究院、及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名稱改變而內容未改的國防研究院、青年救國團、文化工作隊等等。所有這類單位，除掉地方黨部的區分部外，都養了一大批吃黨飯的黨工幹部，以黨務工作爲養家活口的職業。在難以數計的黨工幹部推動之下，各級大小黨部，又要隨時辦理各種形式的集會、訓練、講習、演習、宣傳、考察、招待、展覽、補助、救濟等等，乃至於彙集各種紀錄、卡片、圖表、照片、統計等等資料；最近，又在臺灣各大學的研究所尚沒有固定經費的今日，爲了豢養幾個專吃主義理論飯的食客，還耗費四十萬元的開辦費，添設了一個三民主義研究所；甚至在大專畢業學生連自費出國也十分困難的今日，爲了培植國民黨忠貞幹部，又耗費美金三、四萬元以上，辦理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國民黨由於組織如此龐大，人員如此眾多，活動如此頻繁，開支之浩大，自在意料之中。至於詳細數字，雖無法加以統計，但由青年救國團每年便需三億以上的情形來推測，如果國民黨的一切直接間接開支全部合併起來，每年勢非超出十億以上，便絕無法應付。假使國民黨當局硬想否認，試問能否把數字公佈出來？可是，國民黨每年由黨員每月一元兩元等所繳納的黨費，數字却微不足道。以四十七年度的情形爲例，據中央黨部的統計，從四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間，各級黨部解繳到中央黨部的黨員黨費，在縣市地方黨部中黨員最多的臺北市黨部，只繳了四萬二千餘元（四二、八二一四一元）；在各種黨部中擁有黨員最多的特種黨部，也只繳了三十二萬三千餘元（三二三、七〇一九七元）；所以，各黨部在半年之

內解繳到中央黨部的黨員黨費，總共只有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元（一、三五三、八九四 五四元）而已！這區區一百三十餘萬元，作為中央黨部一個組的人事費和業務費，恐怕還差得太遠，當然更說不上供給整個中央黨部的龐大開銷了！至於各下級黨部所保留的那點為數更少的黨費，其不足以應付開支，自不必細說。

那麼，國民黨的經費，又從那裏來呢？說到這裏，我們便不得不指出國民黨搜刮黨費的種種手法。

國民黨搜刮黨費的主要手法，便是透過政府主管單位的權力，公開列入政府預算，甚至乾脆將整個組織納入政府機關，變成行政單位的一部分。普遍設立於軍隊中的特種黨部，人員都已列入政工編制之內，一切費用由佔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軍費項下開支，已經是人所共憤。普遍設立於各公營事業內的產業黨部、郵電黨部、公路黨部、鐵路黨部等，其人員或列入正式編制，或寄名在所隸行政單位，其經費更照例編入各單位預算；有的黨部甚至把黨部招牌，公然掛在所隸行政單位的大門之上；這些也已經是人所共知。現在我們僅舉臺灣省黨部和縣市黨部的情形，來稍加說明。臺灣省黨部雖未納入省政府編制內，但每年却照例可由省政府獲得經費，完全如同省政府的附屬單位。臺灣省黨部每年由省政府各單位所得款項，遠在四十五年便已高達二千八百多萬元，四十六年又增加到三千一百多萬元，現更有增加。這些都是在教育廳、社會處、警務處等預算內列支的。至於縣市黨部，形式上雖未納入政府組織之內，實際上却和政府單位一樣，每年可由縣市政府獲得固定經費。當最近我們細細看完去年六、七月內臺北市議會內國民黨黨團的黨員大會紀錄、幹事會紀錄、各小組會議紀錄彙輯、黨員大會座談會紀錄、以及幹事小組長及審查會召集人同志聯席會議紀錄等，發現國民黨的市議員，在討論審議四十八年度總預算時，居然一再作成「黨務經費分筆支持通過」之類的決議。好像這些人出來競選市議員，就是為國民黨搜刮黨費而來；就在使得臺北市黨部的經費，也由全臺北市的市民來負擔。至於各縣市黨部以下的區黨部，更假借「民眾服務站」的名義，變成了縣市政府的一個附屬單位，一切人事費業務費由縣市政府負擔，列有正式預算。這類所謂民眾服務處、站，在全省各地竟達三百八十個以上！在本屆地方選舉中，當臺中縣省議員候選人楊秋澤在發表政見，主張裁除該縣數百萬元的民眾服務站經費時，那些打着民眾服務的招牌實際上吃黨飯的服務站人員，深恐斷了自己生路，竟形同瘋狂的罵楊秋澤是「共匪作風」，甚至說要「槍斃楊秋澤」。綜觀以上所述，可見國民黨的各級黨部，已經有形無形構成政府單位的一部分，可以把政費當做黨費！至於國民黨各級大小單位，早已如同政府單位分別佔有大量的公有房屋土地。大家只要看看臺北市一個小小區黨部，便在中山北路用「中山區民眾服務站」的名義，佔有一幢三層樓的大樓，就可想見一切了！國民黨由於開支過大，所以對於黨費的搜刮，除掉上述方式之外，還另有其他各種手法。例如臺北市的臺灣、國際、大世界、新世界等幾家大的電影院，以及全省各地若干旅館，本來是日產，由於全國人民浴血抗戰的結果，終於從日本人手裏接收過來，當然應該是國家的公產，現在却成了國民黨一黨的私產來營利。至於電燈的製造，本來有若干民營公司，但由國民黨經營的「中國電器公司」，却利用政府權力，硬性合併了其他幾家公司，造成獨佔市場，以便粗製濫造營利。至於中國廣播公司，本來是國民黨一黨的黨營事業，却又在利用政府權力造成公營地位，享受一切優越待遇後，近又企圖扼殺全省民營電臺，造成獨佔市場，作為「養黨」的手段。乃至於蘋果的進口、沙糖的出口、馬戲團之類娛樂團體的來臺出演等等，也無一不被國民黨利用為搜刮黨費的手段！至於各種黨營事業如中央日報社、中華日報社，乃至青年救國團的幼獅出版公司等等，都可以動輒向臺灣銀行貸款百萬元之多，無異把臺灣銀行當做國民黨的基金保管會了！等而下之，作為國民黨黨報的中央日報，非但平時可利用黨和政府的力量強銷，而且還可以隨時藉故強迫機關、團體、公司、商行刊登廣告。去年二月一日，中央日報利用創刊三十週年和遷臺復刊十週年的名義，公開分函各方強登廣告，而且刊費最低在一千元以上。這僅是引起各方責難的一例而已。

總之，國民黨搜刮黨費的手法，早已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了！很顯然，由於國民黨的黨部組織可以正式納入政府單位，黨工人員可以正式納入編制，黨部經費可以正式列入預算，所以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稅款，實際上已有一大部分變成向國民黨繳黨費了。又由於國民黨在郵電、鐵路、產業等單位，也普遍設立了黨部，動用各有關單位的經費，所以美國在這方面的經濟援助，實際上又有一大部分變成援助國民黨的黨費了。

老實說，像國民黨這種搜刮黨費的手法，已經不止是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而是與古今中外的專制極權政府，在本質上毫無兩樣。試想想：國民黨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而予取予求的做法，與古代專制王朝及今日蘇俄中共等共產極權，在本質上那裏會有絲毫的差異？中國畢竟是中國人的中國，而非國民黨的中國。中華民國是屬於全中華民國的國民，而非屬於國民黨，尤非屬於

國民黨的少數當權分子。時至今日，如果國民黨還不接受民社黨所提「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硬把國庫當做黨庫，乃至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不過是自絕於人民，自取滅亡而已!

[TOP](#)

* 從日本矢野馬戲團開鑼說到張祥傳灌權

【通訊】 自由中國 第 02 期 (1960年07月)

作者：袁治本

日本矢野馬戲團來臺演出的場地問題，與臺北市府四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在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九次二時大會中，掀起軒然大波。市議會議員對於議長張祥傳違憲違法，破壞民主體制，損害法治精神，一致提出遣責。臺北民營報紙，紛撰社後食或短評，揪繫張祥傳議長違反議會決議，越權失職。這場風波，至今已經成為臺北市民茶餘飯後的「閒話」了。但詳細情形，大家可能還不太清楚，有加以揭露必要。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臺北市議會舉行第九次臨時大會，市議員王乃一、沈應松、黃奇正、宋霖康、李賜卿等二十餘人，時先就日本矢野馬戲團租用新公園作為演出的場地問題，對張祥傳議長違反議會決議，擅自同意，加以抨擊。因為臺北新公園不得租給任何馬戲團使用，市議會早已於五月十日，以「臺市讀事，機）字第一四〇號」函達市政府查照辦理，這項決議案以及這項公文書，係由張祥傳簽署後發出的。而臺北市政府於五月二十五日函復市議會，要求變更議決案，並提出「下不為例」的保證，請市議會予以同意將新公園租給日本矢野馬戲團使用。市議長張祥傳居然不待四月二十八日之議會臨時大會提付十是議，即濫用議長個人之權力，公然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關於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縣市議會立法並執行之；根本否決議會之決議，欣然同意，逕行函復市政府「准予備查」。所謂議會議長者，其職務是會議的主席而已，張祥傳議長變更市議會大會決議案，其職權究有何扶？渠既無權變更決議案，何以敢於如此獨斷獨行？是不是利令智昏？但據五月二十九日公論報所載市議員黃奇正質詢時的消息說，「外間傳說紛紛，說議會接受十五萬元紅包，究竟是誰接受了？他（黃奇正）說：我們全體議員沒有接受過，只有膽敢推翻議會決議的人才敢接受。」而市議員李賜卿指責說：「繼外間傳出議會接受十五萬、二十五萬元的消息之後，報上又載議會每一議員將由馬戲團贈送招待券二十張。」李議員說：「十五萬元是張議長各人的事，招待券亟須予以澄清。」（公論報親月一日）由此推論，張議長「迫不及待，誠恐機會錯過，」當非無稽之談。民營報紙所載「其接受馬戲團二十五萬而出賣議會」的評應，與市議員黃奇正等指責接受十五萬元紅包的種種傳說，當非空內來風，或無的放矢。

因此，張祥傳議長在五月二十八日的市議會臨時大會上，不得不承認「只是公文處理上的錯誤」，而表示，「仍將堅持議會原有立場，市政府的簽約不予同意」（公論報）。跟著向報界發夠「鄭重辟謠，並缺請治安機關及岬法機關澈查」（聯合報）。張祥傳議長真的承認錯誤嗎？據市議員李賜卿指責說：「張議長所提三點「決議」，並未經大會討論，只是張議長油印分發給各議員的書面。」因此，在議員紛紛指悔煎，始由王乃一議員提出折衷修正（第二點）案，經大會默認通過，而表明市議會立場。

六月三日，臺北市議會對臺北市政府在編列四十九年度歲缸總預算二億六千九百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元後，追加預算一億二千五百六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六元的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市議員以十個小時又四十五分鐘時間，激烈辯論，逐條討論，至午夜時分，始經議會通過，在全部追加預閱款額中，刪除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元，其中除十萬元作消防隊建車庫外，餘一百四十多萬元移作教育經費。

市議會在三日上午審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機關團體補滿力費」時，因為議會在表決過程中，表現輕佻和草率，議會尊嚴喪失殆盡，所以有些議員憤而退席，女議員表示無顏見臺北市十萬女選民。

原來臺北市政府在四十九年度已編列六十萬元的預算，補助機關團體。而追加預閱案這次編列機關團體追加預算為一百零一萬二千八百元。全部追加預算款數，佔總預算百分之四十八，而市政府社會局的機關團體補助費的追加預算款數，佔原有預算六十萬元的百分之一百七十。臺北市有三百餘個團體，獲得市政府補助者而編列追加預算的機關團體，祇有三十個。但李賜卿議員指責說：「這筆經費完全是社會局時兩人的贈與」。黃奇正議員說：「像釣魚協會根本不看在補助的三千元」，而是看在該會理事長黃戶瑞的份上。所以，金福民議員說：「像這種高級人士的

娛樂」，「能夠得到三千元補助」，「有利於國計民生？」最後通過決議；除核准轉賬及市議會有案者外，其餘一律刪除，改列教育經費。因為教育經費，在追加預算案中，僅編列六百八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元，佔追加總額百分之五點四三。但市議會於是日上午的決議案，到下午五時以後，又被推翻了。儘管市議員沈應松、謝世輝等多人反對覆議，主張維持上午的決定，但議會仍決定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決定個別表決。結果通過十六單位，計八十一萬餘元。否決十四單位，計二十萬餘元。

獲得補助的機關：救國團臺北市支隊十一萬二千八百元，活動中心二十四萬元；（省府核准轉賬）市婦女會五萬元，市總工會五萬元，三輪車工會二十萬元，（市議會通過有案）而六月三日議會通過者有：大同教養院二萬五千元（女市議員黃盧小珠主持的），義光育幼院二萬五千元，惠群接兒所一萬五千元，救國團二萬元，臺北監所協進會一萬元，臺北釣魚協會三千元，好人好事會三萬五千元，憲兵訓練中心二千元，中興教養院二萬元（女市議員鍾文金私人創辦的），國父狼教會一千元，聾啞協進會一千五百元。接受補助的十六個機關團體，其中合乎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的團體，究有幾個？這些團體的預算，是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嗎？是不是與預算法相違呢？市議會審議市政府預算，可以不受法律限制嗎？張祥傳議長真的連這點普通常識都沒有嗎？

由於此類補助，多數都是在直接間接，補助國民黨。例如國民黨用來黨化青年的救國團，便同時以臺北市支隊和救國團名義獲得兩筆補助。這種把「市庫當黨庫」的傑作，當然以國民黨籍的議長張祥傳功勞為最大。所以，市議員李賜卿、宋霖康痛斥張祥傳議長以「市庫為黨庫」，「取之於民，用之於黨。」張祥傳議長代表他的（國民黨）黨，很橫蠻地答覆說：「你知道就好！」

李議員問張議長說：「市議會有十六間的宿舍，現住著十四個職員，令人懷疑其他的兩間宿舍，是不是張議長的姨太太住？」李議員在六月三日市議會審議追加預算時說：其中有十三棟宿舍，今年都追加編列三千元的修理費，有一棟編了八萬四千六百零一元的修理費，而在預算編列時，故意將這棟宿舍的門牌號碼：南陽街二十三巷一號，改為二巷一號。張議長表示無意刪除這筆預算，因為這些宿舍是市產，住的是額外人員。張議長的話是不是假話呢？李議員立即指駁：「這根本是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皇組長住的，什麼額外人員？」揭穿了張議長的謊言。因此，廖鍾震議員對這種將市民的財產去奉獻給黨，還得用納稅人的血汗錢去為他修理的作法，認為非常的不合理。

準此！臺北市議會如此的做法，這正如六月一日出版的「自由中國」雜誌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一文所指，「像國民黨這種搜刮黨費的手法，已經不止是違反民主第治的原則.....」張祥傳議長「圖把國庫當做黨庫」，去效忠黨和黨棍，「不過是自絕於（臺北市）人民，自取滅亡而已！」

市議會設置以及市議長的選舉，係依據憲法，特別是臺灣省各省市實施自治綱要而來的；縣市議會的職權，同樣在憲法侑自治法規上有所規定，張祥傳議長自毀長城，「而殺其民」矣！似此民意代表，能代表臺北八十多萬市民監督政府嗎？

【印出】

* (一) 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



【社論】 自由中國 第 05 期 (1960年09月)

作者：本刊

在台灣實施了七年多的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工作，從七月一日起，已由青年救國團移歸教育部接管。原在青年救國團的軍訓組人員，也全部併入教育部，由該部設立一個叫軍訓處的臨時機構，黨管全國學校軍訓。因此，有人認為這是本刊兩次發表社論評論的結果，甚至有人認為這是政府接受了我們的建議。

我們在四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表的「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社論中，的確說過這樣的話：「軍訓根本便該劃歸教育行政機構辦理，有何特殊之可方？充其量，在教育部之內，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專責便已足夠了！」不過，我們當時提出此項意見，只是在進一步說明：假定學校軍訓也有必要，但青年救國團仍該撤銷。

可是，現在軍訓雖已劃歸教育部另設機構主管其事，卻未聞青年救國團隨之撤銷。相反的，青年救國團非但依然存在，而且照例在濫用國家巨額公款，大事舉辦各項活動。例如從七月二十一日起，該團便舉辦了所謂青年學術年會的活動，分為理工、農學、文史、法政、教育、醫學等六個年會，包括有三十八個隊之多，竭盡浪費之能事。到了八月二日，年會的活動還沒有結束，儘管台灣因為「八一水災」的發生，老百姓的生活感受到新的威脅，但該團竟又舉辦大規模的暑期門訓練，組織了三十三個戰訓隊之多，弄得像是翻天覆地。

現在的問題是：在軍訓已劃歸教育部主管後，青年救國團是否還有非存在不可的理由？

青年救國團原是一個未經立法程式，沒有法律地位的黑機構，就法律的觀點言，根本便不應成立，已經是人所共知，用不著再事申論。現在姑且拋開該團的法律地位不言，專談其成立的理由。關於這一點，最好還是採取該團自己的解釋來說明。據該團在四十七年二月五日公開發表的「告全體團員書」中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為實現文武合一的教育政策，培養術德兼備的優秀人才，乃令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限令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一律接受在校軍訓，並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根據此項解釋，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行政院是為了「實施學校軍訓」，所以才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因此，青年救國團之所以成立，便是為了「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換言之，該團是以「負責實施學校軍訓」為成立的唯一理由，如果不是「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根本便沒有理由成立。

然而，青年救國團之唯一使命，儘管是「負責實施學校軍訓」，但結果究竟如何呢？關於這方面，在四十七年一月一日，我們發表「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的社論中便首先指出：由於該團負責策劃人員的「不學無術」，所以「一切顯得全無計劃，自高中以至大學，雖有七年之久的軍訓時間，但既沒有分別規定一定的訓練進度，又沒有規定學科和術科的全部內容。其結果，高中是這一套，大學還是這一套，事事雜亂無章，處處手忙腳亂，一大堆的軍事和政治課程，便由少數軍訓教官臨時應付。」接著在同年四月十四日，台灣大學校長錢思亮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召開的文教座談會上，也不得不坦白表示：「軍訓課程，應前後銜接，不重複。」「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須加研究。必須有新內容，引起學生興趣。」因此，該團根本無法達到成立開始時宣稱的學校軍訓目標：「救國團所實施的軍訓，在高級中等學校是預備士官教育的準備訓練，在大專學校是預備軍官教育的準備訓練。換句話說，學校軍訓是為國家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教育打基礎。」近兩年來，青年救國團對於負責實施的學校軍訓，在各方面的批評和在校師生的指責下，雖也發表了若干所謂改革的法辦和計劃，但最後事實證明，都是些「自欺欺人」的宣傳。關於這一層，我們實在不必多事引証，僅僅借用出自該團高級人員之口的幾句良心話，便不難瞭解實情。在去年年底，該團某副主任在離職前的某次週會上，[曾以「臨別贈言」的口氣向該團人員很率直的指出：外界批評該團的十六個字：「橫行霸道，買空賣空，不學無術，自欺欺人」，是正確的。某副主任同時並進一步指出：「國民黨腐化，救國團幼稚，黨團幹部庸俗。腐化，幼稚，加上庸俗，便等於黨國工作。」我們僅僅由某副主任這幾句話中，便可知道青年救國團所負責實施的學校軍訓，最後結果是如何的失敗了！正因如此，青年救國團明知本身是為「負責實施

學校軍訓」而成立，終不得不在去年「正式向行政院建議」，將軍訓劃歸教育部主管，企圖將來推卸實施軍訓毫無成績的責任。其實，這正是自認實施軍訓失敗的證明。

現在，軍訓正式劃歸教育部主管，固然是明智的措施，但政府究竟還有甚麼必不可少的業務，必須保留比一早該撤銷的青年救國團來主辦？

青年救國團在軍訓組併入教育部以後，還剩下一室五組。這一室五組是：秘書室、活動組、文教組、青年服務組、公共關係組、總務組。現在就比一室五組的業務而論，無論是秘書室、總務組、公共關係組，都是辦理該團的秘書、總務、和公共關係工作，因該團的存在而有；如果沒有青年救國團，自不必另辦該團的秘書、總務、和公共關係工作。所以，青年救國團現在實際上所辦理的業務，僅僅限於活動組、文教組、青年服務組三個組。這三個組的工作，大致是這樣：活動組是主辦團員的調查、審核、登記、考核、及冬季和暑期的青年活動等工作。例如青年年會及暑期戰鬥訓練之類，便是屬於這一組的工作範圍。文教組是主辦團員文教活動的設計、指導、考核等工作。例如青年寫作協會的指導，出版書刊之類，便是屬於這一組的工作範圍。青年服務組是主辦團員的輔導、服務等工作。例如報考軍校輔導，軍中服務的輔導之類，便是屬於這一組的工作範圍。但是，統觀這三個組的業務，有那一樣是為了「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既非為了「實施學校軍訓」，則無論是為了活動組的活動工作，或是為了文教組的文教工作，或是為了青年服務組的服務工作，都顯然與行政院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的理由不符。何況這三個組的工作，儘管外表上搞得熱熱鬧鬧，實際上卻正如同該團某副主任所承認：全是些「買空賣空」、「自欺欺人」的事！那麼，政府究還有甚麼非保留這樣一個龐大機構，每年浪費數億臺幣不可的理由？

根據以上所說，足見青年救國團這個原無法律地位的機構，在軍訓劃歸教育部主管後，連當初由行政院規定成立的唯一理由也喪失了。因此，照理說，政府更該趕早撤銷青年救國團了！

但是，政府為何還要聽任青年救國團繼續存在呢？簡括的說：這是掩護國民黨當局製造國民黨的預備隊，甚至如同國民黨的若干權要所說：這是幫助國民黨的當權派做增加私人政治資本的工作。既如此，又為甚麼不乾脆以過去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姿態出現？這道理也很簡單，因為借著「負責實施學校軍訓」的藉口，便可濫用巨額國帑，公然在各高中以上學校，建立支隊、大隊、分隊之類的層層組織，並把學生一律強迫納入組織，發揮學化教育、控制青年的妙用！事實上，該團於四十七年舉辦幹部講習會時，在一項「如何改革縣市支隊工作專題研討綜合結論」中便明白表示：「學校大隊之組織不能退出，否則異黨分子將乘虛而入」。這裏稱「異黨」而非稱「匪黨」，顯然是指在台的民、青兩黨而言。即此一點，便可認清該團在校活動的本意了！所以，儘管現在軍訓已劃歸教育部主管，但青年救國團仍將照常在各高中以上學校活動。

其實，行政院根本不應以「負責實施學校軍訓」為由，而擅准成立青年救國團。現在既然連軍訓也劃歸教育部主管，自然更該撤銷青年救國團了！

TOP

【印出】

* 今日司法!



【社論(一)】 自由中國 第 01 期 (1957年07月)

作者：本刊

近年來司法界之腐敗，和審判之不獨立，真是怨聲載道的事情。住茶餘酒後，大家談到司法方面的黑暗情形，不僅搖頭嘆息，而一片咬牙切齒的痛恨之聲，就是司法界人們自己，也常常能聽到和目擊的。

不僅是些街談巷議而已，而一年一度的監察院年會檢討，今年《民國四十六年》對司法部門之檢討，此對任何其他部門，都特別認真，表現得慷慨激昂，情形熱烈，而監委們悲憤填膺之情，則充分的溢於言表。觀此，可見司法的腐敗已到非加整飭改進不可的時候了。這些檢討會是公開的，大家都可以聽到他們主持正義的呼聲。陳委員大榕劈頭就說：

「司法本來是人民的一個保障。人民如有冤抑，就要向司法陳訴，希望司法幫他伸雪。但是現在臺灣的司法，我們同許多司法界的人談起，都是搖頭嘆息，都覺得現在的司法非常黑暗。司法關係一般人民心理，非常重大。如果司法不能夠保持憲法所賦予的獨立精神，甚至有貪污舞弊的情事，那就要喪失人心，影響士氣。現在臺灣的司法，可說都有剛才所舉的這種弊病，未能保持獨立的精神，講人情，有貪污，許多人談起來都感到頭痛失望。」

這樣沉痛的呼籲，司法界自身和主管司法行政的人們，應該對之深加檢討，切實反省，是不是司法失去了獨立的精神，變成了行政的附庸，因而未能盡到保障人民權利的責任。尤其主管司法行政的人們，再不能不顧輿情，糊塗顛預，一味只知仰承意旨而行事啊！

大家認為今日臺灣的司法，比日據時代還不如。其情形如下：一、審判失去獨立的精神，司法變成了政治的工具；二、審判不公平，常有畸重畸輕之感；三、主管司法行政人員精神之墮落；四、司法人員的風紀，日趨敗壞。

為甚麼說臺灣今日的司法連日據時代都不如呢？由於下列二件紀錄可以察

(一) 臺灣省在野黨暨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市新蓬萊公共食堂舉行一次「選舉檢討會」，檢討這次選舉中之不法和舞弊情形，以促成選政的改革，希望逐漸步入民主政治的軌道。在這次檢討會中，有人明白指出今日臺灣法院的判決，遠不如日據時代的「公平合理」(有人還說日據時代日本人固然使盡欺壓奴役，但是在選舉的時候，軍警或公務員都不敢干涉選舉。郭議員雨新於六月十八日在省議會也說日本人對於選舉，不敢欺騙人，不敢壓迫人，公教軍警人員都不敢干涉選舉。以上均見公論報)。尤其對於選舉訴訟，幾無是非可言，非國民黨員告國民黨的舞弊案子，總是得不到勝訴的，而國民黨告非國民黨的案子，法院總是宣判原告勝訴。(本刊第十六卷第八期刊載的朱文伯先生的文章和第十六卷第十期登出的蔣勻田先生的文章，均有同樣的說法。)

這一天的檢討會，恰巧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即「東京每日新聞」臺北特派員若菜正義參加，我們聽到這些話，感到非常難過，不料抗戰八年所收回的臺灣，竟使人民尚懷念日據時代司法之公正，怎不令人羞愧。

《二》上面這些話，我們還可「自我寬恕」的說，這是競選失敗者洩憤之詞，不足為判斷今日司法不如日據時代公平之證據，可是當我們讀到監察院司法檢討會曹委員德宜一段悲痛的陳詞，我們再不能文過飾非，不去切實反省而亟謀改正了。曹委員說：「我們看看臺灣在日據時代，人民受日本的奴役統治、壓迫，可是今天臺灣人對日本還念念不忘。原因他們看到日本的司法是尊嚴的，是平等的，上至臺灣總督，下至一般人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臺灣光復後是否能做到這樣？臺灣老百姓對於法院的觀感是一落千丈。這實在是值得我們警惕的。究其原因，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說，由於司法的威嚴，司法的獨立精神喪失了。這在立國精神上，在反共抗俄號召上來說，實在是很痛心的。」

審判缺乏獨立的精神，把司法變成了政治的工具，此可由於解釋馬乘風何濟周二案為「現行犯」中規之。葉委員時修說林頂立案子，也是有著政治成份查「現行犯」之規定，載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有一定的涵義，而各國刑事訴訟程序都有類似的規定，不能隨意加以曲解。解釋馬何二案為現行犯，確是我國司法上之一大恥辱事件，曹委員德宜論得很明白：「談到現行犯問題，我們對何濟周委員的犯法，認為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不予同情，但是他不是現行犯，又是另一個問題。當時本院同仁調查認為不是現行犯，司法委員會就應該提案糾正，可是司法委員會沒有做到，我覺得這不但在司法界留下一個惡例，在本院同仁也是一個遺憾。」陳委員大榕也反對假借現行犯的名義、他認為這種做法是不公平的，是喪失司法尊嚴的。

審判之不獨立，還有一個重大原因，就是要把「司法來配合國策」。可是這就完全違反了司法獨立的原則，也就失去了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關於這一點，黃委員寶實和葉委員時修均有沉痛的指責，黃委員說：「司法配合國策，這是司法審判不能獨立的一個最大原因。因為有這個口號；許多案子發生出來以後，馬上政治作用參加進去。本來是一宗普通的司法案件，一變為政治性的案件。譬如過去尹仲容的重大案件，因為看到香港方面共匪出的小冊子，指責台灣文官貪污，所以要法院宣判尹仲容無罪，藉以證明文官不貪污。一個案子發生後，馬上有配合國策的作用參加進去了。假定國家的司法，隨著政府行政部門的好惡，要司法當局配合，對於我喜歡的人，即使犯罪也不判刑；對於我不喜歡的人，就希望關在牢裏幾年。這還成什麼司法呢！我們要司法獨立，絕對不能用司法配合國策的口號。要知道這個口號是違憲的。如用這種口號，永遠不能使司法獨立。」葉委員說：「目前的司法成了政治的工具，根本說不上獨立分立。司法捲入政治漩渦，製造不平，製造冤獄，以致怨氣沖天。政治上要對付一個人，便利用司法羅織入罪。此類例子甚多：以何濟周一案來說，就是政治的報復。他如林頂立案，也是有著政治成份在內的。司法聽政治的支配，為政治的附庸。所謂配合國策，真不知從何說起！這樣法治如何建立得起來？所謂民主自由豈非空談？民主自由的根本精神就是守法，司法界首先卻不守法，甚且違法。」

關於審判之畸重畸輕，則使社會喪欠了「是非」、「善惡」的標準，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失去了信仰。葉委員時修說：「至於裁判的違法，例子更多，何濟周被判有期徒刑八年，依據的法律條文是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認定渠對違法舞弊之案未加彈劾糾舉。據何濟周說：他的調查報告尚未寫就，怎知渠不提案糾彈呢？上訴高院結果，仍維原判。再看皮作瓊案，集體連續貪污達百餘萬元，只判有期徒刑一年半。把兩案同放在天平上，怎樣也不平。司法而不守法，隨便裁判，這是製造亂源，喪失人心的，倘不整飭，國家便要糟在他們手裏。」陳委員翰珍舉出聯合報的批評，認為今日法院的判案，完全失去了公平的標準。他說：「法院審判的案子，又是否公平迅速呢？聯合報曾經把幾個大家注意的案子，即皮作瓊案，林頂立案，何濟周案的內容判決列舉出來。連續集體貪污，查得有證據的近兩百萬的皮作瓊，只判一年半。林頂立利用職務圖利他人，判六年。何濟周受賄四萬元，判八年。這樣公平嗎？」

對於上述三案判決的比較，本刊第十六卷第七期也登載了一則讀者投書，認為：「犯罪最重者反而判刑最輕，犯罪最輕者反而判刑最重，如此這般，實在令人有些摸不著頭腦。」

主管司法行政的人員，作風日下。他們為了要做官而不惜破壞司法獨立，更不顧憲法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規定。這種顯受外力干涉的情形，在選舉訴訟事件上更可看得明白，即法官們自己也常常感到不平而把他吐露出來。劉委員行之對於司法獨立與選舉有極沉痛的呼籲，認為司法每受外力的干涉，因而失去公平的審判，審判不公平，更可增加民怨。他說：「談到司法獨立問題，我要談司法與選舉問題。這問題相當複雜，不願多說。我認為在臺灣的選舉訴訟，應該真正獨立審判，不要受外力的主使。選舉是公平競爭，發生了問題，要公平審判。選舉不公平，已經錯誤，訴訟不公平，更增加民怨。使競選者與選民對司法懷疑，對選舉失掉興趣，而失掉政府的威信。政府如為維持一個不關重要的議員，犧牲選民，則不免失去人心，同時讓這不滿的人心怨恨繼續發展下去，更可能有嚴重的後果值得顧慮。因司法每受外力的干涉，而失去公平審判，這在政府當局應該有沉痛的覺悟。」曹委員德宜有鑒於此，更痛切的希望司法當局大澈大悟，以建立司法制度。他說：

「司法當局須澈底覺悟，否則，監守自盜，怎麼樣能把司法搞好。」

監守自盜，真是形容今日司法界一針見血之言。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主管司法行政人員如再這樣做下去，司法前途，不堪設想，而民主政治亦將無法建立矣。

關於司法人員之風紀問題，葉委員時修和陳委員大榕都有指責。葉委員說：「政治不清明，最糟的就是司法。司法界現成了貪污集團，少數清廉守法者，在裏面很難有所作為，他們自己談到目前的司法風氣，也不禁嘆息。我們同鄉朋友中受司法官敲詐的很多，因不願得罪中間人，不肯把證據拿給我們檢舉；有的事後寫信給敲詐的司法官要回了索款。本院曾糾舉某君，其主管機關將案卷移送法院，承辦法官對某君說，監察院送來的案子，法院很重視，恐怕要判罪的，並詢問他家庭情形財產狀況。某君自知案情不致判罪，始終說他家裏沒有錢。承辦法官乃透過中間向某君太太索賄，女人怕事，將自己的首飾全部送了人情，承辦法官遂判不起訴。某君事後知道了這件事，祇有責備自己的太太，與我談起了這件事，我要他把中間人所寫的收據拿來檢舉，某君不肯，但他心有不甘，使寫信給承辦法官要求退還首飾，否則，向監察院檢舉，結果退還了一半。這件事發生在臺中。」陳委員說：「我有個朋友，曾找到一位高等法院的庭長，談到一個案子，他公開表示說，有個律師曾許我五萬元，但沒有交來，結果這個案子判的不公平，到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認為不準確。這事是那位法官親自告訴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又親自告訴我的。我同律師也談起現在有少數律師，時常和法院法官連起來，某個案子在沒有審問以前，先就可以公開談生意，你要辦到什麼程度，我要多少錢。因此許多律師講到司法，都很頭痛，但是我們要查證據又非常困難，而實在情形確是如此。」

司法界裏面有識之士，對於司法界這樣黑暗情形，不僅感到羞愧，而且非常擔憂的。因為司法到了不能保障人民的權利、平反人民的冤抑的時候，迨積怨太深，可能有一天會出亂子的。

審判的公平與否，關係於人心之向背甚大。司法是人權的保障，人民如有冤屈，要賴司法來糾正，幫助他昭雪。在過去，人民對於地方官吏之良否，恒以其能否「公平判案」和「平反冤獄」以為斷。因為含冤莫白，冤沉海底，乃國家亂源之所由生也。通俗小說中的包龍圖之受人愛戴，人民競以「包青天」呼之，就是他執法公平，不畏權勢，不懼豪強，能為人民昭雪冤抑。

今日分權的原則，就是要使司法脫離行政而獨立，以保障人民之權益，免遭行政之非法干擾。故「司法獨立」，乃是實行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故今日的法律不是專為約束人民而設的，同時亦為約束政府而制定的。就是使政府權力之行使，要依據法律，以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行政干涉司法，在當時可能於政府有利，或達到所希冀之目的，但其終局的結果，則是使人民不相信政府之所為，因而喪失了政府的威信。此點我們不能不深切體認。政府尤其不可只圖目前之便利，而忽略「司法與人心」之關係。此猶之如此次國民黨為求一時選舉之獲勝，竟不惜使用舞弊手段，採取所謂(安全措施)，其結果是贏得了選舉而喪失了人心，也就是喪失了政府的威信，使人民再不會相信這樣的選舉。事實勝於雄辯，政府官員的自我宣傳，是絲毫沒有用處的。

總之，司法關係民心太大，故陳委員大榕曾大聲疾呼地說：「要反攻復國，必須收拾民心，要收拾民心，對於司法的黑暗，必須儘量剷除。」希望司法行政當局三復斯言，反攻復國前途幸甚。

[TOP](#)

政治

2016年07月29日 18:04

政治政治焦點國會直播專題報導

最新民調！6成民眾支持不當黨產 對新政府滿意再下降

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台灣指標民調 29 日公布最新資料顯示，針對立法院通過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 60.7% 的民眾對國民黨黨產來源及處理方式表示不信任，且研究指出越年輕的人佔得比數最大；而對於此立法的幫助程度，有 60.6% 的民眾表示支持。

日前立法院臨時會通過不當黨產條例後，朝野兩黨為此在後續處理的過程中吵得沸沸揚揚，台灣指標於 29 日公布 7 月下旬台灣民心的動態調查，資料顯示對於此案立法的幫助，高達 60.6%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但針對國民黨在黨產來源與處理方式上，有 60.7% 的民眾表達不信任的態度，**且與歷年研究比較，不論何政黨執政，民眾對於國民黨不信任的指數逐年攀升。**

此外，對於國內經濟的現況，僅 8.8% 的民眾認為國內整體經濟狀況良好，卻有高達 80.9% 的人否定現況；而在總統蔡英文與行政院長林全的表現，相較於上半月的評價又再減少 4.2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不滿意的比率已倍增，原本對新政府全面執政抱持觀望態度的民眾已部分轉趨負評。

原文網址: [最新民調！6成民眾支持不當黨產 對新政府滿意再下降 | ETtoday 政治 | ETtoday 新聞](#)

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729/744954.htm#ixzz6Sor2gjZ4>

(最後瀏覽日：109年8月27日)

見的部分進行討論，例如對政黨的定義有意見，大家就可以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剛才吳秉叡委員也有說……

吳委員秉叡：所以保留有什麼不對呢？

主席：好啦！好啦！暫保留，我們繼續協商。因為大家對這個條文有不同意見，針對吳秉叡委員等人提出的修正意見，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一條我們就暫保留，之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進入第四條，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第三條，在條文對照表的第 25 頁到第 26 頁。這部分有兩個提案，一個是國民黨黨團提案，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四條另外提了一項修正動議，希望改列為第二條，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則是第三條，條次的部分等處理完之後再請議事人員整理，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提案人：李俊俔 賴瑞隆 顧立雄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蔡易餘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葉宜津 周春米 余宛如 張宏陸

主席：現在是 4 時 10 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現在是審查第 25 頁國民黨黨團版本的第三條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三條，民進黨有提出修正動議，不過他們又對文字做了一些修正，把「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這個部分刪除。本席再唸一次新修正的文字：「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假如有不同的意見，這一條就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王委員育敏：從剛剛討論到現在，其實這些法條充滿了排除性的法意，大家都知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定的規範，現在執政、當家的是民進黨，當初為什麼要設這個基準法？就是為了讓執政者在一定的規範下，不會疊床架屋，或是增設很多不必要的組織。

但是今天在這個條文裡面又要增設一個委員會，而且叫做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還設定它的層級是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前組改時，本席相信很多委員都有參與，我們組改時有很明確的提到，中央行政機關的三級獨立機關有一定的限額，不可以沒有上限。

但是這邊又出現一個要打破原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提出非常大的質疑，在組改的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委員在爭取，他們認為有很多重要業務應該要設立三級獨立機關，但是因為受限於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沒有辦法再設立。

例如之前的海洋委員會，大家希望它不只是一個委員會而已，而是一個獨立機關，或者是社

會福利方面，大家也希望可以有更多三級獨立機關產生，這些其實都涉及非常重要的人民權益，或是有關環境保護的議題，但是這些全部都被擋下來了。

那麼重要的機關都被擋下來了，現在在這個條文裡面卻可以排除，要增設一個三級獨立機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麼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這件事情非同小可、非常重要。過去我們希望針對這些專業部分設立三級獨立機關，但是因為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通通都被打回票。如果這邊可以這樣疊床架屋，那其他團體的主張呢？他們認為很重要的業務是不是也可以打破這個規定？

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理由，但是這麼做對行政的安定性會有很大的影響。對中央主管機關來說，我們的人事、機關是不是可以無上限？這一條如果打破規則，之後大家是不是可以跟著這麼做？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還滿大的，希望大家可以好好討論。

主席：剛剛是徐國勇委員先舉手，接下來是林德福委員，然後是吳秉叡委員。

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第一，憲法並沒有規定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外不可以設特別法，有人說憲法好像有這麼說，可是憲法並不能做反對解釋，所以並不是憲法規定有了中央機關的組織法以後，就不可以再設其他的，不可以這樣把憲法做反對解釋。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那個時候的部長還是羅瑩雪，本席當時就特別問了法務部是不是這樣，法務部說是，他們回答得很清楚。所以換句話說，在 520 之前，連舊政府的法務部都認為這是可以設立的，這一點很清楚，我們這裡只是特別強調不受第五條第三項的限制，就是這樣而已。

另外，從中央法規標準法來說，這個是條例，條例本來就是普通法的特別法，所以當然可以這麼做，更何況這是一個任務型的單位，至於這個任務要怎麼處理，就要由行政院底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處理。至於剛剛提到的，這個單位存在的時間是多長，條例、特別法都有時間性，是屬於任務型的，只要這個任務完成，它存在的目的自然就消失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關於這個任務，當然也不用明定要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關於這幾點，當時本席都質詢過法務部，而且是在羅瑩雪擔任部長的時候，當時法務部次長說得很清楚，就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錯。當時委員會就是在質詢有關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部分，大家可以回去看一下當時的影片，相關內容都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關於剛剛徐委員所提的，我們認為這個單位應該是設在內政部底下。本席認為雖然這裡是寫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但這個單位其實是一個臨時性的編組，可是這個編組的委員權力卻大到可以對政黨、附隨組織以及其受託管理人等等，進行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等，所以他們的權力可以說是無限大。

本席認為他們的權力逾越了司法檢調，甚至是監察委員，幾乎是這個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都具有這些權力，而且還無限大。今天葉部長也在這裡，你應該要表達一下，就我們憲法的規定來看，到底可不可以設立一個權力這麼大的委員會？因為它的權力可以無限大，包括司法、檢調的權力等等，全部都涵蓋在這裡面了。

我們是不是應該請葉部長闡述想法？因為你具有憲法的專業，所以對這方面很清楚。葉教授、葉部長是一個很客氣的人，但是本席覺得針對這部分，你應該要說真心話，現在到底有沒有權力這麼大的委員？為什麼一個委員的權力竟然可以大到這種程度？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一開始在設計的時候，在性質上就非常明確的把它界定為行政的調查和處理，因此它最後做出來的認定也是一個行政處分的性質，這就是本席為什麼會說，因為這是行政處分，如果你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也可以循行政爭訟的程序來加以救濟。

因此，有些委員認為這個委員會的權力無限大，還包括司法、檢調的權力，恐怕是對這個委員會本身的性質，以及它所做出的處分存在嚴重的法律誤解。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這邊很直白地表達，就是因為不當黨產的處理事關重大、太過嚴重，所以才要特別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的限制，要另設一個機關。就如同剛才黃國昌委員說的，這個機關其實是做行政的調查，之後當然會做出一些行政處分，如果到時候受處分的對象、受調查的對象對這個處分有所不服，他仍然可以循司法爭訟、救濟的途徑處理，所以並沒有權力無限大的狀況。

當然，有人質疑這樣會破壞員額的規定，因為另外還有很多很重要的事項也可能會想要比照辦理，的確是這樣沒錯，這些我們也應該處理，但是因為這件事情事關重大，關係到臺灣能不能真正轉型，能不能把過去的錯誤扭轉回來，對中華民國的歷史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所以需要在短時間之內突破這樣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是不得已的，也是必要的。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因為本席剛進來，不是很清楚現在的狀況，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以及現在修正動議裡面相當於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這個內容，可是按照主席的說法，好像是要把這部分去除，所以本席要先說明一下當時擬這個修正動議的想法。

其實現在行政院底下還有很多類似的單位，例如飛安委員會，其實它就是三級獨立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但它是設置在行政院底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關於這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當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的背景是為了區分組織法和作用法，希望能夠劃一本法適用的優越性，所以才定出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禁止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來規範機關的組織。不過，如果經過委員會的討論，確實認為有另設一個機關的必要，人事總處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要讓葉部長說明一下嗎？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關於你剛剛說的，本席聽不太懂是什麼意思，能不能再說一次？

主席：最近法案太多了，大家比較辛苦。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報告委員，人事總處的意思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事關重大，而且是國家政策的話。我要特別解釋一下，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組織基準法當時制定的目的，所以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說明。

93 年 6 月 11 日制定組織基準法是為了區分組織法和作用法，為了揚棄在法制未備的時候，以作用法來替代組織法的情形，並且希望能夠劃一組織基準法適用的優越性，所以才明定不要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來規範機關的組織。不過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人事總處針對這個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按照國民黨提出的版本處理，回歸到整個法制面，由內政部來做主管機關會比較適合？因為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可以掌握所有的人事，並且加以調配，所以你們可以直接做這樣的調查，不需要另外再設置一個特別的委員會，把所有的人力都拉進來，讓他們的權力大到不行，如果被清算了，自己再循救濟途徑進行救濟。為了避免讓大家覺得這個委員會很像黑機關，本席建議還是應該循現有的體制來走，這樣會比較適當。

主席：大家的意見都表達得差不多了，葉部長要說明一下嗎？

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來對這個問題做一些說明，第一，是不是可以在這樣的法律裡面規定成立一個機關？早期我們對機關的設立是非常鬆散的，任何一項法律只要通過，都可以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要設什麼機關，一般都會這樣做。那種法律就是剛才我們同仁說到的作用法。後來透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制定，對於組織的設立訂定一個原則，明定行政院以下的二級機關，另外，三級機關有三級機關的處理方式，獨立機關也有另外的處理方式，這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這裡面還有一條規定，以後原則上不要再以作用法去設立機關，而是要按照這樣的機關設立的程序。

如果你要用作用法去設立機關，像這個法律案就是作用法，如果要用這個作用法去設立機關的話，就要在立法意旨明白地排除地原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委員們經過討論之後，如果認為確實需要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黨產的問題，那就要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這裡才會說要排除限制，而且還明白指出是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的限制。

好，問題來了，因為這裡提到的是委員會，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為什麼不直接用內政部就好？這裡面有一個我的詮釋的思考。用委員會或者用部會去處理有什麼不同？以內政部而言，它未來卻是行政權，我定位這個委員會也是行政權的部分，所以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指出的，它以後要做的是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就是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如果不服的話，還可以到法院尋求救濟，因為這時候它本身是行政權。

但是委員會和獨任制是不同的，像內政部，可能很多事情部長就可以直接決定，但是委員不一樣，因為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在委員會當中，尤其是委員經過提名和同意之後，第一會增加它的專業性，第二是代表性，所以以後要認定是不是不當黨產，或是要決定怎麼處理的時

候，就不像在行政權控管下的獨任機關一樣，只要首長說是就是，而是要經過委員會的程序，所以委員會確實是會比獨任機關思考到這樣的觀點。

我所理解的這一條背後是這樣的思考，相對於獨任機關，設委員會可能是要滿足這個意思，讓它以後的決定、程序等各方面比較能夠滿足專業的需求。以上說明。

吳委員秉叡：主席，本席補充一下，大家可以注意看一下後面的條文，第十七條有說到這個委員會的組織，它裡面說到委員會的委員如何出任：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再來的這一款很重要：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就是要將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讓社會大眾了解它並不是由哪個單位或是哪個受控制的獨任首長去做這個行政處分。

本席舉個例子，如果讓內政部來做主政機關，將來部長如果要做行政處分，只要部長一個人就可以專斷，按照現在的政黨政治，部長是由行政院長選任，而這個行政院長則是由總統選任，這樣就比較有政黨的嫌疑。

另外，這個委員會還特別規定同一黨籍者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所以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多黨籍，而且是綜合性的，這樣一來，對於這個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社會大眾應該會有相當的信任度。

當然，如果受處分的人有意見，他還是可以循司法途徑救濟。會選擇設立委員會，是因為就算要處理這件事情，也要處理得有公平性。

主席：好啦！不要再說了，大家的意見都很不一致。關於第四條，剛剛已經宣告過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讓我補充說一句就好了。

主席：好，一句。

王委員育敏：謝謝剛剛部長和人事總處的說明，你們說明得非常清楚。自從我們定了基準法，之後在立法院立法時，本席已經遇過非常多次類似的狀況，當我們爭取設立新單位時，每次被打槍的原因都是不要在作用法裡面再設立機關，一切都要回到組織基準法的規定。

依照這樣的原則，我們今天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大家就要很小心，這個原則是不是要從這個法開始被打破？民進黨現在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如果是的話，本席可以預告未來的狀況，只要此例一開，未來別人也可以做同樣的主張，因為大家的主張都很重要。

既然這個立法例可以打破過去不可以用作用法另立機關的原則，這個原則一旦被打破之後，本席要提醒各位委員，我們的法制體制應該是要能長長久久，如果立法開了一個先例，這部分一旦打破原則，之後的情況可能就會不受控制，立法院的各委員都會主張自己提出的領域很重要、要增設的這個機關很重要，都有正當性，這麼一來，可能就會打破這樣的規則，這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提醒大家的事情。

因為本席已經遇過太多次這樣的狀況，在修訂相關法令的時候，只要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馬

「不變期間」，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第十四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進行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莊瑞雄 Kolas Yotaka
吳秉叡 蔡易餘 吳琪銘 姚文智 施義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第十五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組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莊瑞雄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Kolas Yotaka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項修正動議非常清楚，主要就是將其明確化，包括人數、提名方式等，對於相關文字，我不知道大家有什麼看不清楚的地方？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行政院轄下的常設委員會有哪些？常設、專任、委員專職的委員會有哪些？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常設機關別的形態……

王委員育敏：而且是專任的。

陳簡任視察雅玲：像公平會就是委員會的性質。

王委員育敏：除了公平會之外呢？

陳簡任視察雅玲：還有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是。

王委員育敏：還有沒有？

陳簡任視察雅玲：像這樣的委員會有好幾個。

王委員育敏：請問公平會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由院長指定，還是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

陳簡任視察雅玲：獨立機關都是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

王委員育敏：以目前我們所討論的第十六條來講，在行政院轄下曾經有過這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的常設委員會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有由行政院派聘的特殊任務型組織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是常設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從後面的條文看起來，這部分具有階段性和任務性的性質，關於……

王委員育敏：如果它是常設，那麼是不是要給薪？

陳簡任視察雅玲：它定有存續期間，以這樣來看，它應該是階段性任務型的組織。

王委員育敏：現在行政院有沒有哪一個委員會是類似這樣的形態？

陳簡任視察雅玲：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再進一步查證，然後再向委員答復。

王委員育敏：需要多久時間？

陳簡任視察雅玲：應該很快。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印象所及，其實我也想不出來，雖然行政院轄下有很多委員會，但都不是屬於這類型，既是專任又是專聘，而且是由院長指定的委員會，我還想不到有哪個委員會是這樣子的，請你趕快去找出來好不好？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的。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相關資訊很重要，這涉及到是不是可以這樣設置的問題，請問你在多快的時間內可以答復？1 個小時可以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我們馬上去查。

主席：等一下查到資料之後，請向王委員報告一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這條條文而言，首先規定它是常設委員會，而委員的任期是 4 年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後面條文有存續期間的相關規定，目前看起來應該是階段性任務型的組織。

黃委員昭順：一般來講，目前我們看到有特任官的單位是哪幾個？

陳簡任視察雅玲：二級部會都是特任官。

黃委員昭順：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所指派的，請問是這樣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的。

黃委員昭順：一般部會首長和行政院長或總統所指派的特任官有什麼區隔？該如何區隔？

陳簡任視察雅玲：看起來這個體例和公平會的組織架構……

黃委員昭順：公平會的委員名單是提名之後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對不對？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的。

黃委員昭順：但這個委員會完全不用是不是？有支薪嗎？是專任的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就後面的條文看起來是無給職，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由提案委員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在這裡問你，你卻叫我去找提案委員，這很奇怪你知道嗎？提案委員剛才已經上台發言過了，其實連他自己都講不清楚。你能不能舉例在目前的行政體系當中，有哪幾個單位有類似這樣的組織？

陳簡任視察雅玲：針對條文的部分，可否容我馬上去查證，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包括以前所設立的性平委員會，我們會不會把它歸類為特任的性質？會這樣做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會的，如果委員會是屬於獨立型的機關，就會有……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如果這部分沒弄清楚的話，恐怕我們又會無限上綱一個組織出來，而且還會無限上綱一些特任的人，我們搞不清楚未來這到底要怎麼處理，真的非常畸形。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底下有根據行政院組織法所設立的獨立機關，包括 NCC、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這些都是二級機關，行政院底下也有三級機關，比如飛安委員會就是三級機關。有關特任或不特任的問題，三級機關當然也可以特任，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現在我們就是在討論如何設置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問題，它是一個三級機關，它的主任委員是特任，就是這麼清楚。這是一項法律，如果國民黨委員對此有什麼意見，就請提出來討論。其實相關例子也都有，包括獨立機關、三級機關、特任都有，這些都非常清楚，現在只是適合或不適合的問題而已，法規上都有相關例子，這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李俊俛委員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把黨產的歷史包袱調查清楚，這樣對大家都好，我認為國民黨因此而得到的好處甚至勝過民進黨所得到的好處，因為從此以後就可以卸下黨產的包袱。現在的重點在於要釐清黨產的歷史背景，然後再加以處理，所以要設立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並不是重點。就像剛才李俊俛委員所講的，這種任務編組並不是要用來當官的，也沒有國民黨所說權力這麼大的問題，其實相關事項都在特別法當中規定得非常清楚，三級機關本來就可以用特任的方式來處理，而且這是任務編組。不過我們也要有一種體認，那就是這樣的任務編組恐怕不是短期間就可以釐得清楚，所以一定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去進行清楚的調查。當然我們也兼顧到各政黨的利益，本席非常

贊同李俊侶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當中所規定的「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相信這樣的組織一定可以做到公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只要設立新的委員會，都會被稱為黑機關，相信大家很清楚，組織改造就是要精簡，結果現在不但沒有精簡，反而還要擴編，甚至還要支領薪水。這個三級機關不只可以給薪水、可以專任，甚至權力還這麼大，可以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調查，站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其實今天早上部長已經作過說明。大院基於立法意志，透過特定立法目的想要設置這樣的組織，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德福：這和組改的精神有沒有背道而馳？

陳簡任視察雅玲：剛剛委員所指的應該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林委員德福：組改是要縮編，結果現在不但沒有縮編，反而還擴編，而且還有支薪的特任官，這到底有沒有和組改的精神相牴觸？

陳簡任視察雅玲：如果是大院基於立法意志、基於特定目的所訂定的法律，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德福：這是不是黑機關？

陳簡任視察雅玲：當它的組織法經過大院審議之後，這就已經……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沒有這樣的委員會，現在他們堅持要設置，不只要給薪水、任期四年，而且還是特任官，你說這不是黑機關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立法通過的怎麼會是黑機關？

林委員德福：立法通過？現在你們是大黨，就什麼都可以給嗎？原本我們就在進行組織改造，組改就是要縮編，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卻要擴編，這和組改的精神是不是背道而馳？我只問你這一點而已，我只是針對問題來討論，為什麼要組改？就是要縮編、人事要縮減嘛！現在不但沒有編減，反而還擴編，而且還立了很多名目，既是特任官，還要給薪水、任期長達四年，我認為這樣完全是本末倒置。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夠說清楚、講明白，這個委員會是一個三級機關，並不是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可以這樣弄嗎？這和組改原本的精神是不是背道而馳？雖然現在是由民進黨完全執政，或許你們可以為所欲為，但卻不能違背組改原本的精神，針對這方面，請問你有什麼樣的說明與闡述？

陳簡任視察雅玲：關於組設的部分，我們確實是希望精簡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

陳簡任視察雅玲：不過如果大院基於立法意志……

林委員德福：然後這就變成黑機關啊！你說是不是？怎麼可以這樣一直擴編？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兩項很重要的議題，結果統統都被行政院打回票，第一個議題是在我們討論食品安全管理法的時候，很多委員主張要設立一個三級機關，食安的問題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啊！國人關不關心？當然很關心！但是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行政院是怎麼反駁的？行政院所持的理由是什麼？當時你們提到了組織法和作用法，你自己應該記得吧！我不曉得當時是不是由你代表列席，現在我只想問你，行政院之前所抱持的原則是不是要在今天的立法過程當中打破了？如果是的話，那麼其他委員會應該就可以再提案，因為設立三級機關的原則已經被打破，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的、我們認為是重大的，那麼作用法統統可以排除組織法，請問你同不同意？

主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訂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的目的，確實是希望不要因為作用法來增加機關的組設，這是我們不變的前提。不過，如果大院委員基於立法意志，在事關重大的前提之下所作的決定，那麼行政部門尊重大院的決議。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今天是這樣回覆的話，我希望未來行政院不要再用不能以作用法架設組織機關的名義來阻擋，因為你今天的回覆已經打破了這樣的原則。事實上，每一個委員會所關心的議題都至為重大，如果這樣的原則已經打破的話，那麼未來各委員會在各特別法當中，統統都可以加設機關。本席認為食品安全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行政院轄下真正應該要設的應該是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這樣的三級機關，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任期四年，也就是比照這樣的方式一模一樣的處理，我想這才是國人最為關心的議題。如果今天行政院的回覆是這樣的話，我想你們之前所說的原則已經完全被打破了，三級機關應該沒有任何名額的限制，針對各個委員所關心的重要議題，我們都可以主張加設機關，因為你們的立場是只要立法院同意，那麼就可以設立，這樣的原則我們記清楚了，我們可以來提案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底下要設什麼機關，其實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是常設機關，這方面有行政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如果是任務特殊、基於實際需要，這方面有處務規程的規範，食品安全辦公室不是這樣成立的嗎？國土安全辦公室不是這樣成立的嗎？本來就是立法院認為有必要，由立法院通過相關法律就不是黑機關，更重要的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本來就有對於三級機關的相關規定，三級機關本來就可以派特任官，誰說不可以的？現在我們要處理黨產，確實有必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黨產，否則各個機關沒有辦法處理，所以用設立三級機關的方式來成立這個委員會有什麼不對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第十六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

費委員鴻泰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現存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針對第一條的修正動議其實只是一個字而已，就是將最末兩句的「並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改為「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這樣讀起來比較順，大意並沒有什麼變化。

賴委員士葆：費鴻泰委員的修正動議只是多一個形容詞而已。

李委員俊俔：不一樣、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然要怎麼調查！

李委員俊俔：有關第一條，費委員提的是「現存財產」，剛剛已經說過了，這整部法律的命題其實是針對威權時期用不當方式取得的財產，可是按照你這樣的講法，變成是花剩下的才列入計算，這樣不通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那只是形容詞的問題而已，我的意思不是你講的那樣，因為前面還是有「不當取得」四字，所以是以前不當的、現在跑去哪裡，是這個意思啊！費委員用的「現存」二字不是你們說的那樣啦！

鄭委員運鵬：賴委員，既然針對「現存」這兩個字，你說的和他說的是不同的解釋，就不能寫進去啊！對不對？如果這兩個字你的解釋和他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解釋是原來不當，然後一直「磨」到現在剩多少，也就是現在看得到的，不然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看！

鄭委員運鵬：難道我不知道你們要說的是「剩餘」！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講「剩餘」，我是講「現存」。

柯委員建銘：現存就是殘值嘛！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有殘值？

柯委員建銘：現存就是殘值的意思啦！

李委員俊俔：不要說了啦！這樣不通啦！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有顯性的現值和隱性的現值，有的藏在哪裡你也不知道啊！

顧委員立雄：能不能擱置一下？就跟剛剛一樣嘛！

主席：這一條只是象徵的意義……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

主席：好啦！先保留。

接下來是第二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者，應移請監察院調查之。監察院為前項調查，準用監察法相關規定辦理。監察院認定前項政黨財產取得不當者，該政黨應於二年內返還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亦得依前條規定請求返還。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以監察院為主管機關，老實講這樣不通，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監察院的職責是針對公務人員、公務機關，所以監察院並沒有任何行政權。如果要在這裡把不當黨產的處理和清查交給監察院，請問監察院有什麼行政權？憲法賦予監察院的職責就不是這樣啊！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否則這樣出去會笑掉人家大牙。

柯委員建銘：這條就相當是違憲條款。

林委員德福：之前黃煌雄調查那麼久，然後又將資料彙整出來……

李委員俊俛：黃煌雄那個是調查報告，是以監委的職責來做調查報告，但這裡是行政權的處理，怎麼可以交給監察院呢？不要笑掉人家大牙了！

柯委員建銘：黃煌雄是有調查，監察委員什麼都可以調查，像食安就可以調查，但若由他著手調查就變成由他主管的話，這樣一來，監察院就比行政院還大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監察院職掌彈劾、糾舉公務人員，所以民間的財產怎會交由監察院來管呢？這樣規定是違憲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民進黨的行政院……

李委員俊俛：國民黨是民間團體耶！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行使的是行政權，你們現在等於是罪推論，只要人家說不出來的時候，就判定為不當黨產；只要不是政府獻金，就統統叫做不當黨產。

李委員俊俛：又不是規定在這一條！

賴委員士葆：既然這樣子的話，是行使司法權、調查權，行政權怎麼可以去行使它呢？這樣是違憲的。

王委員育敏：違反五權分立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總之，你們這樣子弄是違憲的。

王委員育敏：方才你們說這個放在監察院是違憲的，因為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職責……

柯委員建銘：你們原始的版本……

王委員育敏：那行政院下設這樣一個組織，可以有準司法權進行調查，請問這又是什麼權？

李委員俊俤：我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是提到內政部……

王委員育敏：行政權就是行政權，所以你們的版本也有問題，就是行政權逾越了司法權，何況你們已經掌握了司法權，既然是五權分立，應該要公平一點，大家應各司其職，你們說不行由監察院來做，但行政院哪裡來這麼大的權力呢？竟然把調查權、把整個司法機關的權力拿過來……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次長……

王委員育敏：我哪有寫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啊！

王委員育敏：五權分立啦！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們在討論這部分時，很多都是法的專業，包括法務部、議事處等，像這種有爭議性的部分，他們應該提出其法律上的看法供我們參考，確實有這個必要。

賴委員士葆：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請法務部稍微表示一下意見。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也要表示一下意見，這個有侵犯司法權，司法院都不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司法院有沒有派代表來？

主席：林司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法務部的看法？

王委員育敏：他可不可以講真話？

主席：本席裁示每個人都要講真話。

王委員育敏：基於專業，可以講出他的專業判斷。

李委員鴻鈞：本席要重申一次，畢竟他們是專業幕僚，講出來的或許會有哪些地方讓人不滿意，或者哪一個黨不滿意，這個要尊重人家，不能對人家有惡意性的或是未來有清算式的行為，這些都不行！要不然人家怎麼敢講話？好不好？

林司長秀蓮：關於調查，到底它是哪一種行為？我們從這個法條來看，對於它做出來的決定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來看，就表示這是一個行政行為，而做行政行為的這個組織要設在哪裡？這本來就有立法形成空間，比如說，監察院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調查，那個處罰也是行政處分，也是可以提起行政救濟，其實它也是行政權的一種，可是我們卻把它放在監察院，由監察院來做這件事，所以這個有立法形成空間，至於這個到底要放在行政院下或者監察院這裡，其實這是一個立法形成的空間，要論五權的話，現在的五權，我們監察院也有管行政權。

李委員俊俤：我說明一下，無論如何，都要依照法律的授權來處理，剛剛司長提到監察院所以有財產申報的調查權是因為財產申報法，他所針對的對象就是公務人員，所以監察院還是在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這部分非常清楚。今天有關黨產的規定基本上它是一個行政行為，它可以做行政調查，所以它當然真的可以調查，也有這樣的權力，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這樣，它可以調查有無壟斷、有無不合理漲價，這個本來就可以調查，所以要有法律的授權，就是藉由法律我們把行政行為這個調查交給現在所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做行政調查的工作，至於它調查的當

或不當，本來就有行政處分的救濟方式，其規定在後面，所以就這條來講，本來就交在行政院底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就很合理，如果交給監察院就涉及我們權力分立的問題，因為監察院處理的對象就不會是民間團體，中國國民黨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一個民間團體，都是一個人民團體，它不是一個公務機關，你交給監察院與我們的憲法體制不合，所以非常清楚，它既然是行政行為的調查，在行政院底下設一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這樣就很合理，所以要交給監察院的道理，我想不懂。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剛才第一條費鴻泰委員要講「現存」，今天如果針對個人可不可以？個人只要沒講出來，都是違法，都是搶來的，都是貪污來的，財產來源不明罪，我們最後只有限縮在貪污罪裡面而已，也沒有全部每一個人都可以，因此並沒有這樣的空間，所以你這樣是要剝奪人家的財產，當然要非常的嚴謹，而且中間不是幾個委員說我認為你不當就不當，你還要召開一些公聽會，後來我們都說要有公聽會，經過非常嚴肅的判定，才能判定說你是非法，而且要把錢賠出來，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我剝奪你現有的財產權，雖然我們憲法並沒有規範社團法人如何如何，但是憲法第十五條是保障人民的財產，社團法人就是人民的組織，相對你可以把它擴大的話，它是保障所有的團體，各位要想今天的對象是不當黨產，假如把不當黨產改成不當社團，這樣就誅連九族，全都包括在內，大家會想說中華民國號稱民主國家，誅殺令這麼廣，所有的社團法人，都會被查錢從哪裡來，我們有需要立一個這樣的法嗎？只為了要清算中國國民黨，如果不要用中國國民黨，那後面起算的年限是民國 34 年，雖然現在還沒有討論到這一條，但 34 年只有國民黨有而已，很清楚這就是針對中國國民黨，大家都知道是針對中國國民黨，我們也認了，我說過，我們願意接受，我們願意承擔，我們整個吞進去，反正利空出盡，我們大家現在抱持這樣的心態，讓你的法能出去，再加上我們某種程度的認可和背書，對這個法只有好沒有壞。大家不必在此追殺到底，真的不需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方才談到監察院，李俊邑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財產申報是由我們立法，但那是針對公務人員，剛才還談到公平會，公平會是行政權，但公平會現在是先行政後司法，也是有司法權，在上屆時公平會主委送一個案子進來說，公平會要有搜索權，是我把它擋下來，為這件事情我們爭論很久，因為行政調查機關先行政處理，不行再移送司法機關，它要有搜索權，那整個就崩潰了。況且，公平會職員及委員雖有調查權，卻是要令狀的。如同你剛剛所說的，你們既然認了，那麼擺在哪裡都是一樣的，反正都是要處理。只是我認為必須擺對地方，擺不對地方就違憲了……

賴委員士葆：最對的地方是司法院！

林委員德福：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職司審判調查……

顧委員立雄：第一，現在好像等同委員會在審查條文，大家講一些原本應該在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只是拉到協商來講，我對此實在覺得有點不耐煩。我本來以為大家只是針對爭議來陳述，所謂協商，就是你講的我不同意，那就暫時擱置。但是你現在要一直講、一直講，一條條文就可以講到半夜，那不等於回到委員會，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為什麼不講？這是第一點。第二，國民

黨很不幸的，偏偏是一個在威權時期黨國不分的政黨！請問全世界有哪一個政黨曾經有過一千億、一百億的財產？

李委員彥秀：這就不要講了！

顧委員立雄：既然你們一直要講，那大家就來講，對不對？大家就來講、大家就來講啊！

王委員育敏：我們也是好好地講，有像你這樣嗎？

顧委員立雄：雖然你們不是來吵架，可是對每一條條文都說不同意，所以如何如何，哪有這樣的？

第三，至於行政調查權，這是我們針對當時黨國不分年代所取得的財產來進行調查，如果你認為有爭議，那就提釋憲啊！我們沒有意見。大家表示完個別的意見後，最多就是暫時擱置，其實願不願意討論，我們黨團自己也要開會討論一下；如果我們不願意接受，那就表示該條就列為爭議性條文，屆時就在院會中讓你們充分表達意見。剛剛有討論到要推五人或幾人發言，這些都 OK。是不是就用這個精神，繼續往下走？否則每一條都要這樣講，而且講到第二條就講第四條，講到第四條又講第五條，講到第五條又回到第一條……

主席：既然大家對於設在監察院或行政院有不同意見，那就先保留，讓我們稍微有點進度。如果為了解決一條，又真的沒有辦法……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好像成了公道伯了！坦白說，我不站在哪一邊講話，但是如果順利完成的話，或許要聽聽他們的闡述，畢竟民進黨現在是大黨，某個程度上要稍微忍耐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鴻鈞：放開心胸，稍微忍耐一下。如果真的找不到交集，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反正我們還有時間，就給他們機會闡述，至於接不接受，那也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其實剛才就已經講清楚了，下個禮拜就讓你們處理，話都說得這麼白了！無論如何，今天講完後就讓你們處理！不管今天有沒有結論，就是會讓你們處理，所以根本不用緊張，你們到底在緊張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也試著讓你們來說服啊！但你們也要站在法理上，站在憲法基礎上啊！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你也參加過很多次的協商，以前講長照法、食安法時，你知道協商幾次嗎？絕對不是像今天一樣，開一天快車就可以結束的！

主席：這不可能！

王委員育敏：那時候的協商長達幾個月，我想這點你自己也知道！我拜託各位委員，所謂協商，不就針對沒有結論的東西繼續談嗎？所以怎能指控我們在委員會如何如何，要我們來到這裡什麼都不可以談？難道一切都保留保留，然後結束、走人？柯總召，這是真正的協商嗎？請你講句話！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國民黨黨版第二條「本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者，應移請監察院調查之。」中所稱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條文都沒寫。

李委員俊俛：條文都沒有啊！

陳委員其邁：究竟是誰啊！

王委員育敏：協商就是大家集思廣益嘛！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們自己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你們原始是寫內政部，有爭議送到監察院……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到今天也還有……

柯委員建銘：有爭議叫他們去監察院、去法院沒關係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我就搞不懂啊！我也不能扭曲，我也猜不出來你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啊！

李委員彥秀：其實我們對條文沒有意見，但是到底放在哪一個單位是最四平八穩的，現在問題就在這裡，不是說反對條例嘛！行政院……

李委員俊俛：我們也搞不清楚你們主管機關是誰啊！

李委員彥秀：這個如果不是只針對國民黨，未來所有政黨都適用的話，我們要不要讓行政院擴權到這個程度？到底哪一個單位是我們大家可以接受的？問題在這裡嘛！

許委員淑華：有啦！在監察院啦！

顧委員立雄：「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啊！

林委員德福：現在行政院是民進黨的行政院，在我的看法，不管是監察院、司法院，它們還具備讓人感覺、認同是有一些專業、獨立的機關，我們今天 care 的是這樣。我認為既然要設在下面的委員會，最起碼要讓大家能夠認同，行政院現在是民進黨的行政院，難道是國民黨、親民黨或是時代力量的行政院？不是嘛！對不對？今天設在它下面的一個獨立機關，當然我們認為這就不客觀，如果今天設在司法院之下，我們絕對支持；設在監察院，我們也支持，至少它還有獨立性，大家能夠認同，這是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請國民黨翻開你們原始的提案版本，這是寫在第三條，你們也寫明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今天你們提出的修正動議沒有寫明主管機關，我想……

王委員育敏：因為管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嘛！

柯委員建銘：你只有寫有爭議之虞時送監察院，所以你們有點心虛，也讓我們來填充這個主管機關是誰嘛！既然填充是內政部，當然這裡面有關的像法務部所有調查機關要調進來，行政機關進來嘛，所以當然是設在行政院嘛！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啦！這句話不知道講幾次了，殺人不過頭點地啦！再講一遍啦！你要殺我們之前，讓我們「啾一下」，大家心胸放大一點，我就跟你講，禮拜一給你們處理嘛！就讓你們過了，對否？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心胸……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李鴻鈞委員講的是真的，今天他講的我每一句都贊成，我給他「按讚」，就是我們的條文，你不要去挑別我們的毛病啦！你們聽一聽我們想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是挑你們的毛病，發掘真相嘛！

賴委員士葆：你聽一聽我們的心聲啦！要上刑場，讓我們「啣一下」，這樣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讓你們太漏氣就對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要太漏氣啦！

李委員鴻鈞：說完拿一顆滷蛋給他吃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啦！雞腿「攢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說得好像在準備腳尾飯咧。

陳委員其邁：協商又不是在心理治療。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今天風度算不錯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忍耐一下，忍耐一下啦！

李委員俊俤：抱歉，我很心胸寬大，很心平氣和地講……

陳委員其邁：要心理治療，也要帶健保卡來。

李委員俊俤：最主要就是，第二條你們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啦！到底是內政部、監察院還是司法院，這個處理的行為都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嘍！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監察院的話，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是行政行為嘛！

賴委員士葆：那就改啊！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司法院，司法院只負責司法審判嘛！所以你們到底要改成什麼？主管機關到底是內政部、還是監察院、還是司法院？你在條文裡面要寫清楚啊！

王委員育敏：待會馬上改給你。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很心平氣和地講……

柯委員建銘：你不可以「黑白改」啊！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主管機關的部分，請你們討論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後面有監察院的成立組織，很詳細的，後面監察院組織有什麼、什麼、什麼，寫得很清楚啦！後面都有啦！監察院啦！

主席：先保留。現在進行第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撤案。

主席：這算是有共識，接下來是第四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

部分我們都有共識，但是我們現在所講的是，經過那 8 年的調查，理論上他們應該調查得很清楚，因為那 8 年是民進黨執政，如果按照委員會這一次提出要在行政院下再設立什麼，警察也可以再搜索等等，其實我覺得這是疊床架屋，而且也違反憲法。所以我希望把那個基礎拿出來，那個基礎一拿出來，我們就能就這個部分來做許多條文的審查，但是當時就是被多數暴力否決掉了。所以在整個過程裡，包括在行政院下設什麼委員會、包括它的名稱，我們都覺得非常具有針對性，而且這種針對性是我們很難忍受的。我們願意面對，可是我們不應該被這樣污衊，而且到今天為止，行政院還沒有把這些報告給我，依舊沒有給我！這是我非常不能理解的一件事，既然你們做過調查，為什麼不能夠把調查報告拿出來給我們？是不是你們還有什麼不可告人的或是還有什麼黑箱？否則為什麼不敢拿給我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剛才黃昭順委員的發言就讓我回想，我們又回到委員會了，只不過那時候委員會主持的是陳其邁委員。我是說如果今天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黨團都想要透過政黨協商，在院長主持的情況下來做實質審查，可是我們的發言又回到委員會，這個誠意或效率在哪裡？如果各黨團都說今天就是用政黨協商方式來討論實質條文內容，但是又回到委員會再重新講一次，這邊看起來又不可能用表決的方式，那麼我們解決分歧的方式到底是什麼？我可以預想討論到中午，連一條都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們應該進入實質協商開始……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把話講完。我們是不是訂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則？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直接到院會表決，否則委員會已經開過了，政黨協商也開過了，今天不能因為國民黨心情好，決定來討論實質議題，大家就說：好，我們重新再來討論一次。等一下沒有結論，心情又不好，又下去或者不來了。

民進黨的朋友六點鐘就來占主席台，大家都宣示這個條文一定要通過，不過不知道內容會是什麼。院長在這邊，我們不要再循環了，不需要再開一次委員會，這個我們都經歷過了。

李委員俊俤：我表達一下我的看法。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經內政委員會開了五次的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的協商，加起來總共有六次，所有的內容都討論得非常完整，如果國民黨有意見的話，應該針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提出意見，這樣實質上在條文進行討論才有意義。今天你們才反過來表示有各種意見，事實上，你們對每一項都有意見，而且對於訂定這個條例，你們本來就有意見。國民黨應該將你們的條文講清楚，我翻閱你們的資料，發現你們浪費那麼多紙張，結果總共只有講三件事情，第一個是你們對名稱有意見，第二個是你們對主管機關有意見，第三個是時間方面有意見。如果只有這三個的話，我們就針對這三個討論，這樣才是有效率、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協商。不然假如再反覆談的話，等於委員會沒有審查。我們都坐在會議室所以很清楚，當時是認真的逐條跟你們講，可是你們不參加，不然就是不表示意見，結果到現在才表示。如果你們是針對前述的三件事情有意見的話，就針對這三件事情來講，這樣才符合協商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剛才親民黨李鴻鈞委員的提議、看法，其實國民黨黨產有其歷史背景，我

們必須面對，並讓它更透明，我們也希望將它歸零。基本上，大方向及朝野的目標差距不大，國民黨願意面對，讓它更透明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程序上，假設要立法的話，我們也贊成，但是立法不必留下具針對性的文字，一定要規定為「不當黨產」，或是一定要採取這種定位，將處理黨產之委員會設在行政院，而且一定要有主導性。我相信院長或是在座的先進，都不希望立法院通過這些條文之後，經聲請釋憲，被宣告為違憲，並在中華民國的立法過程留下歷史。如果條文是合理的、未預設立場、不要有針對性，老實講，我們也願意。

第三個，剛剛黃國昌委員講過，為什麼現在還要協商？我知道黃委員是法學博士，學問非常淵博，但是這不是法律，而是政治，政治是非常動態的，可能等一下情況又不一樣了，當然更需要在程序上進行協商。我也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有結論，讓立法後的條文能夠為全民所接受，而不是只有符合民進黨支持者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意見一樣的內容請盡量不要重複，發言內容假如大概都一樣的話，大家都知道了。我們開始進入需要討論的事項。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院長、各位總召、各位好朋友。其實我在立法院滿溫和的，我也不喜歡仇視各黨派的任何一位委員，我拜託各位委員，不管是談話會，或是任何委員會，在發表言論的時候，盡量不要進行有針對性的刺激，或是有不雅的言論，這樣傷感情。我從政二十幾年，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我天天打架，但是現在不打架了，所以我每天到立法院來就會問，今天要不要打架？我不怕跟人家打架，我越戰越勇、越打越猛。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說這個事情應該很快就解決，誠如曾銘宗委員講的，這是政治，不是法律。如果是的話，以前國民黨人數多的時候，就每天都強行表決通過一條；因此今天能夠談的或協商的，我們就盡量坐下來談嘛！我也問過我們的黨團幹部同仁，到底你們去協商什麼東西，答案是一條都不能協商！舉例而言，「不當黨產」，由於都還沒有查，怎麼會知道「不當」而先下這樣一個名義。這在法官就是未審先判，比如一個人搶劫，應該先去找證據，在找出來之後才叫搶劫嘛！類似這種「不當」的議題能夠不要就盡量不要，同時也不要針對性，比如只針對國民黨，因為親民黨及民進黨都有黨產，以前我也是親民黨的，親民黨的黨產當不當也要查，因此我認為不要只針對國民黨。

李委員鴻鈞：我們沒有用「不當」，而是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盡量不要呢？我向時代的朋友報告，如果要強行通過，真的會永無寧日，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每天都可以通過好幾條，因為人數多呀！當時民進黨說國民黨暴力，現在是國民黨說民進黨暴力。由於大家都是好朋友，在議場針鋒相對，但出了門後都是好朋友。我沒有跟人吵過架，打架也不會輸別人，但並不是這個問題嘛！剛才李委員俊偲說這就回到前面去了，我拜託國民黨幹部，今天要哪一條就拿出來，比如對黨版條例有意見就拿出來，而民進黨這邊也讓一點，譬如 93 年以前在民進黨執政時已經查過的。還有黨產干我什麼事，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昨天永明兄說國民黨不要臉，我也是國民黨的，可是哪有不要臉，因此這種刺激性的字眼盡量不要用。大家都是好朋友，我跟你有什麼仇恨，並沒有殺父之仇或奪妻之恨！在座的民進黨朋友，比如其邁兄以前可能是國民黨的，你可能也用過國民黨黨產，可見這有歷史共業在裡面。如果電視報導出來，這都是不良的示範，小朋友看了也會說立法院在幹什麼，我們大

人應該給小朋友好的教育。我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通過，民進黨也讓一點，國民黨這邊也看看要怎麼做，黨產要拿來做什麼，何況跟我們也沒有關係，所以請你們不要再罵了！謝謝。

主席：好，如果意見一樣就盡量不要發言。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有不一樣的意見，剛才李委員俊佺說有 3 個修正案，不止這樣而已，我們這邊有 12 個修正案。大家都瞭解召委主持協商是一種，院長主持協商又是另一種，所以今天是符合程序的。我們願意面對，何況我們黨團很早以前也作過宣示，就是都不要了，或所謂的黨產歸零。

目前條文中確實有很多問題及盲點，大家在討論過程中都很瞭解，雖然講 546 次，很明顯這是一面的言論，你們也都一直封殺。今天要感謝院長願意召集這樣的協商，使未來的院會進行得更為順利。我呼應李委員鴻鈞剛才所提大家來共同面對，我們願意面對，可是大家也瞭解「罪不及妻孥」，過去的事情怎麼會要現在的我們來措，我們當然不願意措，為什麼要措呢？現在的時空是這樣，我們也願意面對，如果一條條來看的話，其中確實有不妥之處，而且打擊面也非常大。舉例而言，第四條附隨組織按照你們的定義，還有第十三條吹哨子條款鼓勵大家去檢舉，比如台積電絕對會有，當初國民黨投資多少呢？你們要從 34 年開始，其實戒嚴時期黨國是不分的，國家投資就是國民黨投資的，上市公司每家都會有，應該有幾十家以上。我們提出這個，只有對這個法案是好的啦！

主席：好，請徐委員簡單講。

徐委員永明：好。陳雪生委員對我個人我就不回應，不過我同意這個看法，就是是不是真的有誠意，如果真的願意，也就是今天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真的想討論出一個結果，我希望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因為我看這個案由，一個是 153 頁，一個是 143 頁，更厚的有到 180 幾頁，如果要唸，那今天就那個了，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個清楚的遊戲規則，哪些可以討論？哪些真的能形成共識？如果到一定地步後不能形成共識，是不是大家就同意交由院會表決？我的意思是，不要這個政黨協商討論到最後，等一下我們中午下去，又說沒有結論。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我認為這很符合啊！由院長主持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啊！第六十八條就有規定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不要繼續在程序上浪費時間，先看看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裁示沒有關係。針對徐委員永明所講的，剛才我們拿到國民黨版本也覺得很驚訝，案由寫很多，上百頁，都可以出一本書了，立法院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一開始處理就是逐條，案由就是列入公報而已，不會拿來唸，這點你要先了解。案由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列入公報，就是如此，所以，這案由不可能變成任何阻礙的要件，大家心裡要準備，不要再把這件事拿出來「花」！立法院有史以來都是這樣，你要寫一篇文章、一本書都無所謂，就是這樣，就是參考書面，列入公報。

林委員德福：柯總，你講這些話我們都保留，因為我認為案由本來就是要宣讀的。

柯委員建銘：這有議事規則，也有過去的處理程序。

賴委員士葆：你聽一聽我們的心聲啦！要上刑場，讓我們「啣一下」，這樣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讓你們太漏氣就對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要太漏氣啦！

李委員鴻鈞：說完拿一顆滷蛋給他吃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啦！雞腿「攢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說得好像在準備腳尾飯咧。

陳委員其邁：協商又不是在心理治療。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今天風度算不錯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忍耐一下，忍耐一下啦！

李委員俊俤：抱歉，我很心胸寬大，很心平氣和地講……

陳委員其邁：要心理治療，也要帶健保卡來。

李委員俊俤：最主要就是，第二條你們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啦！到底是內政部、監察院還是司法院，這個處理的行為都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嘍！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監察院的話，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是行政行為嘛！

賴委員士葆：那就改啊！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司法院，司法院只負責司法審判嘛！所以你們到底要改成什麼？主管機關到底是內政部、還是監察院、還是司法院？你在條文裡面要寫清楚啊！

王委員育敏：待會馬上改給你。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很心平氣和地講……

柯委員建銘：你不可以「黑白改」啊！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主管機關的部分，請你們討論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後面有監察院的成立組織，很詳細的，後面監察院組織有什麼、什麼、什麼，寫得很清楚啦！後面都有啦！監察院啦！

主席：先保留。現在進行第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撤案。

主席：這算是有共識，接下來是第四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

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之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席是善意提醒，照你們講的，其實就是以前黨國不分，像剛才尤美女委員所說的，我都接受好了，你們講的都是對的，那個時候是不是黨國不分？國民黨就是政府、政府就是國民黨，對吧？

柯委員建銘：對啊！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候投資多少的企業？像台積電就有。

柯委員建銘：台積電什麼時候成立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它是附隨組織哦！因為照你們講的，你們版本的規定是很寬鬆的，就是只要掌控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對啊！國民黨有投資啊！我們有派董事啊！就是政府派董事，因為政府就等於是國民黨。我跟你們講，在那個時候有多少的企業都是這樣，像中興電工是這樣、復華金控也是這樣，照你們這樣講，這些都是附屬組織，因為只要有控制人事就是了，什麼叫控制人事？只要有派董事就是控制人事了；什麼叫控制財務？只要有給錢、有投資就是控制財務，像這些東西你們都沒有定義得很清楚。而且你們版本的第十三條有一個吹哨者條款，鼓勵人家檢舉，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哪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本席是善意提醒，大家一定會去檢舉某家公司是附屬組織，因為你們會規定給獎金，本席善意提醒規定「及」會比較嚴謹，這樣範圍就不會那麼大了，如果你們不接納，我也沒有意見，我就是提醒你們而已。

主席：我們來看看賴委員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將「或」修正為「及」。

賴委員士葆：這樣範圍會比較窄。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可能嘛！如果規定「及」就是兩者都要符合，這個條文的第二款前段規定「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

賴委員士葆：後面還有規定「曾由」。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過去有的嘛！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過去都有這樣啊！因為黨國不分，所以都是這樣，只要國民黨有投資的、只要政府有投資的都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但是後面也規定「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以相當對價這個問題大家就有得吵了，本席舉例來說，有一家名為 ABC 的公司，那時候我們以 1 股 20 塊賣掉，而現在的股價是 50 塊，我說這是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要視當時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我可以去檢舉啊！這樣下去絕對是遍地烽火，我是善意提醒院長，絕對會有很多人去檢舉，因為你們都沒有寫定義嘛！也沒有寫「以當時」，只寫「且非以相當對價」，現在很多人互相告也是這樣，說現在價碼一坪 100 萬，為什麼那時賣一坪 20 萬，然後就去檢舉，這樣下去就沒完沒了。我是善意提醒，你們硬要過，我沒有意見，我是告訴你，是善意提醒，你們都沒有說是以當時的價格，只是說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

柯委員建銘：台積電什麼時候是被政黨控制？台積電不是被政黨控制，主要控制權在荷商飛利浦。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控制？董事就能控制了。我跟你保證，中華開發絕對是，復華金控絕對是，以前都是國民黨派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都清出來，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中興電工董事長……

柯委員建銘：不是相當對價啦！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很 rough，不客觀嘛！什麼叫做非以相當對價？你們沒有定義得很清楚，如

果你們說那時候非以對價，那就很清楚了，你們是以現在來看，認為是賤賣。

顧委員立雄：國民黨現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只是加個「及」字。

主席：「或」改成「及」。

顧委員立雄：剛剛賴委員一直提到的非以相當對價轉讓這部分，你們並沒有改，那表示你們也同意，如果是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控制的，仍然可以算在裡面。如果照你們這個講法，其實現在我們主要討論的是「或」跟「及」的問題而已，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老柯跟我講好幾遍，你們說的「附隨組織」主要是針對黨營事業，如果是黨營事業，絕對是「及」，財務、業務、人事絕對是如此，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接受。你們針對黨營事業，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你讓顧律師說完。

賴委員士葆：讓我說完。

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很堅持，你們一定要這樣，我告訴你們有這樣的窟窿，我當然不要改啊！

主席：你說完讓律師說。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不要改，我為什麼要改？我不是要替你們解決問題，我是告訴你有這些問題。

如果用「及」，範圍較窄，你們處理起來後遺症比較小，我是善意提醒，是這樣而已。

顧委員立雄：在我的看法，非以相當對價轉讓當然是指在轉讓的當下不是相當對價，這個在文義上的解釋應該沒有第二種解釋的可能，就一定是在轉讓的當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所以會提這個，主要就是說，如果國民黨在其脫離實質控制的當下，故意不以相當的對價而轉讓，而這個組織又曾經被國民黨實質控制，才會成為被規範的附隨組織。如果在轉讓當下就是以一般的市場價格轉讓出去，就不會是這裡所定義的附隨組織。

現在剩下的是「及」跟「或」的問題，從實質控制的觀點來看，不管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控制，都算是實質控制的一種，既然有實質控制這頂大帽子，藉由人事來控制、藉由財務或業務經營來控制，都算是實質控制的一環。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我的條款是善意提醒條款。什麼叫實質控制？你說到人事，你有沒有定義清楚，派一席董事算不算？

柯委員建銘：那不算。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算，可是這裡沒有寫啊！如果借錢給他，融資給他，算不算？這個樣態太多了。這是我第一個要強調的。

我第二個要強調的是，以中華工程為例，它當初在轉移的時候，有時候是因為公司的問題不是按照市價轉移，因為破產而打個六折、七折，這就是道地的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我只是善意提醒你們，現在只要派一個董事、只要借錢給它就算了，這樣的話，株連的範圍非常廣，我現在只是提醒你而已。

顧委員立雄：實質控制的概念是在公司法上有明文，並不是我們發明的條文。

主席：賴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也不是惡意，他建議用這個「及」對未來反而會比較順，民進黨黨團也可以帶回去瞭解一下，看看「及」跟「或」到底會怎麼樣，內部可能要先討論一下，看看賴委

員講的那個後果，會不會造成未來的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大家可以想一下，我覺得這樣很好，你們提醒我們，大家可以討論。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私底下跟我講得很清楚，這是針對黨營事業，如果是「及」，沒有一家逃得掉，包括中投、華夏、中影都逃不掉。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是針對黨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針對黨營事業這沒問題，我就怕會傷到一般企業。

主席：這個就讓民進黨回去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你剛才提到中工，那是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已經經過公開競標，一定有對價。

賴委員士葆：還有，都有。

柯委員建銘：中石化也是，很多國營事業移轉民營，那都是依照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去公開招標，都有一定程序的。那是國營事業，不是黨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劉泰英當初紓困時，有十幾家，每一家都在內。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劉泰英，我就把他當年講的話講給你聽。

主席：賴委員提的建議，民進黨回去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劉泰英當過國民黨黨管會主委，你知道民進黨財委會主委是誰嗎？就是本席，中華民國政黨史上，當財委會主委最久的就是本席，我當了十幾年。

賴委員士葆：你比較有錢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管無形的，你們是管有形的。我們只有一間房子而已，沒什麼好管的。當年李登輝叫劉泰英去處理什麼事情？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說的都有紀錄哦！

柯委員建銘：他主要是要去清查國民黨黨營事業，包括你剛才說的中興電工賠了 40 億，很多人謀不臧，國民黨很多黨營事業都被人家「拚」過去了，財產也被「拚」走了，所以，劉泰英去清查、想很多辦法，因為譬如賴士葆委員是黨國元老，當初黨產就放一點在他那裡，結果很多黨產都被拗走、拿不回來。但是劉泰英卸任，李登輝要移交給連戰時，他說他移交了 400 億現金，所有黨營事業，扣掉連戰選舉花了數百億、中興電工虧損 40 億等等，還有 400 億現金。約當現金有數百億，因為股票還沒有處分，還有不動產，所以當時至少也有 2,000 億，把那本帳冊拿出來，就知道國民黨財產多麼驚人，你們都不知道，選舉時分個一、兩百萬，你們就高興得不得了，這個不對嘛！你要瞭解整個結構是怎樣，黨國不分又是怎樣，有的是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願意讓你們清啊！不是說下禮拜要讓你們處理了？都已經這麼說了！

主席：賴委員說我們民進黨團若要堅持「或」，他們也不反對，只是建議要不要改為「及」，所以我們就先保留，民進黨黨團帶回去後想想看賴委員的建議有沒有影響。

第四條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說不反對，就先勾起來就好

主席：先保留，讓他們回去再想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麼快做什麼？

主席：不是快，就是想想「或」與「及」之別，賴委員是善意提醒，也不堅持，這樣就讓他們自己回去想就是了。

黃委員昭順：保留就對了？

主席：對，先保留。

進行第五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附隨組織為營利事業者，除因營業項目使用及取得之財產外，亦同。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請國民黨先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國民黨在 80 年讓動員戡亂時期結束，這是很有意義的，然後 76 年是解嚴，93 年是黃煌雄的報告，你們執政 8 年，黃煌雄全部清了一遍，等於是非法都清了，而你們現在要講不當，可以這麼講，如果你們現在再清，就是比照黃煌雄，就會變成是合法但是不當，那我也接受沒關係，反正都要給你們了，所以我是用 93 年。而你們的 34 年是很不適當的，因為 34 年的時候，當時國民黨還沒來耶！34 年的時候國民黨還在大陸耶！可是你們是從 34 年開始的，難道是一邊一國？這個東西實在很扯，我很奇怪為什麼是 34 年，我都想不出來，等於是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有多少的財產是弄來的，你就要清了耶！你要跑去大陸拿喔！請問這個東西你們做得到嗎？這個是違反一邊一國……

柯委員建銘：日本投降以後，國民黨就來臺灣了。

賴委員士葆：34 年的時候沒有。

柯委員建銘：真的大撤退是在 38 年，陳儀什麼時候來？

賴委員士葆：真的掌握政權是 38 年啊！

柯委員建銘：我先問你，陳儀什麼時候來臺灣？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太離譜了。

李委員俊俛：大家既然在討論，我們就好好來討論，第五條國民黨寫的是 93 年 3 月 10 日……

賴委員士葆：我個人是 93 年，國民黨是 80 年。

李委員俊俛：剛剛賴委員有提到黃煌雄的報告，黃煌雄的報告是在民國 90 年，那這個 93 年是從哪裡冒出來的？93 年財政部有核定一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這個基本上是一個行政命令，那你就說因為財政部有公布過這個行政命令，所以 93 年以後的才算，意思就是國民黨 93 年以前的統統不處理，這個就不是我們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要處理的原則嘛！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其實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你在威權時代用不當的方式所取得的財產，我們整個條例就是要處理這個，如果 93 年以後的才要處理，那就不用規定了啊！

至於你剛才說 34 年跟 38 年的部分，34 年很簡單嘛！因為日本投降後國民黨就是實質政權所在，臺灣也是在這個時候交出來的。你們國民黨不是一天到晚都在講自己帶了多少黃金或東西來嗎？你們帶來的就算得很清楚，現在要清查的時候卻又說這些不能算，所以很清楚的是，你們只想處理 93 年以後的部分，這是不通的。